

秋 桐 先
主 樂

第 第
七 壹
號 卷

三
言
集

南京圖書館藏

The Tiger

本社通告

一本誌以條陳時弊樸實說理爲主旨。不作架空之論。尤無偏黨之懷。海內宏達。皆可發揮意見。印載本誌。惟所主張。須無背本誌主旨。

一本誌既爲公共輿論機關。通訊一門。最所置重務。使全國之意見。皆得如其量。以發表其文。或指陳一事。或闡發一理。或於政治學術。有所懷疑。不以同人爲不肖。交相質證。一律歡待。儘先登錄。

一本誌社友無多精神。聞見或病狹隘。如有斐然作者。願爲擔任。長期撰述。尤用感荷。紙筆之資。從優相奉。聊證同心。非敢云酬也。

一小說爲美術文學之一。怡情悅性。感人最深。雜誌新聞。無不刊載。本誌未能外斯成例。亦置是欄。倘有撰著譯本。表情高尚者。本誌皆願收購。名手爲之酬格。從渥。

一本誌印刷體裁。每面爲十六行。行四十字。稿紙能與相合。最妙字須明了。不可寫兩面。圈點須從本誌格式。請特別注意。

一本誌事務。印刷發行兩項。歸上海四馬路福華里亞東圖書館。經理。其有關於文字者。乃章秋桐君任之。須由日本東京小石川區林町七十番地甲寅雜誌社。直接收發也。

一本誌前由秋桐君一人經理。事務煩冗。不免延期。近頃以來。秋桐君祇任編輯文字。如期撰就。自後按期出版。必不延誤。

羣益書社出版社

日本工藤重義著

預算決算往昔皆列爲財政學中之一段。雖以日本之學術銳進，亦至近數年來始有成書。工藤重義氏於斯學最爲專長，此書其所著也。因此種著述行世絕少，故本書極力網羅集材，完富其立論，雖以財政學爲主，而常兼及於國家學務，欲擴大規模，使斯學獨成一科，以促世人之注意。

最近預算決算論

長沙易應峴譯
精裝全一冊

大洋一元四角

長沙李猶龍譯

各國預算制度論

精裝全一冊

大洋一元八角

工藤氏前著預算決算論一書，於此學之理論學說，贍述極爲詳備。本社會譯刊行世，此本乃賡續前書而作分三編。第一編預算準備上之問題，第二編預算提出上之問題，第三編預算議定上之問題，專意敘述各國預算制度之沿革，及各國預算制度之得失，廣匯衆流，最便參照。足補前書所未備。

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常裝一冊

美國民主政治大綱

三角五分

上海棋盤上街
群言書社發行

精裝一冊

共和國之好模範

定價八角

美國公民學

是書為美國學校通用課本。首述公民之初步。次述公民與政府之關係。次述公民於經濟上之義務。次述公民與社會之關係。次述公民與國際之關係。大而政事小至社交言動行止皆當各有儀則。以矩規俱備。其精至之意與我國大學禮記相出入。洵人道之軌範。社會國家之通維不僅於以見。美利堅立國之精神。並足為我國今日之模範。有志之士當奉為座右之銘。

定閱 甲寅雜誌 獨立週報 諸君鑒

啓者凡從前購獨立週報應寄未完之報及前在東京上海兩總社所定本報自後一律繼續照寄決不有誤惟間因讀者住址遷移致不免有漏寄之事務乞本人向敝處詳細函告以便按冊查明補寄為荷

謹白亞東圖書館

新中學子英文教科書

CC 生編輯

全書
四册

每册
五角

歐美人之習他國文皆於讀本文典外別製一種 LESSON 書株合會話文法
繙譯而爲之且釋之以國文蓋習外國文與習本國文異趣必如是始能速解而
曲喻也吾國英文教科書若斯之類有英文法程及譯本正則英文教科書二種
顧法程解釋文法過略正則書又失之繁瑣破碎茲據正則最近改編之本就吾
國教學英文之習慣而損益之按中學程度由淺而深由簡而繁計分四冊以應
中學四年之用英文詞句務爲雅馴漢文解釋力求顯達不獨學校可按程教授
以補讀本文法之不及卽稍通英文門徑者亦可循序自習以日進精深誠善本
也第一二冊業已出版

里華福路馬四海上所行發

亞東圖書館

十二年餘之心精結撰

本圖特

- 1 本圖為多年精構之作非潦草因襲者可比。
- 2 其性質為分類的非分省的實我國前此所未有。
- 3 我國前此地圖僅屬於地文一種本圖則詳重人文兼及地文。
- 4 由種種事項而分為各門各類詳細區別至極精微殆可謂之地理上之解剖既便記憶尤易檢查。
- 5 其中大部率皆前無專籍著者苦心搜集於羣書之中始克編製成圖可謂前無古人後惠來者。
- 6 關於往古之事實皆綜合考訂於各家述說及歷代史乘絕不依傍一家之言致失於偏陋。
- 7 前人所說有與現今事實不符者皆重加修改使合於正最有功於斯學。
- 8 凡現今事實以最近之調查為準。

- 9 前此我國地圖於領土領海之界線多不分明甚至著名地段亦皆遺落棄去以之畫入外國線內禍害國家為罪實大本圖於此特別注意務求無所遺漏。
- 10 讀此圖者能由地理上之各種實象以引起其對於國家之興味即於以考知我國之實在情勢及將來所以內治外交之道最合於國民教育主義。
- 11 國內各種專門學業之與地理有關係者如政治軍事外交實業交通皆能由此圖考索而得其實況。
- 12 圖內所印顏色種別極多無此地與彼地相混之弊。
- 13 繪圖製版工程細緻界線點畫皆極明了絕不模糊。
- 14 著者別編有中華民國地理講義一書與此圖互相表裏詳盡賅博尤便參證。

中華地理新圖

六定巨册一元價

胡晉接 先生合著
程敷鍇

地學界井格之著作

▲安徽韓巡按使評語▼

胡君績學之士現任本省師範校長熱心
教育成績最優其品其學夙所欽佩是圖
為其多年經意之作 搜輯之詳攷
證之精 足為後學之津梁尤可貴者

此圖於自然地理人為地理均係分門別
類各自為幅 為他本所僅見 而

於人類生活及國民生存與地理上關係
又能一一深切著明使覽者曉然於國家
權利之消長與夫治理進化之原斯則著
者之微意而尤為鄙人所深佩者也

本圖目次

- 一 前清乾嘉以前中華領域圖
- 二 前清乾嘉以後中華領域損失圖
- 三 中華民國邊界海岸及面積區劃圖
- 四 全國水道圖
- 五 全國山脈圖
- 六 全國地勢圖
- 七 全國溫度雨量氣壓圖
- 八 全國人數民族言語宗教散布圖
- 九 全國國防圖
- 十 全國動物分布圖
- 十一 全國植物分布圖
- 十二 全國礦物分布圖
- 十三 全國貨品產地圖
- 十四 全國商埠圖
- 十五 全國交通總圖
- 十六 全國鐵路圖
- 十七 全國航路圖
- 十八 全國郵政圖
- 十九 全國電政圖
- 二十 中華民國與世界交通圖
- 廿一 六大洲華僑居留地圖

附全國新地名表

我國向無分類地圖
有之自本圖始

上海四馬路
亞東圖書館印行

國

民

華

中

中國民國地理講義

胡晉接先生合著
程數錯

精裝一冊

本國地理與國民教育最有關係。而吾國出版各書，非嫌乾燥，即涉纏糊，以求助長國民教育，殆未易言。安徽第二師範校長胡先生與其高足程先生積多年之研究，作爲是篇，注重在國家爭存國民生活問題，而處處對準世界大勢，以立論。條理分明，材料新確，使人讀之，親切有味。每項詳說之後，列爲表式，一覽瞭然。其再三致意者，則我國三百年來領土領海得失之故舛訛之點，悉皆糾正闡發，最有功於前人之著述，而於今日外交國防尤有莫大之關係。凡我國民不容忽略者也。復別編中華民國地理新圖，分門別類，與是書互相表裏，參照讀之，所得益

定價大洋一元五角

上海四馬路
福華里

亞東圖書館印行

甲寅雜誌第一卷第七號目次

共和平議

秋

桐

聯邦論答潘君力山

秋

桐

政制論上

東

蓀

紀中日交涉

東

蓀

三紀歐洲戰事

東

蓀

戰爭與財力

端

蓀

論壇

東

蓀

集權半權之討論與行省制度

(莊復炎)

用人之復古

(胡適)

讀秋桐君學理上之聯邦論

(潘力山)

通訊

六

聯邦論(儲亞心)

波哀柯特(周銳錄)

言之者無罪(伍子余)

武昌之大(譚仁)

國恥(容祖)

自治

興教育(李恒)

文苑

董卿致龍松岑書三首 唐景崧致龍松岑書一首 魏源致龔定庵書一首 龍自珍致鄧守之書三首 魏源覆鄧守之書二首 龍繼棟遺詩七首 王運闡詩三首 楊瓊詩二首 易培基詩四首 陳仲詩二首 吳虞詩二十首

說元室述聞

絳紗記

曇
鸞
茲

共和平議

秋桐

六月七日東京朝日新聞有上海『袁帝說頻傳』之電載贊否兩面之意見甚詳。同欄復有北京一電言楊度孫毓筠外四五名已有關於國體之意見書上於總統更觀他報所紀亦略相同。是變更國體之訛言近已傳播南北特以輿論久寢忌諱尤多。談者不敢公然論列故吾之報章不見此種論議已耳。雖然國民之聲也。揚之則氣通而漸趨於平抑之則氣鬱而發不可制。愚主尙異者也無論何說謂當自覓邇輯應有之域使呈其量以卜於時大凡國體既定昌言變更者律曰叛逆愚請不認其說而以討論國體爲應時必要之題惟在他一面今之共和論者縱當魯縞不穿之秋亦宜奮其春蠶未死之氣傳曰周德雖衰天命未改今共和之實雖去而名則未移爲政府者不能一日去其名輒禁天下談士顧名以思其義焉。伊古以來未聞暴政至於斯極也。況當局之意未必即如談者所言。邇日府中議士已建言確定共和以息浮議。(二)而總統對美報記者宣言吾之國體既同於美以後惟有奮力前邁以期發展真正共和之精神。(二)猶未已也。東京風說聞於首都總統復明白宣示謂第一次革命之際清皇族中會議以帝位讓余而余不受胡今忽欲取之果其取之是欺人孤兒寡婦不仁不義余何忍爲且由中國歷史觀之帝王數代必逢革命子孫絕滅貽禍無窮卽曰君主立憲亦終不能不依君主其人以爲興替余若自

(一)參照上行走王鴻猷呈

共和平議

爲皇帝。是自絕其姻續。而無益於國家。人雖至愚。亦不至此云云。(一) 卽朝日所傳楊孫建議之說。彼且自電陸使在原紙爲之辯明。此種官樣文章。吾人當信之。至於何度。姑不具論。惟君子可欺其方。彼以是招。吾寧忍不以是應。今之惟恐君主說之不實現者。一出於攀鱗附翼之徒。一出於憤時嫉俗之士。前者其心可誅。後者亦失之激。中國者四萬萬人所共有之中國也。一兆焚如玉石同盡。故眞愛國者宜具悲天憫人之願。而不可稍存幸災樂禍之心。今共和之無似。豈待講明。而餓羊猶存禮終可復。並其名而去之。則大亂從此始矣。苟事勢必達此途。吾又何說。惟當全國風聲鶴唳之頃。忽來當局別嫌明微之詞。愚卽以爲不當過以不肖之心待人。而不留天下幾希之望。愚不自揣。因作此篇。讀者平情思之。於解決國體問題。或不無壤流之助也。

今之主張毀棄共和者。大抵蔽罪於中國人民程度不足。是說也。愚屢有駁論。散見本誌諸篇。略謂程度云者。乃比較之詞。非絕對之義。吾國民智之低。誠不足語於普通選舉之域。而謂國中乃無一部優秀分子。可得入於參與政事之林。無論何人。所不能信。果其足信。則專制政治。亦莫能行。何也。爲專制者。終不得不恃人以爲治也。故愚理想中之立憲政治。初不以普通民智爲之基。而卽在此一部優秀分子之中。創爲組織。使之相觀。相摩。相質。相劑。此其基本人物。與世俗所稱開明專制。不必有殊。其絕明無翳之界。則專制制下之人才。皆如狙如傀儡。而一入於真正立憲之制。卽各抒其本能。保其善量已耳。雖不必全體。從其多者而言之。此義不可沒也。至於普通人民。其智未足以言政。卽於政制。無所可否於其間。吾國

由君主變爲共和。彼蓋視爲無擇。善爲政者亦惟相其所宜使之智量。日卽於高而已。若以人民全體爲一標準而疑多數拙劣分子所不能了解之事。卽不能行於少數優秀分子相互之間。以致優秀者失其磨盪之力。而本質以臻拙劣者以無人提攜誘掖。永遠未由自拔甚矣。其儻也。愚嘗聞北京顧問美人古德諾之論矣。曰：『約法會議修正之約法。以大權屬之總統。此在崇拜共和者視之。必以爲不當。雖然。新約法之有合於支那之歷史與夫國情較之舊約法爲多。無可疑也。蓋支那以人爲治。傳之數千年。非本此種習慣以爲國。人民將有所不解。也要之。支那人。民決不適於社會共同運動。』茲言之病。卽在以人民全體之程度爲創設政制之標。而忘却轉移社會爲其中堅。無論何國皆屬之一部聰明俊秀之士。其在吾邦情尤顯然。今討議憲法。不使與此部人士之理想同符。而惟對於不識不知順帝之則者。行其權術。甚矣。古氏持論之僻。惟足以欺美人。不辨吾國國是者。流吾人果安可不自辨也。夫吾國素尙人治。是豈不然。人民非此不解。亦不爲妄。惟人治之不善。乃立憲法。惟人民之無識。乃言進步。不然。則有國者亦祇隨其古來相傳之政習。以終焉耳矣。是不僅吾國。辛亥之役。不值一錢。當世文明諸邦。其政治良明。得如今日。所由激急之革命。或平和之改革。而來者。其程敍。皆爲謬妄。有是理乎。

蘇子瞻曰：『夫智勇辯力。此四者皆天民之秀傑者也。……先王因俗設法。使出於一。三代以上出於學。戰國至秦出於客。漢以後出於郡縣。魏晉以來出於九品中正。隋唐至今出於科舉。』今可益之曰。歐洲自十八世紀以來。出於代議士。至出於代議士。則所謂出非由王者。『分天下之富貴。與此四者共之。』

(一)此古氏昨年十一月十九日在紐約政治學會之演詞。見Revision of State Constitution. 三六頁。即政治學會出版物。

「乃其自有作用各挾其智勇辯力之量求進於政事得失之林非王者招之所能來麾之所能去者也。於是憲法尙焉立憲政治云者無他亦萃集四者之量投之政治總體之中使之調和而淬勵焉以表見其高華多福之羣制而已然欲爲此有一通則不可不守卽認反對者爲合法是也蓋人之意見不同情感尤各異相觔相衡以趨於共同之鵠斯爲善治不然此有所屈彼必有所伸伸屈不得其平政象卽失其理桴鼓相應未或爽也斯義也固近世政治之所闡明而在吾以家天下爲治亦未能去之絕遠傳曰興王賞諫臣書曰臣下不正其刑墨下至淮南亦稱言者逆於已便於國則不加罰^(一)有違之者亂亡隨之甚者如厲王之謗謗者始皇之禁腹誹是也其所以然則人之濫用其權以充其不制之欲此其弱點根自性天不有以抗之勢不至於亡國敗家不止也由是反對合法一語蓋無古今無中外而見其通古氏之論吾國政治也首稱政治通律之不適用其言曰「十八世紀之末實以創立共通政則爲全歐學者所同認著稱此種政則以爲無論何時不拘誰國而皆可行如主權在民三權分立天賦人權其尤章顯者也……但余昨年游支那幸而與其草訂憲法有關親見若而政則之惡果迫其改造國政之事不能施行印象甚明猶能記憶」^(二)古氏所得之印象是否正確容細論之惟愚所舉反對合法是否亦得列爲政治通律之一茲律是否亦不得適用於吾邦恨不聞良顧問言之且吾國施行彼所鼓吹尊崇之新約法以後其違反此律之效果所益於改造國政者若何亦恨良顧問不親齎其所印之象一忠實

(一)見繆稱謂、

吐露於彼邦政治學會之前也。

『晏子見於子華子曰。日者嬰得見於公。公惡夫羣臣之有黨也。曰。子將何方以弭之。嬰無以應也。吾子幸教以所不逮。虛心以承。子華子曰。嘻。君之及此言也。齊其殆矣乎。游士之所以不立於君之朝。以黨敗之也。人主甚惡其黨。則左右執事之臣有所藉口矣。夫左右執事之臣。其託寵也深。其植根幹也固。背誕死黨之交。布散離立。聯累羅絡而爲之疏。苟非其人也。則小有異焉者。不得以參處乎其中間也。士以潔廉而自好者。夫孰肯舍其昭昭。以從人之昏昏。洒焉若將浼焉。必不容矣。是以左右執事之臣。因其脩而隳之曰。黨人也。人君曾不是察。隨其所甚惡而甘心焉。於是流放戮辱之事。夫士之自好者。削斲數椽。足以自庇。而一簞之食。足以餬口。其孰肯以不資之軀。而投人主之所必怒者耶。嘻。君之及此言也。齊其殆矣乎。小人之始至於齊也。小異者不容而已矣。今則疑似者削跡矣。小人之始至於齊也。媢阿脂韋者未必御也。今則服冕而乘軒者矣。小人之至於齊爲日未數數也。而其變更如此。齊其未艾也。人君曾不是察。而左右執事之臣。又原君之所甚惡。因以隳游士之脩。舉齊之朝將化而爲私人矣。日往而月易。築壇級於宮。而君不知也。嘻。君之及此言也。齊其殆矣乎。』(二)茲之所紀。乃專政者之通象。無間於君主共和一也。今之政象。與此相似者幾何。讀者當不難一覽而得。夫始而小異者不容。繼而疑似者削跡。此小異疑似者。才不必劣於左右執事之臣。德不必下於媢阿脂韋之輩。而其不得與於政事與見愚之黔首。無殊黔首謂之程度不足可也。小異疑似者。流謂之程度不足不可也。明明程度非不足而不得與所謂。

私。人。者。相。切。相。勦。執。中。以。爲。政。是。藉。口。程。度。不。足。而。圖。毀。滅。共。和。者。直。讐。言。也。夫。政。治。之。蠱。賊。無。他。好。同。惡。異。而。已。矣。好。同。惡。異。不。足。以。立。君。政。況。在。共。和。今。吾。言。共。和。而。蠱。賊。之。橫。飛。逾。於。專。制。輒。曰。程。度。不。足。程。度。不。足。此。得。毋。淮。南。所。稱。亂。國。情。與。貌。相。反。者。耶。(二)

凡茲所言。乃謂吾國政治。當萃集社會中堅人物之才智。出而主持。無所謂程度不足也。而論者所見。往往與愚適反。梁任公先生卽其一人也。請於一篇之中。擇其關於此點者述之。

吾黨夙鼓吹革政。而又常以人民程度未至爲懼。急進之士。以爲詬病。謂是侮吾民也。數年以來。政名屢易。政象滋棼。論世者探本窮源。亦漸知人民程度之高下。與政治現象之良窳。其因果蓋相覆矣。然所謂人民程度者。其界說抑又當有辨。聞之一國。所以能立於大地。而日進無疆者。非恃其國民之智識也。而恃其品性。……吾嘗考歐洲諸國政治進化之軌迹。……所以獲有今日。實諸國國民之品性。能自造之。而其品性所以能淬厲完美者。又自有其原。……歐洲自中世以降。剖爲封建者數百年。於是社會中有貴族之一階級。……其人大率重名譽而輕生命。尙任俠而賤財利。抗骨鯁而惡詔佞。信然諾而恥欺詐。尊法紀而厭委曲。旣別自爲一階級。互相觀摩激勸。薰染成風。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代代相襲。以墮家聲爲大羞。故其精神恒歷數百年不絕。故家喬木。恒爲重於國中。其與國休戚之念。亦較齊民爲切。至其修學獲常識。又較易。其明習政事之機會。又較多也。國有外難。則執干戈以爲捍城。暴君非理之壓制。則聯而抗之。使不得逞也。……我國今日固未嘗無所謂

上流社會者。其所謂上流社會。在國中固亦常占中堅之地位。然人格之卑污下賤。則舉國亦無出此輩之右。蓋在中國今日之社會。非巧佞邪曲險詐狠戾。不足以自存。其稍稍自好之士。已入於劣敗之數。其能嶄然現頭角者。皆其最工於迎合惡社會而揚其波者也。故名則上流社會。而實則下流莫此爲甚。以最下流之人。而當一國之中堅。國人共矜式焉。則天下事可知也。求所謂故家喬木。與國同休戚之一階級。渺然不可得。其自稱盡瘁國事者。皆賴國家以自營養者也。此其與歐洲情實相反者矣。

(二)

由斯以談。吾國程度不足。轉在所謂上流社會。固亦切中時弊矣。然請得而辨之。立國如英。其政治之樞機。全握於老成故舊之手。而其人又疏財愛國。重信知恥。故國俗日隆。而邦基日固。誠哉然矣。然在法蘭西。其貴族貪汚腐朽。則與英絕異其倫。即在王朝。一切國政。已悉爲中流人士所左右。于七百八十九年之革命。即此輩所造成。自是以來。政治社會諸事業。大抵皆其慘淡經營之成績。就中暴戾不中繩墨者。固亦有之。然其艱苦卓絕。見義勇爲之概。即在盎格魯撒遜民族。亦不能不起愛敬之心。法蘭西語稱此輩曰 *bourgeoisie*。其意義之深切。固不亞於英吉利語之 *gentleman* 也。⁽¹⁾ 是則法有貴族。與英蓋同。而不能望英。且亦無取效英。而吾之情形。適與法同。而乃不取法人之長。徒然望英。而却步。愚竊爲智者。不取也。以言品性。今之占中堅地位者。卑污下賤。無所不爲。亦誠不謬。然彼之出於是者。果生性使之然。

(1) 歐洲政治革進之原因。見庸言報。

(1) 梁先生文中論此。

乎。抑政制使之然乎。如曰。兼斯二者量之多寡。又何如乎。愚聞之。『矩不正不可以爲方。規不正不可以爲圓。』身者事之規矩也。未聞枉己而能正人也。』則持此論最宜以論者已身爲發點。論者之以卑汚下。責人必其自謂已得幸免於是者也。是當知人之欲善誰不如我。苟吾見人不如我。尤當卽時自叩。今。我。是否。卽。爲。眞。我。未。或。變。焉。以。愚。觀。之。眞。能。不。變。者。蓋。絕。無。矣。倘。或。變。焉。右。之。者。豈。不。曰。政。治。不。良。賢。者。亦。惟。激。而。自。潤。也。乎。然。所。謂。激。者。挾。刃。尋。仇。佯。狂。披。髮。其。途。亦。自。多。端。又。何。必。濫。愛。國。家。之。豢。養。降。與。卑。污。下。賤。者。同。其。僚。伍。果。其。『終。己。不。能。引。決。以。自。沈。汨。羅。而。不。得。不。謀。升。斗。以。棲。餘。命。』^(一)。則。激。之。一。字。尙。未。足。以。說。明。之。也。是。無。他。政。治。姦。之。而。已。就。之。而。已。夫。若。而。人。者。乃。吾。國。中。堅。人。物。之。中。堅。也。而。且。不。免。爲。一。時。政。象。所。矚。舉。世。悠。悠。更。何。足。論。是。可。知。今。之。習。爲。巧。佞。邪。曲。險。詐。狠。戾。者。大。抵。由。政。制。導。之。使。然。殆。無。可。疑。雖。其。資。地。儘。有。未。同。而。江。漢。朝。宗。百。流。齊。匯。源。之。長。短。所。不。問。也。說。者。曰。凡。子。所。言。蓋。欲。以。破。程。度。不。足。之。說。今。並。其。中。堅。之。中。堅。者。而。抹。撥。之。不。愈。見。其。不。足。乎。愚。曰。果。安。見。其。然。也。凡。人。品。性。有。其。善。面。亦。有。其。惡。面。此。無。間。於。賢。不。肖。也。掩。其。惡。面。而。著。其。善。面。斯。謂。賢。掩。其。善。面。而。著。其。惡。面。斯。謂。不。肖。惟。豪。傑。之。士。與。小。人。之。尤。掩。著。有。其。硬。性。未。易。驟。移。然。無。論。何。國。大。抵。中。才。之。人。多。而。兩。極。端。之。人。少。果。爲。中。才。則。一。掩。一。著。有。賴。於。政。制。之。力。者。宏。矣。堯。舜。帥。天。下。以。仁。而。民。從。之。不。從。者。堯。之。時。有。四。凶。紂。之。時。有。三。仁。此。外。隨。大。力。者。而。趨。莫。知。所。以。自。主。專。制。之。制。則。然。也。夫。堯。舜。之。民。猶。是。桀。紂。之。民。也。謂。前。者。程。度。及。之。而。後。者。不。及。入。耳。卽。審。爲。瞽。論。也。則。何。獨。於。今。而。疑。之。若。某。某。

(一)梁先生「一年來之政象與國民程度之映射」篇語、見《庸言報》。

者。果得爲豪傑之士乎。愚何敢知。若某某者。果卽爲小人之尤乎。愚何敢知。惟立政制而有取於運用。斯制者之程度。宜以立於水平線者爲衡焉。低者固所當排高者。則得之望外。如有某某。夙昔奉爲豪傑之士。而今不如其所期。此自損其人格。爲別一問題。惟以受吾政制之裁成。則決不在水平之下。豈僅不在其下已也。必且發揮光大其固有之性。而進爲一世楷模焉。如有某某。今日指爲小人之尤。而曾有一時行爲較此爲善。或想像其人生於何種社會。行爲必較此爲善。則吾創一政制。與某一時之情形合。或進而與想像中之某社會合。則其不在吾水平之下。或且進而與當世賢豪程功而比德。又可斷言。是知妄自菲薄之論。之不足。尙矣。

愚又嘗聞梁先生之論對抗力矣。其言曰。

強有力者。恆喜濫用其力。自然之勢也。濫用焉。而其鋒有所嬰而頓焉。則知斂斂。則其濫用之一部分。適削滅以去。而軌於正矣。百年以前。各國之政治。未有不出於專制者也。而千回百折。卒乃或歸於君主立憲焉。或歸於民主立憲焉。皆發動力與對抗力相持之結果也。……苟一國中而無強健實在之對抗力。以行乎政治之間。則雖有憲法而不爲用。

強健正當之對抗力。何自發生耶。曰。必國中常有一部分上流人士。惟服從一己所信之眞理。而不肯服從強者之指命。威不可得而劫也。利不可得而誘也。旣以此自厲。而後以號召其朋。朋聚衆。則力彌於中而申於外。遇有拂我所信。則起而與之抗。則所謂政治上之對抗力。厥形具矣。今代各立憲國之健全政黨。其所以成立發達者。恃此力也。夫旣自知對抗力之可貴。則於他人之對抗力。亦必尊重之。

故當其在野也。常對抗在朝者而不爲屈。卽其在朝也。亦不肯濫施強權。以屈彼與我對抗之人。……如此然後政治得躡。常軌國有失政。不必流血革命。而可以得救濟之道。立憲國之所以長治久安。胥是道也。

政治上之對抗力。以何因緣而萎瘁。以何因緣而銷亡耶。曰。由於弱者之不能自振者十之二三。由於強者之橫事摧鋤者十之七八。夫眞政治家。未有畏人之對抗者也。彼本有所挾持以對抗人。卽以待人之對抗我。而何畏之與。惟自審。遼常軌不足以與人對抗者。始憚人之對抗我。由憚生嫉。乃不得不設法減削人之對抗力以圖自固。……此或按諸其國情。有所萬不得已。而利用人類之弱點。亦未嘗不收奇效。於以保強權而圖自存。爲道固得。而豈知各方面對抗力銷蝕既盡之後。全國政治力成爲絕對的。其結果必爲專制。而專制繼起之結果。必爲革命。究其極則何利焉。況乎人民於內政上失其對抗力。則國家於外交上又未有能保其對抗力者也。舉國皆柔懦巧媚之民。政治現象愈變而愈下。外力乘之。待亡而已。是故有愛國之君子。遠識之政治家。終不肯斬喪人民政治上之對抗力。以自貽毒也。

嗚呼。何其言之沉痛而雄傑也。當作者著此論時。國中一部分之對抗力尙存。履霜堅冰。因發爲危言。以策當局。文人報國。無過於斯。然其後對抗力漸次銷滅。至今絕其本根。論者反不能本所主張。再接再厲。時論惜之。茲姑不具論。惟作者之言曰。對抗力之銷失。由於弱者之不能自振。十之二三。由於強者之橫事摧鋤。十之七八。夫吾輩之爲弱者明矣。則姑交勉己之二三。而歸獄人之七八。苟非爾之七八。則吾所。

信之眞理可得而服從也。政治可得踐於常軌也。柔懦巧媚之習可得而絕也。流血革命之事可得而免也。外交上之對抗力可得而保也。一言蔽之與歐洲長治久安之立憲國比隆焉可也。嗚呼胡乃未言程度之不足哉。胡乃未言程度之不足哉。

顧說者曰今之人好以鹹排異己罪政府亦不盡然某處亦用新人矣參政且收各派矣交涉敗後覺引用新學人物之要尤切舉世不談之立法院至由大總統三令五申尅期舉辦子其謂何愚曰此傳所謂吾且柔之矣對抗力且以消失淨盡與曩言保持對抗力以躋政治於常軌者不正儻馳也耶一年以來頗聞有建議廢學校復科舉者交涉既畊又聞有頌功德請慶祝者此其人皆夙稱才士能吏縱非嶄新而亦不能謂舊顧何以如是果其自始卽持此見冀貫澈之吾又何責而事乃大謬不然偶見文道谿所遺雜識謂有譚宗浚者生平最惡洋務之人也一日謁相國閻敬銘閻稱洋務不可不習譚乃走告某御史講上摺設立洋務學堂某怪之則曰非此不足以取悅閻丹初也今之才士能吏無往而不閻丹初其主者故有如此之怪現象有自京中來者爲言邇日時髦政客（二）無不結識一二內史以刺取總統意旨或總統偶言某事之當辦明日辦某事之條陳至偶言某事之當廢明日廢某事之條陳至閱條陳而偶不善其某點也明日匡救某點之條陳又至凡此諸狀愚本前知今聞客言特喜耳與心叶果於不妄已耳若是者何也一人好同惡異之所至人類之惡質弱性逐一爲其所獎勵不期而裸露焉有若山徑蹊間介然成路也等一人也始以逢迎刺探爲可醜繼乃習之二人以上甲習爲逢迎刺探之事乙乃

（二）指一般從政者言之、

共和平議

隨之。如此而用新人。亦驅而入於一爐已耳。其又何益。況舊者塞途。彼又烏得所謂新者。而用之。冰蟲相與論議。水石求其醻答。觀念懸殊。理解自謬。則新之爲度。又可推知。大凡亂國之人。宵小銳身以營其私。謹愿者祇求容頭。而無過卽有德。慧術智亦均碌碌。無所短長。故韓非曰。亡國之廷。無人非無人也。統於同也。統於同奈何。他日韓子又言之矣。『魯哀公問於孔子曰。鄙諺曰。莫衆而迷。^(二)今寡人舉事與羣臣。慮之而國愈亂。其故何也。孔子對曰。明主之間臣。一人知之。一人不知也。如是者。明主在上。羣臣直議於下。今羣臣無不一辭同軌乎。季孫者。舉魯國盡化爲一君。雖問境內之人。猶不免於亂也。一日晏子聘魯。哀公問曰。語曰。莫三人而迷。今寡人與一國慮之。魯不免於亂。何也。晏子曰。古之所謂莫三人而迷者。一人失之。二人得之。三人足以爲衆矣。故曰。莫三人而迷。今魯國之羣臣。以千百數。一言於季氏之私人。數非不衆。所言者一人也。安得三哉。』嗚呼。吾特不得權臣如季孫者耳。何其言之似爲今日發也。說者用人云云。參政云云。獨不思韓子所謂。雖問境內之人。猶不免於亂之謂何耶。獨不思成立立法院之令。旣下籌備選舉之事旣行。而『一察社會之情狀。則緘口如不欲道。』^(三)之謂何耶。肅政史程崇信。獨言國家之所興立。不在阿諛取容之徒。而在面折廷諍。敷陳大計之士。其言雖正識者。謂宜在百里奚不諫之條矣。

總之。今日所患。在舉全國之聰明才力。或顯或暗。悉行廢置。從而爲之言曰。聰明才力不足。舉共和焉。吾

(一) 諸事不詢之衆人。則將迷惑。

(三) 見六月十四日上海時事新報時評。

誰欺。欺天乎。

以上所言皆以中流人士爲限。至於大多數之人民。卽愚持論。亦向未以程度已足歸之。然民意所之。終不可忽。此固不得以程度如何如何爲藉口也。書曰謀及卿士。謀及庶人。翕然大同。乃底元吉。與卿士謀。謀法與庶人謀。謀意法者。所以行民之意者也。民意安在。在苦與樂。何者。民苦之則宜革。何者。民樂之則當興。善夫邊沁之言。功用主義也。曰『所謂苦樂。卽常人所謂苦樂。絕無新生武斷之義。謂當排除何種苦。何種樂。其界始立。而亦無至精極玄之理。必須商之柏拉圖。質之雅里士多德。其蘊始宣。蓋苦樂者。苦樂也。無論何人。皆同感之。自王公以至農庶。自鴻儒以至白丁。一也。』^(二)言者或曰。民不解真苦樂。非在高位者無以董理之。故非常之原。黎民懼焉。眞愛國者。不當以此而廢其行也。是誠有之。然在吾國言之。則宜慎其所發。往者且不論。廣東之賭。廣東人之所以爲苦者也。政府曰否爾樂焉。亂黨禁之絕。吾其爲爾復之。陝西及蘇贛粵三省之鴉片。四省人之所共以爲苦者也。政府曰否爾樂焉。亂黨禁之絕。吾令陸建章遣員游說。聽爾種植。^(三)吾令蔡乃煌粘貼印花。任爾購食。易詞言之。爾小民程度不足者。吾政府爲爾定之。言者其將下。何轉語乎。嘗論人民希望政府。莫隆於南北統一之時。猶勉持於癸丑戰役之後。一年以前而望失。數月以來而望絕。蘇子瞻論人心之失曰。『豈去歲之人皆忠厚。而今歲之士皆虛浮。』

(一)參觀本誌二期國家興責任廿一頁。

(二)陝西官廳。明派員四出演說。勸人種植。措詞謂漢小民窮苦云云。後遭外人詰問。肅政史彈劾。政府乃發爲命令。謂據陝西官廳報告。愚民無知。自行種植。

陝西官廳欺政府耶。政府欺中外耳目耶。如此欺罔。何以爲國。蔡乃煌以禁煙之名。行開禁之實。欺笑外邦。事尤可憐。丁義華宣言中國前途。竟無希望。哀哉。

』而肉食者猶一味曰程度不足豈叔寶全無心肝於今乃爲烈乎非所敢知矣。

此外蔽罪共和之最有力者猶有一說則共和已經試驗確見其不適於吾是也則試問試驗之道安在癸丑之役以前歟則此中政象之紛糾首由反抗共和之大力從而鼓盪謂純乎共和之試驗非也在癸丑之役以後歟則其政迹不含一絲共和之意童子不足以歎謂之共和之試驗尤非嘗謂無論何種政制未有行之絕無弊者又豈獨不能絕無而已而有甚多甚大之弊亦未可料是在精心以行其制竭力以防其害已耳而行而防而防而行展轉相促斯謂進步⁽¹⁾蒲徳士近游南美於人所絕不滿意之共和制而著爲論曰『得此是亦足矣謂共和制行於此間而有弊又誰見行於他文明國而遽無弊也』允哉仁人之言矣今有人追論民國元二年之政象謂某種爲共和所種之毒某種爲共和所生之痘卽事論事愚則豈敢否認不僅不否認也當時居民黨之中心敢以危言聳論擾暴亂分子之怒而不顧者愚且未嘗弛其責雖然以之懸爲厲禁警惕國人使不再蹈前轍而貽共和之羞誠得其正矣遽以歸讞共和謂此制不合於吾而謀有以絕之則無說則死有說亦死聞吾言者專制過於齊桓楚襄吾又如之何也夫共和表徵最爲人所集矢者宜莫若國會平心論之國會亦何嘗造大孽於天下叫囂隳突者國會之恒態也英之巴力門可謂高矣愚曾觀之而其爭不已日本之帝國議會亦經訓練二十餘年

(1) 見上神宗皇帝書

(1) 見胡氏所著 *South America* 魏智利言之忘其頁數

矣。今年開會。猶幾不免於揮拳。吾開第一次國會。相持之急。所傳者亦不過拍案擲墨盒而止。則一翻各國議會史。此類之事。豈得云無。一在吾邦。則彷若已犯天下之大不韙。爲五洲萬國之所無者。然何師心之爲害。一至是也。歲費六千。卽議員應受死刑之證。內外攻詰。使無完膚。而今之參政所受實同不聞。其非轉嫌。其少情實。相督竟乃若斯不可謂非古今之所希聞也。議員品性之不齊。此寧可諱。然當彼賄賂。遍地兵威。四逼之時。而天壇憲法草案。猶能從容就稿。主張不變。總統選舉。困議院於一室。而饑渴之刃。露於牆。兵噪於外。而自朝至暮。票僅足焉。其事之是非曲直。不論而國會有此節操。以上決不得謂其絕無存立之值。必曰無焉。愚何能禁。其不言。惟揆之情理。期期不以爲平也。今假定共和之設施。澈底敗績。民間僅有之廉恥道義。掃地無餘。則曩固言之。亦由於有大力者利用國民之弱點。從中顛倒。不得以爲共和本身之罪也。若曰大力者如斯顛倒。卽共和附帶之性。無可解免。而因以爲共和罪。固亦言之成理。愚見康梁兩先生。卽曾爲此說也。康之言曰。『若中國而行共和政體乎。則兩黨爭總統之時。每次各率一萬萬男子而相戰。不知經何年而後定也。不知死幾千萬人也。』(二) 梁之言曰。『此種虛偽之多數政治。祇足以供一二野心家一時之利用。而於國家私毫何補者。僅無補猶可忍也。一二野心家成功之結果。能使國中道德之元氣。生計之基本。消磨剝蝕以盡。而國復何以立於天地。』(三) 雖然爲是言者。乃將爭總統者野心家者。納於共和之內。而並罪之。不如今人於焉劃一鴻溝。謳歌一而詛咒其二也。綜而言。

(一) 敬正謬、見不私、

(二) 多數政治之試驗、見唐言、

共和平議

之共和之失敗。一由於國民責望之過奢。一由於當局成心之無對。而責望過奢之中。又分兩派。一爲夙主張共和者。平日之理想。一旦見之事實。而不如其所期。則頓失望。失望則忿疾。忿疾則指責過當矣。吾家太炎。卽其一也。一爲夙不主張共和者。國民之行動。既節節抗其心理而行。則一有蹉跌。射入於其眼簾者。獨先而爲象。獨顯夫人過崇。其所信息。息息欲著。其先見之明。指陳不信己者。事後之過失。以爲快者。本人類之惡性。惟賢者亦不免焉。不免則所歸罪有過情矣。康梁其尤著也。當諸先生發爲言論。惟恐其不痛切意在扶植共和使之進行耳。豈有他哉。惟讀者思之。共和二字。本爲吾國人所不習。行之而不能無弊。又爲事實之所當然。今罵倒共和之聲。出於此輩。賢豪長者之口。其不爲人所利用。以顛覆新制者。幾何。至於當局者之成心。尤爲章顯。昔之主張排滿者。謂滿洲不能立憲。當亡能立憲亦當亡。今之排共和者。亦然。共和不適於吾國。當亡適於吾國。亦當亡。惡姑之下。不能爲婦。入美洲而夢俄羅斯。不論吾國無哈密敦曼狄生之流其人也。卽有之。而謂能容其充分。出其懷抱。而試行之哉。

以上皆以共和爲一政體。而討論之。訾議共和者。大抵以此種政體爲與吾國程度不相應。則愚有權以質論者曰。何者始得謂應也。此可卜其不易之答案曰。開明專制。夫開明專制之無是物。愚已詳論再三。茲可不贅。惟請以英儒穆勒一言以統之曰。『開民專制。疑難萬端。今俱假定化爲烏有矣。而一物終不可少。是何也。卽一人出類拔萃。心智絕倫。將全體被動。國民之事事物物。一一理之使就緒也。』(二)果此人不能得。則開明專制不成問題。梁先生者。夙昔主張開明專制最力者也。其結論是否與穆勒同符。愚

未暇考。惟見其最新之見解曰。『吾又熟思求得良政治之法矣。蓋欲得之惟有二途。其一則希望吳蒼。忽錫我以聰明睿智聖文神武之主權者。而其人又如佛典所說之觀世音。千眼千臂。舉一切政治無鉅無細。皆自舉之。而十二悉應於吾社會之要求。……』其意若謂觀世音理無可得。惟有返而求之。社會自身而已。是開明專制之根據已破。國中賢達不當更持是論。夫共和不能行。開明專制復無可望。則非一端走入無政府。一端走入黑暗。專制萬無解決。本題之方或曰立憲。又須知以政體言。共和與立憲正如二五之與二十。勢難區以別焉也。

合之爲言者。又有進於是。謂共和不行。存其名胡爲。是以政體爲主眼。而持論之範圍。入於國體。則請論國體。前半句指代「國體」二字，後半句指代「請論國體」四字。名者實之賓也。無其實而尸其名。智者所不屑。今共和失其實久矣。進而並其名而去之。以理推之。謂各方之感情。將以此生大變動。恐亦未必。克林威爾之不稱王。與稱者何異。拿破崙第五。卽不稱帝。亦未必見。著於第三共和。故吾人亦聽其自然可矣。雖然。爲國家計。則不可不一促言者。使反省也。此句指代「使反省也」四字。合者政象之不可以久長。非絕無識。或其智已昏者。必能認明而無翳。夫政治變遷之最合於理想者。亦設革新之必要。而存其舊之不必改作者耳。若澈底推翻之。則非常之原。其不大傷國本。甚且亡國者。幾焉。此政家之所萬不可忽也。故共和雖失其實。而尙能保存中華民國之名義。則他日革新其因。或出於今之政局中人。或有異軍奮頭特起。亦就原體而損益之已耳。卽需訴之激烈手段。其功可不大殺人流血。

血而可幾也。不然澈底推翻之事無可免。而禍不可勝言矣。或曰、惟慮如此。故宜早定君主。以絕奸人覬覦之心。愚特不解所謂定者。於何定之。以鄙陋觀之。不外力耳。則請誦盧梭之言曰。『以力服人者。當其服時。純乎由刃。苟可不服。決無必服之觀念驅之而行。』以此爲定。有何意義。或且曰。以現有之力。推之將來。可保百年而無患。然當知政變之事。非所前知。大禍之生。其機每秘。故善爲政者。決不恃智以防亂。而恃無致亂之原。拿破侖聲震全歐。克林威爾威高三島。其力可謂較吾爲大矣。而平均不足十年。即敗身流屍戮。爲人僇笑。歐洲論者。偶謂拿翁不勤遠略。失敗宜不如彼之速。不知武力緊張於內。時時有潰裂之憂。不向外以求洩焉。內訌將無法以自了。兩拿破侖之尋外釁。與夫克林威爾之伐西班牙。皆非得已。其間或不勝而蹶焉。或勝而隨蹶焉。梟桀之心。勞日拙良足悲也。夫以國力膨脹。威稜四露。之國。南面而專制其境內。尚不足以善其後。如此則祇務內競。而無力對外續續。與他國爲城下之盟。行且求爲小朝廷。以苟且偷活。四民信望墜地。以盡者。而謂君臨其國。可以百年不亂。豈非夢囉之尤愚。知駁者或又以劉季朱元璋爲言。則吾苟有道焉。能冀幸兩漢兩宋之典章文化。從容長養吾子若孫。則犧牲區區飢不可爲食。寒不可爲衣之中華民國四字。有何難忍。無奈稍一沉思。萬無是道也。凡政治中之根本原則。在某「一國未之見者。亦坐其民未及知之。已耳。苟或知之。而又經一兩度之事實。使空想成爲凝體。則惟有千剗百折。不達其的。不止。雖有大力能遏之。於一時不能勝之。於久遠也。朱明以前。吾人立國。祇解立君。故一君仆而一君興。乃事勢之所必至。今之民智雖稚。而豈三百年乃至千餘年前之所可比耶。

而未已也。戰爭者人口繁殖之結果無術可以避之者也。孟子所謂五百年必有王者興亦五百年而後人滿足以相研耳。非有他也。興王既起宇內乂安。至少可保數十年而不亂。其所以然則兵威所至已屠其民至半或三分之二以上桀者雖欲抗之而其力莫舉也。而今有其事耶。兩次革命無一死傷過當之戰。滿人以外。吾民之死於是者前後蓋不及五萬人。餘均滿坑滿谷而未有動。而又羣盜如毛飢民載道。虐政所至。民不聊生。誠所謂積薪之下豈容忽改帝制抱火厝之善夫。子孫無噍類之言之出諸總統之口也。策時之士其幸毋更以人之國僥倖矣。

又有二說曰。吾人所當爭者憲政耳。苟得立憲。戴君初不爲玷。共和石田耕之何用。此說在辛亥革命以前。誠不失爲一種健全之論。康先生救亡一論。慷慨萬言。卽不外是。不然。而爲復辟論者所持。亦復害之成理。蓋滿洲之無力。卽返政亦猶有然。非出於完全立憲一途。彼將無自存之地。故祇須急激者不更揭橥共和名義以興革命。更無莽撲之徒。假天子之命以行其奸。則虛君共和。好自爲之。必無蹉跌。而今非其類也。今苟。設。立。君。制。孰。敢。保。吾。憲。政。可。見。實。行。果。可。實。行。胡。乃。不。爲。之。於。民。主。之。時。而。必。留。以。有。待。於。立。君。之。日。所。謂。司。馬。昭。之。心。路。人。皆。見。殆。從。此。類。語。言。見。之。者。歟。

此外尙有一根據最牢之說曰。中國地大不適於共和。此自前清立憲運動發生以來。卽已熟聞此論。而其說出於盧梭。謂二萬四千口之小國始能布設共和之政。此其爲反對共和之口實。本甚堅結。又不獨吾

國人持之。拿破崙第三炙手可熱之時。參議院承其意旨。草爲勸進之表。其中卽祖述盧梭。以爲左證。^(二)先賢之目。其不暝矣。雖然。卽盧梭之言察之。當否又何如乎。請先引諸家之說觀之。康先生篤信盧梭者也。故其言曰。『歐土自希臘雅典創立共和。以其小國寡民故能安之。羅馬繼之。已多爭亂。蓋大國有不適於共和者矣。其後意大利之威尼斯。佛羅倫薩。瑞士之二十二村。德之漢堡。佛蘭拂。法論呂覲伯雷。問皆以共和立國而安。皆以小國之故。』^(三)梁先生反之。其言曰。『昔盧梭著民約論。實爲近世共和政治所自出。然其心目中所謂最完全優美之共和國。則以民數二萬內外爲標準。蓋遠徵希臘羅馬。近徵瑞士。而因以斷共和政體之運用。與廣土衆民之國不相適。凡持論者。每根於所習。亦人之恒情。羅氏之歿。不二十稔。而美法兩大共和國。迭興於新舊大陸。論者旣稍稍疑盧言之爲過矣。然美由聯邦而成。合衆國之基礎在諸州。州之基礎在諸市。諸州諸市本爲具體而微之。國合羣小以成一大。爲道至順。與盧氏所標原則。本相印也。法則紛擾。亘數十年。中間政體屢易。今雖大定。而國威不逮其舊。卽本言政者之極軌。懸理想以測方來。舉天下萬國。宜無不以共和爲民權之究竟。而今後世界大勢所趨。非大國又不足以競存。使共和政體而不能適用。則盧氏之志。不其荒耶。』^(四)夫康先生以爲共和不能。

(一)原文未之見、有英譯附在 Lieber, Self Government 之後、希冀之公文也

(2) 粤亡論中共和政府不能行於中國這

卷之三

行。唯一之理由在爭亂。則今之主張變更國體。亦爭亂之一端。人若引用其說以爲何種行動之護符。康先生必不受。然引用者自引用。又焉可不細辨。爭亂者自有本因。不關乎人數之多少也。昔賢有言。家族可爲國家者。兩人以上。卽爲家族。而爭奪之起。吾人豈罕聞之。若謂國小則爭亂之事較小。姑且認之。然國大而他種利益之事較大。亦不可不互衡。其輕重也。雅里士多德固亦謂國小易爲治者也。然且曰。民數不宜過少。過少將不國。蓋人羣不振。居業未繁。國家之目的。卽末由達。况今自社會由簡入繁。遠非稚氏之時所能想像者乎。且盧梭疎於史識。所舉之例。不足爲訓。莫烈所著盧梭一書。明鏡無倫。有田。盧梭蓋不知有史者也。彼偶讀故事。因乃熟之。自史家觀之。皆以爲不幸之尤者也。大抵彼所引例。以佐其說。實乃說例兩不相關。區區所徵。未或出於古希臘之各小國與古代羅馬共和國以外。至於斯最宜注意者。盧梭之以國小爲宜。乃謂於一切國家之組織爲宜。所謂政治總體。是也。政治總體。固不限於世俗之所稱共和也。故莫烈曰。羅馬帝國之一種政體。何以能成。盧氏未或致思。當時英吉利半聯邦之領地。至爲恢闊。而更有一大邦聯之國。成於盧氏未死兩年之前。彼均若未之能見。蓋梁旡生拘墟於共和二字。於駁倒盧梭爲義。乃失之狹。蓋以政體言。當世大國。固未或與共和相背而无首。世變興否。固出於時勢之偶然。非卽立國之原素也。且盧梭之謳歌小國者。彼乃有其特別理想爲之前提。姑舉兩點。以例其餘。彼最惡國際之競爭者也。謂國大則開發易失其宜。而强隣逐欲而至。吾當以守而

(1) Morley Rousseau 三二頁下所引見次頁。

CID Corps Politique 民約論二卷十章、下引國際競爭條同。

出於戰。人多則資生不易。而望隣國以爲之供。吾當以攻而出於戰。大凡立國。將於商務與戰爭之間。擇一以行者。其國必弱。而無與久存。是其所言。與今世立國之道。適相反也。吾苟不能閉關。以老死者。其說不可信也。又盧梭者。排斥代表制度者也。以爲人人惟服從己之意志。服從他人之意志者。非人之本性也。故求國民之總意。宜以人人直接投票爲歸。(一)若大國者。共集其民於一議堂。同出占焉。勢不可得。故其理想之國。乃以國民與接爲構。互相認識爲宜。(二)此其組織。求之今世。惟瑞西之六小州行之。苟吾立國。不欲外於文明通制。而下儕瑞士之小州。其說未可信也。故令人以盧梭之言爲共和。咎愚當勸其多讀盧書。以求其通矣。有曰。反盧梭之說。吾國宜舉聯邦。此固通人之言。愚於此尤有固定之見。可以詳論。然僅決此題。持論尚不必過遠。故此點當以他篇詳之。不具於是也。

凡右所陳。意在駁斥兩說。一謂中國人民程度不足。不適於共和。一謂國土過於寥廓。不適於共和。而於前說尤委曲致意焉。其中所引。多康梁諸先生之說。明知今之謗議共和者。其用意固不與兩先生同。而溫柔諸人。困於摴撲。時論旣引其言爲重。愚又安能不從源頭而致其辯焉。夫賢者立言。稍不經意。即永爲批論口實。當兩先生大聲疾呼。以共和之弊。正告天下。豈不謂吾言而有力。共和之花。當長此不凋。而乃假風伯之力。以摧殘之者。仍無改於其說。此愚今日道之。天下宜有幾人。與兩先生同灑傷心之淚者矣。若兩先生以重理過時之說。爲愚罪。所不敢辭。但念天下紛紛。妄騰口說。平昔指目當塗。謂其不測。今

幸已明白昭告。表示無他。一有參差。全責將由國民負荷。諒哉亞細亞報之言曰。『國體問題。以全國之關係而定。夫所謂全國之關係。當求之於全國人民之意向。事理昭然。無可誣。亦無可諱。』(二)如斯大事。人何敢誣。亦何必諱。爾可憐之小百姓。忽爾荷天之寵。以商定國體之大責。置之雙肩。則愚以新聞記者。利用千載。一時之言論。自由以芻蕘。一得之愚。爲民意萬能之助。倘亦識時君子之不忍苛責者乎。

六月廿二日草於東京

(一)六月十四日亞細亞報、

聯邦論答潘君力山

秋桐

(先讀論壇潘君原論) 聯邦論答潘君力山
今於討議本題之先。有不可不爲潘君告者。聯邦論之在吾國。今日以前。實無人肯與論壇一席之地。以優容之。以輿論專制之結果。羣謂倡此論者爲不道。卽休休有容之士。亦目爲異教邪說。拒之千里之外。而不與通。則欲與之審勢度情。謂吾國何者。於聯邦爲宜。何者。於聯邦爲宜。則彼已有入主出奴之見。牢固而不可破。又何從覓其共同之點。相與細論耶。卜以決疑。不疑何卜。彼實視聯邦如毒蛇猛獸。又寧暇於應用上著想耶。故愚以爲討論聯邦之程序。當從學理上入手。以破人奴主之念。而啓其疑。以本體真相。明白昭宣。使人異教邪說。毒蛇猛獸之幻覺。排除淨盡。然後接切時勢之談。乃可次第及之前篇。以學理爲範圍者。以此。非曰聯邦可論之事止於是也。此文之出。雅不望社會。遽爾雷同其說。固不可能。亦非善事。以輿論如此。其無定力。意見流轉。如蓬之輕。國命斯託。險乃莫狀。所望者。亦許此問題。在理論上。能以成立。易其深閑固拒之態。而爲賞奇析疑之心。一任言者。以次畢舉。其詞酌理。準情而平。施其贊否之見。斯已矣。潘君以愚論聯邦。當於學理之外。別求根據。是已認此論。於理論非絕不可通。爲幸厚矣。敢不聞命。願少假以時日。愚將別爲專篇。以求教焉。今茲持論。唯以潘君之文爲範圍也。

今人每以物理談政理。其在聯邦。所見之例。皆先邦後國。因以內籀歸納之法。斷吾國先國後邦之議爲不可持。愚因作絕對相對之辨。以破之。而九鳥之例。以生人曰。政理絕對者也。(二) 愚曰不然。惟物理始

爲絕對。則爲人之言者。不宜否認愚說。而惟移其說。自物而之政。斯爲得矣。苟愚說破焉。則物理且不爲絕對。何況政理如斯。致辨適足爲愚先國後邦之議。張目非能攻之者也。

今且就例論。鄙意亦有與潘君未諸者。物理之稱爲絕對。究其極而言之。非能真絕對也。何也。無論何物。人蓋不能舉其全體。現在方來之量之數。一一試驗以盡。始定其理之無訛也。必待如是。不特其本身歸納之業。直無時而可成。而外籀演繹之事。亦終古無從說起。邏輯之學。不全荒乎。是故範爲定理。不得不有賴於希卜梯西焉。希卜梯西者。猶言假定也。凡物之已經試驗。歷人既多。爲時亦久。而可信。其理確爲如是。如是者。皆得設爲假定。用此假定之理。以爲演繹。歷人既多。爲時亦久。而無例焉。與之相反。則可謐以絕對之稱矣。故絕對云者。亦假定之未破者而已。非有他也。將來或終無破抑。或破焉。其事既非。此時人智所能及。卽不以妨。今時絕對之名也。凡鳥皆黑。其概念經二三十年而未有差。其物質徧五洲萬國。而不有異。邏輯鉅家。後先輩出。類喜其印象之該遍。特揚其例。以爲全稱肯定之符。以絕對許之。不爲鄙陋之創見也。杜老曰。長安城頭頭白鳥。此詩人怪異之稱。非物類必徵之象。藉曰有之。亦惟別立範疇。以歸之。不當以之混入烏稱。自亂其例也。愚曰。九鳥。此任舉一數之詞。潘君如嫌其少。不足以證。益言九十九鳥可也。更益言九百九十九鳥以至無窮可也。

推論之說。愚意亦有異於潘君。推論者。以已知推求未知。誠如君言。則九鳥皆黑者。已知者也。餘一鳥是否爲黑。未知者也。以此爲推。知餘一鳥者亦黑。潘君曰。否。鳥之他形狀構造爲已知之一端。色黑與否爲

未知之一端。惟問烏之他形狀構造。見而知之者乎。抑聞而知之者乎。見而知之則色之爲黑與否亦自可見。不待爲推聞而知之。則就一烏而論不及餘烏。以已知之他形狀構造。欲推求其未知之色。由邏輯言之。論法直無可施。如曰可也。則已知之數定有三事。一曰他烏之他形體構造。二曰他烏之色黑。三曰此一烏之他形體構造。此三事者。有如比例之三率。缺一不可。非僅特最後一項在名理。卽能尋思在數。理卽龍布算者也。信如斯言。所推者舍色黑白。不能有他斷案矣。若事實上初不爲黑。亦惟曰於物理有違已矣。

愚曰。聯邦之理。果其充滿。初不恃例以爲護符。潘君病之。以爲恃理太過。無政府主義。其理未必不充滿。是竊亦可衍。愚文以學理名篇。而潘君以應用之實際相駁。未免溢出題外。然就本文察之。亦可見愚之論。政不略地與時之二要素。而能行與否。尤以輿論。熟否爲衡。固非空談玄妙之論也。特一篇之中。不能兼誦此耳。無政府之理。其能號爲充滿與否。愚蓋疑之。果充滿焉。而又證其於時於地爲宜。輿論復羣焉。在此。誰則謂其不能行乎。

潘君最辨之詞曰。『夫有十國如此。雖九國立君。不足以證餘一國之亦宜立君。則用同上之論法。有十國於此。雖九國以單一而變爲聯邦。不足以證餘一國之亦可以單一而變爲聯邦明甚』。雖然。曰宜曰可。是大有辨。九國立君。餘一國者立君與否。惟視其宜。故潘君繹愚之詞曰。雖九國立君。不足以證餘一國之亦宜立君。此曰未必。宜非曰不可也。蓋九國立君。餘一國亦從而立之。苟其相宜。誰曰不可。惟聯邦亦然。十國於此。俱以單一變爲聯邦。此明明詔餘一國者。苟其相宜爾。亦可爲此變。必曰不可。則世間不

應看此種變化之生故茲一國之變與否祇有宜不宜之間題無可不可之間題也故謂九國變不足以證餘一國之宜於變此鄙意也謂九國變不足以證餘一國之可以變此潘君誤會鄙意不敢承也
潘君之辨本可以已亦既爲之請更以數語進邇中云者必有上下兩觀念其語始通寒帶無熱帶無
寒寒熱無對中從何立移寒熱帶之動植物於溫帶而反萎縮以死止是爲彼動植物不宜於中候之證
而著是爲溫帶不果適中之證單一之國有其由單一而生之特別制邦聯之國有其由邦聯而生之特
別制出入聯邦則俱變易猶之動植物之萎縮也且愚爲此論亦立邦聯單一於爾端而執聯邦以爲事
而已非持一切抹殺之說漫以居中者強例其他謂非盡同化於聯邦不可也苟吾在廿九世紀之初爲
北德之一國乎吾當主張邦聯苟吾今日而爲日本乎吾當保守單一今吾對國人而談聯邦特以吾國
獨宜此制之故非有他也吾避濕寢焉暇計鯨之知否正處吾食芻豢焉暇計鷗鴟之知否正昧吾悅嬌
姬焉暇計猿猴之知否正色善夫餘杭之爲齊物之釋曰一但當其所宜則知避就取舍而已(一)莊生
之說舉安足爲愚病哉
愚謂聯邦之成乃憲法以內之事祇需輿論無待革命潘君謂此僅足證其制之適法不能證其事之有
利事利與否本待更端以陳前文專以破世論執著之見今已承明達之士如潘君者認爲適法尚何望
乎

愚謂邦與地方團體之分。祇在權力大小之不同。潘君謂不同之度。苦無一定。此天下之公疑。無怪潘君以爲言也。關於此點。非詳細論列。殆不易明。姑以最簡單之語出之。地方團體之分。權限於行政。邦之分。權則賅乎行政與立法。凡地方有獨立議會。依據憲法。在一定範圍之內。可以自由創設法律。自由施之。政事而不仰承中央政府。與議會之意旨者。斯爲邦。否則爲普通地方團體。如斯爲界。不中當不遠也。潘君翹獎之地方團體。以破愚說。『謂其非邦乎。則權力固甚大。謂其爲邦乎。則英又無聯邦之名。』茲所謂地方團體。殆指聯合王國中之英蘇愛威四族而言。其自治之權力。雖甚大。然終未達於設立獨立議會。自由訂定法律之域。不得名邦。愛爾蘭今可如是爲之矣。則愛爾蘭獨別乎。英蘇威而名爲邦。在事實上。已無可避。故愛爾蘭自治案。英人亦曰聯邦自治案。不列顛自後果爲聯邦。茲案其噶矢矣。是邦與地方團體之分。以英事證之。其界亦未或破也。

愚謂有聯邦之寶。卽宜被以聯邦之名。寶至而名不存。未之聞也。潘君曰。有之。嘗廷之射。名能九石。其實至石也。黃公之女。名爲醜惡。其實國色也。愚謂名存與否。是爲一事。人以感情作用。諱其名。不言。又爲一事。宣王之射三石寶也。三石之名。卽存。苟不存焉。宜無人知。其爲三石。而罪宣王之好誤矣。黃公之女。國色實也。顏色之名。卽存。苟不存焉。衛之縲夫。宜亦不知爲美。而悟黃公之好謙矣。而未已也。楚人擔山雉。而曰鳳凰。路人以爲真鳳凰也。買之。趙高陳鹿於廷。指以爲馬。羣臣相與馬之。斯時以雉鹿之寶。而

得鳳馬之名。謂雉名爲楚人之欺所隱鹿名爲趙高之奸所隱可也。謂其名不存焉不可也。苟不存焉。欺與奸俱不得立也。尹文子所謂「有形者必有名……形而不名未必失其方圓黑白之實」是也。今若去獎譏者謙者欺者奸者則亞石國色若雉若鹿之名赫然在焉果也實至而名不存未之聞也。夫以學者之恆懸定品物之本名。譏謙欺奸將安用之果其用之則又尹文所謂「是非之理不同而更興廢翻爲我用則是非焉在」正爲遷頽者之所大戒。又焉引其事以問執之哉。以知愚曰「未之聞」者亦於學子之間未之聞耳。非指世俗而言也。

潘君謂荀子名無因宜。約定俗成則不易。聯邦與地方分權之名無所謂約定俗成。即無不易必守之要。然當知特論。不先爲不易之名。他且不言。卽其本論已自限於迷離矛盾之域。且所謂約與俗亦非一蹴而幾。是必有人焉先爲是名。馳之宇宙之中。任其流衍。幾經演境。而後沿用不衰。愚固非其倫。但有作者。依於當仁。又何讓也。

潘君謂古之正名者。於散名不亟辯。疑未盡然。刑名爵名文名。其義甚固。不易濫用。無定而易殺亂者。散名耳。故孫卿正名篇雖四名辨舉。而於前三者未之置辭。獨首正散名十四事。韓退之號爲儒宗。文起時代之衰。原道一篇所爲者。亦正散名四字而已。他家所爲者尤難指數。焉謂不亟辯哉。古之正名。以定上之下之分賞賢罰不肖。與今世正名辨物之事殊科。是誠有然。韓非言審合刑名。意謂何形當得何名而審合之。易言之。卽何功當得何賞。何罪當得何罰。使不相差。也是之謂正。孔子所謂名不正。尹文所謂

正名分。俱是此類。往者侯官嚴氏詁。邏輯爲名學。愚疑爲未當。卽有見於此。雖然。謂古者正名之事。全局於此。至無與今之邏輯合者。亦失之偏。若如潘君謂今爲之名。由學者之見解而有異。非如古所謂上下之不可變。賢不肖之不可混。卽不能引古以自證。恐尤未安。蓋吾人有取於古者。其名亦不可易也。且不可易。卽古亦何嘗之法耳。非取其所正之名爲不可易也。尤非謂有取於古者。其名亦不可易也。且不可易。卽古亦何嘗之有。在命物之名。毀譽之名。况謂之名。誠有定稱。不易相蒙。然名亦何限。古之所正者。豈止於此。孔子曰。天命之謂性。孟子曰。生之謂性。荀子曰。生之所以然者謂之性。生之和所生。精合感應。不事而自然。謂之性。孟子謂性善。荀子謂性惡。揚子謂善惡混。一性之名。且如此。誰謂必不可易哉。

人曰。今行聯邦。宜行聯邦之實。而去聯邦之名。愚曰。未聞實喻而名不聞者也。潘君曰。有之。童鑒之知去來今之類是也。此其弊亦同三石國色之譬。潘君當知愚所談者爲正名之事。乃以一名呈於爲邏輯者之前。而求其正。非內道外道。漁工水師所俱能有事也。夫知其實而莫舉其名者。人人俱有此境。奚待旁求。特茲之所謂與彼殊途。此乃名實具存論者欲寢其名而揚其實。事與邏輯相背。故愚不以爲然。曰。未聞者。未聞諸爲邏輯者也。故其終詞曰。『此邏輯之事也。』

上所陳述。皆依潘君原論。以次答之。不立條段。故無友紀。且利與潘君原論同布於世。而教辯之先。立案亦略。想讀者俱能曲諒也。請更以數語結之。潘君最後之忠告。謂聯邦問題。殆無專論。學理之必要。誠然。誠然。愚論此題。剖爲三事。一言學理。以明聯邦論之可能。一言事實。以明聯邦於吾國爲必要。一言組織。以所懷之理想。立爲方案。就商國人。今所爲者。初步而已。而且未盡也。故此後之將受教於潘君者甚多。

願少有以待之。惟就愚所已陳者言。潘君曰。一括撫偶有之成例。及一二學者之創說。又不足以證明其學理之充滿。何以不足證明。願聞其詳。以愚觀之。顯例六七。流風被於全世界。不得謂偶學者論此者。多矣。而類有左右世界政潮之力。不可謂創卽勉曰偶矣。創矣。而此種本近世新生之政想。前世紀以往。之政家學士。何從執而論之。今不問其政想實質之若何。而徒曰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吾先君亦莫之行也。焉用此偶且創者爲此。豈正名辯物之士所宜出者哉。此豈正名辯物之士所宜出者哉。

政制論上

東蓀

往者秋桐君曾於獨立週報著有政制商榷論一篇。舉內閣總統二制之得失。比較而疎通之語無偏頗。論則精透。在當時固有選擇於二制之機會。秋桐君發爲諫論以詔國人。正其所宜。今者何時。不惟民氣銷沈。新政掃地以盡。抑且舉前清所培養之新知識、新方法、新精神。一舉而廢之。現行之總統制。不過名詞相似而已。實則與總統制本爲風馬牛不相及。吾今重揭政制二字於愛讀諸公之前。不徒將畏人之竊笑。抑亦當自笑也。雖然。吾有一語。敢以自信。曰：除中國即今日而亡。則已。苟不亡者。無論遲早。吾人終有討論政制之機會是也。讀者若以爲吾言不甚明切。則更易辭以進。曰：今日之中國。唯有二途。一途曰因外患而致亡。一途曰聽其自然而變化。苟不由前之一途。勢必出於後之一途。爲無可疑矣。夫今日之現象。爲良爲惡。固得因私人自身之利害各殊而不一其說。然謂如此現象。而能不變。足以維持至數十年之久。則全國之中。殆無一人能信之者。以此理初不待上智而始辨之也。是則無論其變止於何度。爲變又爲若何。終可斷定。曰。但一度變之爲事。而見則應用政制之時。卽至應用政制之時。至則抉擇與討論之必要。亦必同時而來。故吾人於今日而爲政制論者。初非如博古家繹尋埃及金字塔之構造。乃正如天文家之研究彗星。今歲彗星飛過。乃逆記其歷若干歲時。以後必將重現也。且夫一國之民。知識能力。不能逆睹世變之來。而預爲順應之法者。其能生存於今之世界。蓋亦鮮矣。則此篇卽視爲吾人。

順應來日世變之預備。固未爲不可。讀者勿以空論而忽諸。豈僅不佞一人之幸而已哉。新會梁公近於大中華雜誌抒發新意。以爲空譚政制。非徒無補於實際。且導入危途。國家必將受害。平心而論。所見誠不爲盡謬。吾非好辯。然竊不能無疑。今藉梁公之論。以爲吾篇之開始。

於是吾人首先發爲問題曰。今日是否無討論政制之必要乎。更進而問曰。苟討論之。其害果若何乎。吾不敏。對於第一問題。請爲之解答。夫欲國強民富。此無分乎上智下愚。其心皆有所同也。顧若何得強其國而富其民。則必待乎良政治。此又不待詰而自明者也。於是吾人得綜括之曰。吾人之生。自朝至夕。其有所求。求良政治也。凡吾同胞休養經營。同有所求。求良政治而已。

然則若何而得良政治乎。梁公之言曰。吾又熟思求得良政治之法矣。蓋欲得之。惟有二途。其一則希望昊蒼。忽錫我以聰明睿智聖文神武之主權者。而其人又如佛典所說之觀世音。千眼千臂。舉一切政治。無鉅無細。皆自舉之。而一一悉應於吾社會之要求。如是則政治不期良而自即於良。而不然者。則其二必由生息此國之人民。分任此國之政治。其人民能知政治爲何物。能知政治若何爲良。若何爲惡。其起而負荷政治者。人人皆有爲國家求良政治之誠心。人人皆有爲國家行良政治之能力。苟其心有不誠。力有不逮者。將不能見容於政治界。夫如是然後良政治可以得見。梁公之言。何其明切。由前之說。則聖文神武之主。不徒事實上不可得見。即使凝爲幻想。吾人亦不能模寫其萬一是。則萬無其事。可不待論矣。由是可知得良政治之道。舍第二途外。更無他法。詳言之。卽除自國之人民。有政治知識。政治能力。知夫。若。何。爲。良。反。是。則。惡。公。同。擔。荷。以。爲。運。用。之。外。則。良。政。治。乃。永。永。不。可。得。也。

夫欲一國之人民知自國之政治當以何者爲宜。則決非任擇一人而可隨意叩之也。必其民先有充實之知識。富足之判力。對於世界政治有明晰之印象。對於本國國情有深切之體驗。夫然後始得辨政治之良楷。而能定取舍之方針。然而吾民何若乎。吾殊不敢以誇大之言。貢媚同胞。而取一時之快愜。吾誠知吾親愛之國人。尙未足以語此也。且吾之爲說。亦非過於自貶。吾見今之論國運者。輒曰五千年之文明。以文化論。中國斷無亡理。言固可觀。理實未足。如彼埃及猶太。文化雖存。國則亡之久矣。徒留歷史上之古跡。爲後人憑弔之資而已。然則文化又烏足恃哉。姑勿論。今之復古。有特別之命意。與其謂之復古。則毋甯謂爲復希。即使其真能復古。果足以支掌危局否。吾知賢者必不作此答。也是則爲今之計。唯有使吾民應乎世界之大勢。合乎政治之潮流。而先得充足之知識。美滿之能力。於政象能判其良惡。於措施能定其去取。而已。其他皆隔膜之談。無足取也。

夫使人民皆有判別政治良惡之知識。決定政策取舍之能力。必由人民自求得之。非能執全國之人。納於一轍。執政治原理之書而課之也。詰者將曰。民不自求。將奈何。吾敢應之曰。民不自求。非民之罪也。夫一羣之事。一羣之共公利害也。利害之所在。注意隨之。謂人民對於政治之進行。不能自求。吾殊不信。其所以退縮不前者。其因無他。卽有大力者。壓制其上。是已。防民之口。甚於防川。凡足啓發人民活潑之氣者。必多方以杜絕之。致民無生氣。惟知仰食。安有餘暇而求政治之改善。故曰。民不自求。非其罪也。是則居今日而曰。爲人民輸入知識。第一、當啓發其對於政治之興味。苟其興味得繼長增高。則知識必漸以發展。而政治得日臻完善。特啓發興味之道。首在去壓制者。次在留有活動之機會。於是人民不畏。

大力之強制。而有基礎之自由。(一)本此自由而爲活動。則興味必日以增。知識亦必日以密。良政治乃於此中得之矣。

合觀以上之說。可知得良政治之道。惟在啓發興味。與夫輸入知識。則吾人今日爲政制之討論者。亦不過欲引起國人對於政制之注意。喚發其討論之精神。切磋之方術。俾其興味得常。此不減其知識。由懷疑而卽於正確而已。是則政制之論。非徒不含煽惑與激刺之性質。抑且足以陶鎔民智。若一國之民。不識政治之原理。卽謂得以安然帖服。不致犯上作亂。徵之歷史。實無是處。(二)彼泰西先進各國。自改民政以來。絕不見革命之再現。其故決非由於使民由之。而不知。乃正使民知之。知其中之奧秘。與利害。則得而公同肩荷。之所謂公天下。是也。南海康先生嘗謂近世國家。所以異乎古代。亦卽近世人民所爭而求之者。卽爲公有國家與私有國家之別。(三)吾以爲此語足以概括近世一切文明矣。故依吾之所見。不但討論政制。極端無害於國運。抑且欲抑止暴動。消弭革命。舍以研究政理。導國人於正軌之外。殆無

(一)見拙作制治根本論。

(二)一國之民。若無正確之知識。乃更易於叛亂。證以吾國歷史。尤爲易見。漢以後以人臣而篡位者。不知凡幾。夫當時未嘗不以安分守己爲教。然而戰亂相繼。平均不滿百年。必有大亂。則又何耶。是則叛亂之生。決非安分之勸告足以弭之。亦非激勵之言論足以啓之。前清以減賦寬刑爲政。而三百年中。每不及五十年必有亂作。是其明證也。卽以辛亥一役而論。謂純成於革命之學說。有誰能信。漢陽失守。武昌垂手而得。革命之事。行即烟消。彼北軍遲遲不發。用以迫清廷之退位。蓋別有深意。與激烈之言論何與哉。

(三)見不忍雜誌。忘其憲泊。

他。途。非。日。一。言。討。論。國。可。立。強。然。吾。頗。信。國。人。有。一。分。研。究。之。精。神。於。是。非。必。明。切。一。分。而。受。欺。被。愚。之。程。度。亦。必。同。時。減。少。一。分。不。佞。往。察。吾。國。之。商。民。以。爲。今。日。幸。得。維。持。現。象。不。然。亂。且。無。已。故。痛。詆。國。會。之。搗。亂。黨。人。之。猖。獗。實。則。以。知。識。幼。稚。遂。爲。時。論。所。蒙。且。爲。一。方。面。之。言。所。欺。也。吾。人。以。銳。目。觀。察。世。局。彼。所。謂。統。一。者。又。何。嘗。爲。真。正。之。統。一。騎。兵。悍。將。分。布。於。野。巨。奸。宵。小。參。列。於。朝。不。過。以。利。害。關。係。偶。爾。相。同。遂。致。維。繫。一。時。不。爲。決。裂。正。如。以。一。紙。而。蒙。棋。局。割。據。之。勢。乃。不。得。見。若。揭。去。其。紙。四。分。五。裂。之。形。立。現。矣。彼。商。人。者。未。能。解。此。猶。作。釜。魚。之。樂。不。亦。哀。哉。至。於。國。會。則。吾。人。所。親。歷。於。先。進。國。者。尤。足。以。爲。教。訓。各。國。議。會。中。黨。爭。舌。戰。較。之。吾。國。殆。無。遜。色。顧。吾。則。蒙。以。搗。亂。之。罪。名。遂。不。見。容。於。社。會。彼。行。吾。之。實。而。社。會。轉。以。致。敬。焉。其。中。之。樞。紐。可。以。悟。矣。秋。桐。君。嘗。謂。苟。非。有。大。力。者。節。節。爲。共。和。之。製。肘。則。斷。無。今。日。言。之。透。澈。實。無。比。倫。平。心。論。之。前。此。之。國。會。良。國。會。也。吾。願。以。賢。人。會。議。(二)。之。名。詞。加。之。蓋。其。間。大。多。數。爲。新。進。之。賢。俊。實。不。啻。舉。國。內。所。有。新。政。治。之。知。識。者。悉。數。收。納。之。其。在。他。時。此。種。人。物。以。不。有。地。方。之。深。厚。根。據。未。必。盡。能。膺。選。今。者。居。然。得。之。則。國。會。之。良。於。此。可。徵。彼。淺。識。之。徒。不。能。判。別。是。非。眞。僞。遂。爲。大。力。者。所。愚。然。則。啓。發。民。智。以。減。少。其。受。欺。之。程。度。甯。非。當。務。之。急。哉。

以上所論。用證研究政制。非徒無害。且。更有。益。吾。今。竊。本。斯。旨。願。爲。政。制。之。研。究。區。區。之。意。不。過。欲。國。人。知。政。制。之。原。理。與。夫。良。惡。之。標。準。而。已。特。詳。論。總。統。內。閣。二。制。以。限。於。篇。幅。非。此。所。許。則。僅。述。其。根。本。之。

(1) Witenagemot 此。哲。賢。人。會。議。乃。英。國。古。代。之。會。議。由。貴。族。等。組。成。之。此。不。適。借。名。實。乃。不。類。幸。勿。誤。會。

精神與其存在之原則。至於抽繹條理。列舉情狀。當俟諸異日也。(二)

有一制度而能產良政治者。是謂良政制。夫政治若何而良。吾於前已言之矣。則所謂良政制者。不外乎能啓發民志。使聰明才力皆得自用。情感利害咸足自安。更以明晰之言表之。即使全國聰明才力之最高量。得以表現於上。全國情感利害之最低度。得以相安於下。夫聰明才力之最高量。得形容於政治。則所謂立法司法行政。悉得美備而完善焉。情感利害之最低度。得交融於社會。則橫決破裂之禍賴以免。而自由發展之基礎立焉。反是則才智之士鬱於下。昏督之人弄於上。政令一乖。而羣道潰矣。以擾民爲政。欲其民不挺而走險。不可得也。此理初非近代發明。古人早論之矣。所謂爲君者。必擇賢任能。且必與民以休養。否則佞臣弄權。巨奸竊柄。重剝民財。橫殺無辜。則人有戒心而亂機萌是也。近代所明。雖不外此。然不恃有賢明之君。由君爲之選擇。賢能休養。民氣乃建立一制度。由此制度使人民有自然發展之機會。自由運用之作用。凡民之聰明才力。得悉數盡量以襯呈於其上。於是休養於茲。奮發於茲。無互相殘虐之事。無一人獨占之利。人民之情感利害。得以融洽。由人才表現於上之說。則政治趨於良。由情感相安於下之說。則社會賴以固。特有休養生息之民氣。而後始有超羣絕倫之才智。易辭以明之。必人民有自由之基礎。而後始得自用其智能於政治。故有一制度焉。能導民之知能。運用於政事。而致善焉。則必先許民以自由。藉此得自發展其天賦之性也。

(一) 論總統內閣二制者。秋桐君之作外。尚有藍公武君之英國政治論。於英制述之綦詳。而於內閣之精神。尤有闡發。拙作內閣制之精神一節。或庶資報。亦可參考。凡彼所論。茲不復闡入也。

吾人爲良政制之汎論既竟。請更細繹其要素與構造焉。夫與民以自由者。其制度自身機關之職權必有嚴密之限度。然以制限而論。言之匪艱。行之維艱。決非一度規定於法律。其界限遂得而立。故往往法律無恙。而實權已變。此種先例。隨處皆是。不待詳舉。也是則制度而欲其有嚴密之限度。不可僅求之法律之條文。尤當於各機關之配置。務取其互相控制。互相平衡。於是一機關之權。常爲他機關所限。苟出於非分。得互相督責之。蓋使全國之政權。不集中於一點。則一機關斷不能凌駕於各機關之上。而不受控制也。凡此諸義。吾於他作中已詳陳之。茲不復贅。唯爲概括之詞曰。機關配置。得以互相控制與平衡者。良政制也。

茲本斯義。於總統內閣二制爲之批判。夫總統制者。美利堅之產物也。吾人欲知其性質。不可不追尋美立國之歷史。與夫創制之命意。蓋格魯撒遜人種。富於自治之能力。當其原始。卽羣居而議政。(一)一羣之事。必待公議而後行。此風由來久矣。腦門征服英倫。然於政事。仍不能不叩諸衆意而舉。此所以英吉利爲議會政治之祖國也。美利堅十三州。爲英倫之殖民地。英之殖民地。若加拿大。若澳洲。無不基乎其國民之特性。而實行議會政治。惟美獨否。甯非一至有味之間題乎。以吾觀之。美人所以創新制者。實有不滿意於英制之點二。

- 一、英制中三權分立不明切。
- 二、英制對於個人自由少數權利之保障不完備。

(1) 見 Masterman, *The House of Commons*, P. 4 et seq.

以上二點徵之彼費拉德賓亞之憲法會議中各議員之言論殊爲易見。有葛萊⁽¹⁾者力言行政部之宜於獨立而排由議會選舉總統之說。蓋當時之議決總統爲行政部之長任期七年不得連任由議會選舉之。⁽²⁾審查會既已通過其後有加羅爾⁽³⁾者提議改議會爲人民足以少數否決⁽⁴⁾則當時之形式固與法蘭西今日之憲法相似。然而於各州委員會⁽⁵⁾首改七年爲四年改議會爲選民⁽⁶⁾由此委員會報告於大會卒無異議而通過則美人不欲以行政部受制於立法且尤不願英制之三權混。蓋爲普遍之心理矣。白脫拉⁽⁷⁾致書於英人其書中痛論美人創制之苦心並列舉英制而比較評駁之⁽⁸⁾則總統制之根本命意於此可徵。不特白氏言之且馬第孫亦爲之說明其以爲三權分立。

(1) Gerry, Elbridge, Massachusetts 州所選出之憲法會議員。

(2) 審查會(Committee of detail)之草案為 Art. X sect. 1. The Executive Power of the United States shall be vested in a single person. His title shall be "the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his title shall be "His Excellency". He shall be elected by ballot by the Legislature. He shall hold his office during the term of seven years but shall not be elected a second time.

(3) Carroll Daniel, Maryland 州所選出者。

(4) 當時憲法會議皆以一州爲一表決權其投票贊成者二十票反對者九票見 Farrand, records of the Federal Convention. II, p. 397, 402

(5) 各州一人組織之共十一人亦即 Committee of eleven

(6) 各州委員會之改正與現行之憲法正同不過文句未周密耳見 Farrand, II P. 497-8

(7) Butler Pierce, South Carolina 州所選出者

(8) Letter to Weldon Butler 1788 其間譯英詞之意證以今日英倫政象乃多不符

非絕對不相關係。乃謂不能全部相混耳。馬氏列舉各州之憲法。其間皆有三權分立之明文。而實際上行政長官。多由立法院選舉。而司法官亦多由行政部任命。且上院亦具有審判彈劾之權。(一)故雖有三權不可混合之法文。而仍不免於部分的關聯。(二)馬氏詳論此旨意在勸告美人贊成新制之憲法。蓋當時頗有因憲法中三權之分不甚嚴密而疑之者。馬氏之言。即對此輩人士而發也。各州憲法之制定。在聯邦憲法之先。其規定分權。殊為明切。則美人之心。從可知矣。蒲萊士謂美之聯邦憲法。一方以英為模範。一方以各州之憲法為標準。(三)此言乃精切無倫。故吾人欲知其中央政制。不可不先一按察各州之政治制度。各州有所謂州長。(四)者實一縮型之總統也。在未制定憲法以前。所謂十三殖民地。其州長多由立法部選出。今則改為由人民直接選舉矣。於此則美利堅立國之根本精神。可得而推知也。彼蓋深惡三權混合多數壓制少數之制。乃以殖民地時之經驗。與其祖國英倫政制之參證。遂毅然建立新制。其新制之成功。雖非盡屬徹倅。然實出於冒險。夫一國之政制。無論其積極方面。命意何在。而其消極方面。無不在防遏野心家之恢復專制。美人對於總統敢付以重權者。蓋早知有華盛頓其人也。蒲萊士曰。『總統之創設。謂其模擬英憲。則不如謂其取法於本國為多。蓋各州皆有州長。且其間亦

Federalist, No. XLVII, XXVIII, XLIX

(1) partial mixture

(2) 諸州 American commonwealth。時不能揭其頁數。

(3) Governor。並有所謂 Lieutenant Governor 者。與副總統同。亦為該州之上院議長。

有以伯理靈天德名之者。此外則議會⁽¹⁾於戰中及戰後之軟弱現象。亦足有以促之。於是衆知必付託於一人。乃鑑於當時議會之無能也。雖有以權力集於一人。適滋後患爲慮者。然卒以有華盛頓其人而消。故雖辯論甚熾。而心目中則皆以爲今日之憲法會議長。足爲他日之聯邦總統預知有適當之人而爲立職。(下略)⁽²⁾是則美人之成功。實出天賜。苟無華氏其人。則危險至若何程度。誠未可逆睹。若彼墨西哥終歲騷亂。亦未始非總統制之賜也。

美人以英制爲不健全。故別建新制。夫當美洲獨立之際。英倫方在佐治第三暴政之下。其不健全。初不待論。美人當時之所見。爲帝權之過重。議會之無能。故彼以爲欲求優良之行政。必付託於英傑之一人。同時又必設以制限。定其督責。俾無恢復專制之虞。且更知足以防遏專制。消滅野心者。厥惟三權分立。彼嘗以此權力分立之理。實驗之於各州。以剛性之成文憲法。爲之運用。此外彼更知人民之自由爲最足可貴。故不使一機關而握大權。以致危及自由。本此原理。演爲制度。此美制之由來也。吾人欲評其制之良劣。當先驗其民德。吾以爲美利堅當獨立之際。人才輩出。人民對於政治。確有觀念。其觀念雖不得謂若何發達。然正足以運行其當日之政治。觀乎哈密敦與馬第孫之論文。可以知矣。蓋當時人民所慮

(1) 當十三殖民地各各獨立之時。即有議會(Congress)或譯爲公會。以其在未組織聯邦國家之前也。今仍用議會。讀者宜注意焉。

(2) Bryce, *Ibid.*, I, P. 38-9 暫定華氏爲總統之事。即白脫拉之書札中亦言之。“Nor, Entre Nous, do I believe they would have been so great had not many of the members cast their eyes towards General Washington as President; and shaped their ideas of the powers to be given to a

者。各州之權。將爲中央所侵吞。總統將爲暴虐之主。上院將成少數專制。下院將擁莫大之權。大州將壓制小州。(二)雖哈氏等所見者。適得其反。然即此亦足證國民確有政治上之見地也。間嘗論之一國之民能知國有野心者。其害甚於猛獸。洪水則其民方有自新自拔之機。美人知專制之宜預爲防遏。野心者之宜預爲杜絕。卽其所以立國之道也。哈氏等惟恐此思想趨於極端。致疑及憲法之不適而不肯贊同。故發爲言論以闡明憲法之精義。於是美人知憲法非。唯不使中央侵吞各州之權。抑且於中央之權設有嚴密之制限。非唯不使總統爲暴政者。抑且於其權限爲周詳之分配。上院不足爲少數專制。下院亦不能握最後之高權。大州小州之間權利初無分別。故憲法施行之初。尙不免懷疑。迨施行有日。衆疑冰釋。追認者乃紛至矣。彼制定憲法者。初非以所抱之理想而強其實現。乃正體驗人民之心理。知人民之所欲。而利導之。人民惡野心家之思逞。一機關之專橫而喜正確之自由平等之權利。於是憲法一方。以杜防野心家。他方復建立鞏固之政權。一方以阻止一部之專擅爲嚴格之分權。他方復使各部關聯。不致渙散。一方以保障人民自由維持少數權利。而他方則樹立強有力之政府。(三)凡此皆因人民之所欲。而加以意匠爲之利導也。

由是觀之。美人所以奏厥成功者。其原因一在人民有政治之觀念。一在無野心家思利用政制。前者成於人功。後者出乎天賜。若吾中國。則人民對於政治。初無一定之情感。於有國會時。旣不覺有若何之福。

(一)詳見 Bryce Studies in History and Jurisprudence I P.367-9(Massy VI The United States Constitution as seen in the past)

(二)强有力之政府。謂政府之意思。卽全體國民之意思。故爲強而有力。非謂政府之強力壓制國民。此不可不辨也。

利於無國會時。亦不覺有若何之苦痛。司法獨立之際。人民所受者爲苦爲樂。既不之辨。迨打消獨立之後。亦復漫無感受。故非徒現行之政不能判其良惡。卽已經之事。亦無從擇其善否。吾友丁君佛言。嘗謂吾國多數國民。一部分爲良懦。一部分爲鬼怪。除有身家溫飽之要求而外。國之執政爲前清皇帝可。爲民國總統可。甚至爲洋人所統治亦無不可。是則以吾國今日之狀態與美人當時之情形相較。其不相符。抑亦明矣。若論野心家。則由一而二。由二而三。乃可推至無窮。此種野心家既已生存。卽無法使其消滅。(一)若得加以制限。驅入正軌。則非有極大至偉之民力不爲功。故卽以野心家而論。吾國與美尤不相類也。

於是。有消納野心家之法焉。使其擁至尊之名。而實權則有制限。此英之內閣制是也。吾人於此請論內閣制。

夫內閣制何由發生。茲暫措置勿論。先以美人當時所不愜於英制者。與今日之英制一比較。美人以爲英之三權分立。不甚嚴密。少數權利之保障亦不明確。然吾人據今日之英制而觀。非徒英制確有控制與平衡。(二)之構造。且其構造之中。更有實質上之平衡與控制。美人亦知極端之平衡與控制爲事實所不能。卽能之。亦非國家之福。故必有關聯也。吾人則見英制之關聯。乃較美制更爲周詳完善。於是吾人得於英制爲之說明。亦約有二點。

(1) 消滅野心家之法。唯有革命與暗殺。然二者皆非國家之福。亦人道所不應有也。

一、美制以三權分立之平衡與控制。求之於法律。英則求之於事實。

二、美人以法律爲少數權利之保障。英雖不認有此制度。而實質上少數之權利固未嘗因此而少有損害。

欲說明以上之理。不可不溯內閣制成立之歷史。夫內閣制之根柢爲議會。故論內閣。又不可不先述議會。英人有議政之風。乃傳自古初。既言之矣。蓋臘門豆之入主英倫也。凡徵收租稅。制定法律。非王所能專。非王不欲專擅。乃事實上非叩各地主之意。不能行也。於是議會之設。又以平民與貴族不便同居一室。遂分爲上下兩院。⁽¹⁾ 然在當時。以貴族院爲重。庶民院不過用以制限而已。⁽²⁾ 於乾母斯第一之世。議會中始有非政府派之發生。所謂清教徒者。有一定之主張。爲制限王權之動作。蓋當時權力乃萃於庶民院。而貴族院已早墜其勢力矣。其後王與議會之爭愈烈。幾次解散。卒以財政困窮。不得不不再開議會。孰知議會既立。反抗更力。王乃不悟。致演革命。⁽³⁾ 雖其間經若干變化。而議會卒以此而有力。此內閣制所以發生之根本原因也。然更有一因。即樞密院。⁽⁴⁾ 是蓋英自有歷史以來。王之施政無不

(1)或云。當時集會之室。一在樓上。一在樓下。故有上下院之稱。

(2)"The House of Lords was once the strongest power in our Constitution and the Commons only a checking body," Mill,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ch. XIII

(3)詳述清教徒之改革者。有Gardiner The Constitutional documents of the puritan revolution

(4)Privy Council

有所諮詢。凡一命令。皆須大臣爲之副署。⁽¹⁾此猶前清所謂祖宗成法也。樞密院爲王之顧問機關。大臣且有兼任樞密院者。故君主不能爲惡之原則。固由事實上推演而成。而非單純之法律原則。迨乎全國之確信既定。則無敢越之矣。由樞密院中更分爲一部分之重要會議。然後迭嬗發展。遂成內閣。故內閣必爲合議制。蓋以此也。於維廉第三之時。始專任議會中占多數之黨魁爲大臣。內閣制之完成。乃自此始耳。

是以吾人於法律上初不見有內閣。所見者惟諸大臣各掌一職而已。羅偉曰。『憲法之習尙以國家各正當機關。於法律上諸權爲之分限及規理者。乃以中央最高之指揮駕御之權。付於一不見諸法律之機關。蓋內閣之各員。皆爲有公職之官。由法律而設。然其職則非爲內閣之一員。故彼有二重作用。自個人言之。各爲官吏。處理國事。執行部務。自綜合言之。則定一統之政策。且與各爲官吏之事無關也。』⁽²⁾然內閣之性質。不僅此也。內閣之閣員。自法律上視之。爲散立之大臣。此諸大臣各有相當之部務。若自其法律之後觀之。則非徒各大臣互相一致。爲一合議制。且內閣總理。尤必爲下院議員。同時且必爲多數黨之首領。其他閣員之選任。乃出於總理之自裁。其對於議會。負有綜合的責任。⁽³⁾凡此雖爲內

(1) Dicey, the Privy Council P. 54 et seq.

(2) Lowell, Government of England I, P.54.

(3) Collective responsibility 即所謂連帶責任。

閣之性質。然不見諸法律也。(一)

吾前已言詳論內閣制之組織非本篇之主旨茲故從略特有一事不可不注意者英吉利所以得確立內閣制者雖源於下院之屢抗王議王乃不得不擇下院中多數黨之首領爲宰相以期政治易於運行然出於下院民黨之力者固多而出於王之甘心退讓者亦復不少也故當內閣制之初成英王乃爲有力之要素且王權亦未嘗如今日之虛蛻推其所由在議會不能不開不開則租稅無由徵收財政陷於困難開則民黨屢次抗動王乃不得已俯順輿情以議會中多數黨之黨魁爲執政於是政出無阻治乃愈進孰知此端一開民氣愈張內閣遂至鞏固此英倫之內閣制所由成也若吾國當軸初不必有求於議會議會雖停止至若干年日其於財政亦無若何之苦感議會既可不立則內閣更有何望於是可知英人於曩昔已早有實質上控制與平衡之制度與我乃至不相侔矣且以英之現制而論內閣控制議會而議會又控制內閣內閣控制英王英王又復控制內閣總之英制雖無法律上之控制與平衡而事實上之控制與平衡則未嘗有異也

是以當時美人所觀察之英制與今日之英制乃至不相同英王之實權已漸蛻化而幾於零所有者名而已矣吾人得謂英美二制正異曲同工殊不能分其上下判其高低特可言者美人於無野心家之時預創平衡分配之制度以防專制之復燃英則力迫野心家讓出一部分之政權由此而逐漸發展得底於今日則吾人於此知所擇矣

(一)學者有謂此諸性質皆在法律之背後故曰 Die metajuristische Natur des Kabinetts Hatschek, Englisches Staatsrecht, II 2145 (S.85ff)

吾論至此暫爲綜括之詞曰無論若何政制凡足以樹代表政治惟民主義之基礎者其消極方面無不在防遏野心家之恢復專制換言以明之近世國家其創制之精神雖在啓發民志然同時無不爲專制復興之預防用以消遏野心家也蓋當民智已富民力既豐之時代表政治之基礎久已鞏固由社會事業之分化教育之陶融傳說之制裁風俗之利導則野心家自然消滅故近世各先進國中殆無一人欲負國家以趨者雖爲最初創制之功然亦其後教化之力也若在國本飄搖之際民力既不足民智亦無定一切政治制度皆未確立則野心家必乘機而起乃自然之勢而不可幸免者也當此之時則賴有一種平衡控制與分配之政制使野心家無論若何不能握全部政權於是由于互相督責互相抵制互相畏懼之中以驅入正軌由是以觀則總統制與內閣制殆同一功用特總統制不徒使野心者入乎其中而不能恢復專制且足令其望而退縮若內閣制則名位既定雖讓出大部分政權而尊嚴無損故前者僅足拒之而不能消納後者非但拒後起者之窺覦抑且消納已存之暴主是則以吾國之情態論終以內閣制爲宜也

換言以明之良政制之積極方面旣如上述所謂使聰明才力得以迸發而自用於政治然其消極方面則莫不爲暴者之剷除務使全國之中無一人敢作竊國之思故剷除野心亦立國之要道苟國中野心者迭興則其民族必無或幸此又歷史所示吾人之鐵證也剷除之法莫不由政制之平衡與控制特有時消納之由漸而進有時杜絕之由頓而成若吾國之情態去其一復生其二訴之於武力將不勝其煩而國力必於屢次革命消耗盡矣故吾以爲今日惟有消納之法使野心者得讓出一部政權由此而徐

徐、發、達、焉。則、最、後、之、結、果、可、期、也。至、事、實、上、能、行、與、否。非、吾、之、所、欲、問、矣。

此、外、更、有、一、制、足、以、消、遏、梟、雄、者。是、爲、聯、邦。聯、邦、之、制。於、中、央、政、制、之、平、衡、與、控、制、外。更、有、二、重、之、控、制、與、平、衡。本、乎、地、方、之、情、勢。尤、足、以、利、導、政、治。乃、更、進、一、步、之、組、織、也。吾、將、與、下、期、論、之。

紀中日交涉

詔雲

歐戰勃發。全球震撼。吾國於國際所處。關係極複雜。而地位至微弱。啟戰以來。上下惴惴。求所免禍。尤冀有保國之責者。殫智竭誠。應付鮮誤。或能徼倖。拔此難關。今則歐事方殷。危期未去。而舉國所憂慮之大患。已一部實現於所謂中日交涉者。夫國際利害互爲因果。彼歐洲禍亂之本宗。及今尙未遽臨。而旁枝橫生所構之國難。已若是其難堪。則未來者大可推矣。語曰。痛定思痛。吾方恠於未來之痛苦。寧有定時。惟在今日。則所謂中日交涉業告一段落。於是對於已往之痛苦。且不忍不記其所受之概略。暨夫所由受之途徑。蓋亦且痛且思云爾。悲夫。

中日交涉。兆自歐戰。夫固人盡言之矣。若追溯遠因。則兩大不並立。東鄰圖我。由來已漸。卽謂肇於甲午之役。成於日俄之戰。殆無不可。茲且不具論。惟就今次事實而紀其顛末。亦當斷自昨年八月十五日。日對德發最後通牒爲始。至今年正月十八日。日使提出條件。特談判之開始耳。夫普通國際談判。尙必求所以構成之因。矧若是戕人國脈。制人死命之要挾。我卽至弱。而列強互制。未嘗少怠。焉敢唐突。或有差池。於是盤馬彎弓。勢必有百五六十日之醞釀。亭毒而吾國當茲未雨。絕無所以綑繆。逮夫成熟而二十二條之提出。遂卒無由倖免。故起昨年八月十五日。迄今年正月十八日。是爲交涉之準備期。起正月十八日迄五月七日。爲談判期。七日以後至九日。爲談判之危迫期。九日以後至二十五日。爲締約及簽字期。至六月八日。兩國全權在日本外署交換批准。而強鄰所耽耽逐逐之大部分。遂乃確定。然有所謂第

五號中之五項。尙大書特書於答覆文中曰。日後協商而其國加藤外相答議員質問亦昌言俟有時機再行提出。又其國松井外務次官於本年六月八日衆議院委員會中亦言欲俟適當時機再行提議。惟議員伊東知也詢以時機何在。則答難明言耳。然則此次交涉之終了期竟未及達居今日而秉筆記其本末人尙不許我有最後一葉也。

國際間之不能無掉。鬪。鈎。拒。猶。之。奔。然。勝。負。之。數。類。決。於。布。局。之。初。逮。實。見。諸。談。判。則。以。強。遇。強。互。讓。之。度。已。屬。僅。少。矧。在。弱。國。而。欲。圖。功。於。焦。頭。爛。額。寧。有。幸。乎。故。吾。人。所。痛。惜。不。置。不。在。乎。談。判。以。後。而。在。其。準備。伊始。人。之。準。備。卒。底。於。成。皆。吾。之。失。敗。有。以。釀。之。馴。至。非。受。其。談。判。不。可。則。終。局。所。屆。思。過。半。矣。及。今。觀。之。日。人。準。備。之。功。首。奏。效。於。用。兵。膠。澳。自。有。是。役。遂。得。攫。取。山。東。權。利。尙。其。小。焉。者。爾。而。因。以。闖。入。英。俄。法。之。聯。合。關。係。戶。保。障。遠。東。之。名。收。獨。步。東。亞。之。效。卒。鉗。各。國。之。口。而。獲。遂。其。乘。間。要。挾。之。私。陷。吾。於。孤。立。肆。所。操。縱。而。莫。或。牽。制。偉。哉。此。役。所。繫。至。巨。顧。其。所。以。能。構。成。之。者。果。誰。之。咎。歟。註一方。昨。年。七。月。三。十。日。奧。塞。宣。戰。其。越。日。俄。德。法。繼。之。在。遠。東。之。吾。人。一。時。尙。未。能。遽。斷。其。影。響。何。若。抑。施。日。政。府。於。八。月。四。日。宣。示。態。度。謂。萬。一。英。國。投。入。戰。爭。於。日。英。協。約。之。目。的。或。瀕。危。殆。日。本。爲。協。約。上。義。務。應。執。必。要。之。措。置。其。翌。日。而。英。德。絕。交。卽。喧。傳。人。耳。識。者。於。是。知。所。謂。限。戰。禍。於。歐。洲。竟。成。虛。望。而。擾。東。亞。以。禍。吾。國。者。乃。不。在。西。而。在。東。顧。政。府。方。驚。愕。不。知。所。措。於。八。月。六。日。倉。皇。宣。布。中。立。日。人。乃。誚。我。以。無。準。備。無。責。任。宜。也。其。應。付。又。極。迂。緩。七。日。始。電。日。美。公。使。令。與。兩。國。政。府。協。商。防。患。之。策。駐。美。夏。使。旋。覆。美。不。反。對。而。駐。日。陸。使。則。報。告。大。隈。氏。婉。示。同。意。之。不。可。能。夫。加。入。戰。局。權。固。屬。人。而。免。禍。之。術。端。

操。自。我。我。力。果。足。起。而。糾。合。未。戰。諸。國。以。從。事。積。極。維。持。我。即。微。弱。亦。自。有。其。消。極。方。策。日。所。憑。藉。者。惟。
英。所。尋。覓。者。惟。德。德。在。吾。國。僅。一。膠。澳。足。供。口。實。惟。時。駐。京。德。使。亦。知。膠。澳。難。守。曾。提。三。例。願。以。自。處。
原。駐。艦。隊。離。入。太。平。洋。二。小。艦。卸。除。武。裝。三。膠。濟。路。中。立。暫。歸。我。理。德。使。並。曾。告。日。使。不。答。揚。言。中。
國。果。容。此。議。日。決。不。認。且。不。能。阻。日。本。之。行。動。夫。日。使。所。言。固。應。爾。惟。吾。國。乃。遂。被。所。恫。喝。而。不。能。出。
奇。制。勝。以。實。見。此。議。將。有。懦。於。英。乎。則。考。英。德。宣。戰。在。八。月。四。日。而。日。政。府。亦。適。於。是。日。宣。布。與。英。共。行。
動。蓋。英。日。秘。商。遠。在。四。日。以。前。英。有。戰。德。之。決。心。竊。懼。其。在。波。印。極。東。之。利。益。或。真。瀕。於。危。殆。不。得。不。假。
助。於。日。而。不。意。日。人。乃。利。以。求。所。大。欲。於。我。也。八。月。七。日。英。受。日。合。攻。膠。澳。之。提。議。而。爲。答。覆。九。日。日。政。
府。復。商。之。英。使。十。一。日。英。使。覆。請。日。猶。豫。十。三。日。英。使。附。以。交。還。我。國。之。條。件。且。示。同。意。十。三。日。日。英。再。
商。十。四。日。始。得。英。最。後。答。復。十。五。日。經。御。前。會。議。而。對。德。之。最。後。通。牒。乃。於。午。後。發。表。此。中。消。息。固。難。盡。
明。惟。英。之。聯。日。於。始。拒。日。於。繼。卒。乃。勉。與。同。意。之。跡。則。固。躍。躍。如。見。當。夫。既。拒。之。後。尙。未。同。意。以。前。何。莫。
非。說。英。以。實。行。德。使。之。策。之。機。會。矧。其。時。美。之。態。度。已。極。明。確。自。日。人。示。其。與。英。共。行。動。美。即。回。牒。以。日。
本。履。行。協。約。於。極。東。所。爲。實。延。禍。亂。美。難。默。認。須。得。相。當。之。保。證。云。蓋。英。日。之。議。方。未。帖。協。德。使。之。策。
義。已。提。出。而。美。政。府。復。宣。言。如。是。當。此。之。時。謂。吾。國。終。無。術。以。免。膠。澳。戰。禍。恐。亦。未。見。其。必。然。也。
日。人。尋。覓。於。德。之。秘。謀。經。旬。日。之。波。折。卒。無。有。能。破。其。成。者。於。是。不。惜。以。山。東。一。隅。之。故。而。樹。百。年。之。勁。
敵。於。德。此。中。得。失。日。人。當。早。較。量。苟。非。有。大。利。可。圖。幾。何。不。類。狂。癩。而。其。大。利。所。在。又。決。非。逕。求。之。於。日。
德。交。戰。直。接。之。效。果。何。者。青。島。還。附。既。附。條。件。於。英。而。南。洋。各。島。復。予。美。以。非。即。永。古。之。誓。質。戰。德。直。接。

之效果所獲如是然則日所大欲固別有其間接所在間接之效果維何非假戰德以聯英聯俄聯法而及獲與吾接觸以爲要挾之發端者歟方歐事初起其國論沸騰不外乘此機以樹立權威於我其政府且咎在野派之言論放縱過不負責在吾人亦以日卽無讐必難驟出無名之舉誠見其於歐戰尙未結併等關係苟突加橫逆於我則尙非世界大勢所許也孰意其政府外交敏決不出旬日一舉而援同盟之義結好於英且因以闖入協商側緩俄人遠東之備俾專力於西日俄交驩日法之好以固乃出實力抗鞭長莫及之德以虛言誑戰備未修之美而其獨占東亞之局遂乃告成獨步東亞云者卽肆所欲以掌制吾國之謂也故日德戰啓而其於我之必有交涉遂成定勢顧日與我之交涉乃以強臨弱以野心者臨孤立勝負之數惟決於有無之始在勢既成必有則內容之嚴酷非亦已爲定數哉

日德未戰以前日之於我抱要挾之志有要挾之機日德旣戰以后斯並其所布要挾之局亦告厥成繼此所求惟力擴要挾之內容以期不負此千載之遇也

擴大內容之第一步則在九月二日日兵上陸龍口我乃於翌日爲局部中立之宣示先是日牒德後尙表滿期而美國駐日大使賈士理氏卽曾於八月二十一日訪日外相加藤氏告以如在膠澳以外用兵當與美大協商其於日人肺腑蓋已洞見機先也顧我則知覺痺鈍迨見日德絕交方始惶恐一時北京排日之論頗盛日本代理公使小幡氏力白其非駐日陸使旋亦電政府謂日無領土野心我遂信日實無他八月二十六日外交曹次長出席參政院尙言不幸開戰則中國政府應依膠州租借條約劃出一千九百中里爲自由交戰地乃未幾而小幡氏卽出其交戰區域之要索其國人有賀長雄復建言可援十九

百零四年日俄戰爭成例。英使朱爾典從而和之。我初猶堅持百中里之說。日則劃自黃河以東。卒乃折衷以龍口萊州及接連膠州灣附近各地爲範。此議於八月三十一日即由駐日陸使通告日政府。越日而日兵上陸。因招德奧三次抗議。伏禍機於將來。而日人以此遂獲煙濰借款權之根據。且其足跡所及愈廣。則開放商埠之請愈挾以俱來矣。

其次爲占領膠濟鐵路。我國當劃定交戰區域。乃於此橫亘區域之鐵路。自始未能協定明確。僅外交當局與日使有濰縣在區域以外之口約。逮九月二十五日日兵據濰縣。翌日我提出抗議。所爭亦僅及濰縣之非交戰區域。而於鐵路未道一詞也。日使置而不答。二十八日突赴外部。爲非公式協商。謂占濰縣志在鐵路。於交戰區域爲別事。且強陳其於濰濟間有必占之理由四。我於二十九日復提抗議。十月一日日使突告我。日兵當以三日進向濟南。駐京英使聞之急訪日使止之而無效。由是知英亦不利日。有是舉。惜我未能假其力。以戢禍機先也。十月二日。外交曹次長訪日使。會談極久。內容秘不得知。日使即於是日正式覆我。列陳理由三。終歸之膠濟路乃租借地延長。占領與否。非中國所宜問。日政府且語陸使。迫我撤守備隊。以十月三日爲限。我政府陽懼無以對國人。暨各友邦。仍持抗議之態。而陰已莫如之何。密令撤張樹元所部。日兵遂於十月七日長驅直入濟南矣。膠濟全線既獲。沿線礦產相繼占有。由是而日人獲有繼承山東權利全體之資格。於日後迫我承諾之第一款。遂告成立矣。

日德宣戰。義在援英。則行動當範圍於膠澳。如英軍之所爲。乃一則擴其境於登萊。再則延其勢於濟南。皆非援英。戰德必至之果。而我之外交拙疏。有以促成之者也。兩着胥敗。日人囊括全魯之勢。乃成以迄

今日乃得實現所謂山東條約者。聞當局於山東所失。尙自詡爲消極勝利。夫誠能收消極之勝利。則自始當限日人不出膠澳一步也。而顧何如哉。

日人擴大其要挾內容之經過。如上所陳。特已顯諸事實者。其他外交上祕密進行。東鱗西爪。難見全龍。惟按其跡以索之。則所偏重乃在英俄。以其最所注意之南滿與英利害最薄。必以解決懸案爲詞。丐其同意。次所注意之東蒙與俄利害緊切。於是濟以軍需供之武器。力結俄好。時俄方感日惠。高唱同盟。日人乘之。事遂以諸方日政府舉全力經營外交之際。而大阪朝日乃有中日議定書之登載。各國駭異。日本政府旋於九月十六日。不惜冒不韙。而發布外務省令第一號。鉗制其國言論界。凡影響及於國交者。禁止揭載。其意豈僅懼犯怒於我。至十月下旬。其外交尚未成熟。大隈內閣至受元老詰責。交換覺書。元老始退。此說乃十二月十七日。其國議員吉植庄一郎明揭之於豫算總會中者也。十一月七日。青島既下。其國人相繼迫以處置之方。外務次官松井氏乃宣於衆曰。對德關係。日本不能獨自了。結須視歐洲戰局之推移。然後及於青島。亦足立證其時外交尙未遽臻成熟。而其國政友會責以不乘青島陷落。卽開始談判於我者。尙爲遠於事實。過於責難之言也。其外交驟難成熟之主因。決不在俄。亦非在美。而實在其同盟之英。此時旅居我國之英人。抗日頗盛。其於青島善後。主張稅關合辦。守備加英兵一中隊。俱爲日所不容。又議收津浦煙濱兩路。津浦旋實行。而烟濱以違德原約中止。迄十一月二十六日。英使朱爾典尙勸我收回膠濟路。英日意志之相馳。有如是也。顧我未能利用。而日之外交漸告成功。十一月十三日。召還其公使日置益氏。遲遲以迄十二月十五日。始令返任。日置氏之返任。乃其外交成熟之徵。而要

挾吾國之內容。必經準備確實者也。據最近日政府所發表公文書。則第一次提出之五號二十一條。日置氏實於十一月三日受諸其政府。其國加藤外相並於是日交付訓令。授以方略。以時計之。距提出前實四十有六日也。然此尙得謂其內部極秘。我何由知實。則當日。日人之言動。往往流露。不覺。十二月十七日。其國議員小川平吉質問有無旅大延期之交涉。外相加藤未曾否認。但言刻難答辯。不已情見乎詞哉。惟時我國尙未能執此以窺全豹。意謂日卽有求。不出山東。吾當拒以延俟。歐戰終了。其目光亦特注視山東。青島稅關吏之任命也。交戰地內之損害賠償也。乃至軍用電線之取除。交戰區域之撤銷也。爭之非不力。而日人視之蔑如。如十二月十五日首答覆賠償事。二十八日繼解決稅關吏事。惟於撤兵問題始固謬。諸時機尙早。逮其對我之準備已成。亟謀假以爲啓釁之具。適本年一月七日。我國再爲正式請求。而日人遂躍然據以爲口實矣。弱國外交。不能審度虛實。巧爲進止。卒乃於事無少濟。而授人以反誣之柄。不亦大可哀哉。

正月八日。日政府於我通牒不屑作覆。惟致一警告曰。貴政府此次關於交戰地域撤銷之通牒。帝國政府乃不勝其驚愕。尤不禁其憤懣。帝國軍隊之行動。絲毫不因貴政府之通牒而受其拘束。且此次中國政府之通牒。尤爲違反國際之慣例。而沒却國際之信義。帝國政府應將此事永遠記憶。不能忘懷云云。蓋日政府尋覓於我之決心已畢呈露。而其時國人尤善體此旨。持論極暴。誣我侮辱其國。武人派益甚。至議遣特使詰我。或令日使直向總統嚴談。其言中別有物在。決非僅爲反抗我通牒也。惟時日政府解散議會。未久亟求所以示好於國人。而其國所畏爲辣腕家之駐京德使興資氏。適於正月中旬無恙蒞。

僥。機。繆。驟。集。而。談。判。之。開。始。遂。無。能。再。緩。矣。
溯。自。日。德。肇。覺。以。迄。於。茲。日。人。對。我。準。備。雖。極。迂。折。而。節。節。奏。效。綜。其。大。要。不。外。兩。端。一。以。醞。釀。要。挾。之。
動。機。一。以。完。成。要。挾。之。內。部。其。慘。淡。經。營。之。心。始。終。貫。徹。到。底。無。懈。方。當。歐。事。初。起。決。策。於。俄。頃。之。間。比。
其。局。勢。既。定。養。之。以。數。月。之。力。而。在。吾。國。則。自。始。即。誤。機。宜。輸。人。一。著。歷。時。愈。久。活。動。之。範。圍。愈。闊。於。是。
其。在。外。交。上。之。地。位。勢。不。能。不。全。陷。於。受。動。必。人。有。來。我。始。有。應。問。題。未。至。以。前。不。許。豫。有。趨。避。也。事。機。
成。熟。以。後。日。人。應。時。而。起。我。惟。順。受。之。而。唯。唯。諾。諾。也。夫。以。強。日。而。乘。歐。戰。謂。其。有。要。挾。之。力。得。要。挾。之。
時。此。誠。先。天。定。數。我。無。如。日。何。者。也。然。而。要。挾。之。動。機。有。遲。有。速。要。挾。之。內。部。有。廣。有。狹。此。則。儘。有。弱。者。
避。重。就。輕。避。極。不。利。以。就。較。有。利。之。餘。地。然。而。吾。國。處。此。準。備。期。間。竟。不。得。見。其。所。以。爲。避。就。之。道。逮。夫。
談。判。開。始。則。祇。有。拒。諾。無。地。容。吾。避。就。夫。以。弱。國。外。交。不。能。收。效。於。避。就。之。間。而。欲。挽。救。於。拒。諾。之。際。尙。
何。言。哉。

日。人。既。積。其。準。備。之。功。而。暴。露。於。正。月。十。八。日。繼。此。以。往。中。日。交。涉。乃。由。準。備。期。而。入。談。判。期。矣。原。國。際。
談。判。之。本。旨。必。於。當。事。國。互。有。利。於。是。相。與。同。意。以。從。事。今。茲。談。判。讀。我。國。三。月。二。十六。日。申。令。雖。亦。
強。稱。爲。協。議。案。件。而。究。其。實。則。日。人。單。獨。之。迫。議。也。何。協。之。云。質。言。之。直。日。人。本。其。準。備。之。所。內。韁。運。用。
之。而。實。見。諸。約。章。者。耳。當。夫。提。出。伊。始。在。日。人。已。若。黃。河。千。里。蓄。源。極。富。而。吾。國。方。迷。夢。初。覺。驚。從。天。降。
政。府。倉。皇。密。議。臨。期。易。外。交。當。局。以。應。之。其。竭。蹶。可。慨。也。
日。人。於。所。已。成。準。備。運。用。之。尤。極。詭。譎。非。不。知。吾。所。處。即。徑。情。直。索。亦。何。術。以。爲。迎。拒。也。而。於。條。款。中。必。

多布疑兵以眩吾目奪吾氣予吾以輕減餘地則不患吾之不允其所必欲又慮秘密終難久保他國或誤疑以爲真也同時舉其所必欲者十一事秘告英美俄法其提出我國之內容如下

第一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互願維持東亞全局之平和並期將現存兩國友好善隣之關係益加鞏固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擬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各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政府享有
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

第二款 中國政府允諾凡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帶土地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第三款 中國政府允准日本國建造由烟台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

第四款 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各主要城市作爲商埠其應開地方另行協定

第二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因中國向認日本國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享有優越地位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兩訂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爲期

第二款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爲蓋造工商業應用之房廠或爲耕作可得其須要土地之租借權或所有權
第三款 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任便居住權並經營工商業等各項生意

第四款 中國政府允將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鑛開採權許與日本國臣民至於擬開各鑛另行商訂

第五款 中國政府應允關於左開各項先經日本國政府同意而後辦理（一）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允准他國人建造鐵路或

爲造鐵路向他國借用款項之時（二）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項稅課作抵由他國借款之時

第六款 中國政府允諾如中國政府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各顧問教習必須先向日本政府商議

第七款 中國政府允將吉長鐵路管理經營事宜委任日本國政府其年限自本約書押之日起以九十九年爲期

第三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願於日本國資本家與漢治萍公司現有密接關係且願增進兩國共通利益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兩締約國互相約定俟將來相當機會漢治萍公司作爲兩國合辦事業並允如未經日本國政府同意所有屬於該公司一切權利產業中國政府不得自行處分亦不得使該公司任意處分

第二款 中國政府允准所有屬於漢治萍公司各礦之附近礦山如未經該公司同意一概不准該公司以外之人開採並允此外凡欲措辦無論直接間接對該公司恐有影響之舉必須先經該公司同意

第四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爲確實保全中國領土之目的公訂立專條如左

中國政府允准所有中國沿岸港灣及島嶼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第五號

（一）在中國中央政府須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爲政治財政軍事等項顧問

（二）所有在中國內地所設日本醫院寺院學校等概允其土地所有權

（三）向來日中兩國屢起警察案件以致釀成轟轟之事不少因此須將必要地方之警察作爲日中合辦或在此等地方之警察官

署須聘用多數日本人以資一面籌畫改良中國警察機關。……（四）由日本採辦一定數量之軍械（譬如在中國政府所需軍械之半數以上）或在中國設立中日合辦之軍械廠聘用日本技師並採買日本材料。

（五）允將接連武昌與九江南昌路線之鐵路及南昌杭州南昌潮州各路線鐵路之建造權許與日本國。

（六）在福建內籌辦鐵路礦山及整頓海口（船廠在內）如需外國資本之時先向日本國協議。

（七）允認日本國人在中國有布教之權。

而其秘告各國者據二月十七日路透社所電傳。（一）關於德意志以條約於山東省所獲得各種權利之讓與事宜將來日德間如有協定中國應即承認。（二）中國不得以山東省或其一部或其海岸附近之島嶼割讓或租借於他國。（三）中國與日本以由煙台或龍口與膠濟鐵路相接之鐵路建造權。（四）中國應在山東省續闢商埠。（五）延長關東州南滿安奉線租借之期限。（六）中國許日本人在南滿及東部內蒙古有居住權並土地所有權。（七）中國許日本以在南滿及東部內蒙古有指定礦山採掘權又中國如許他國以該地方之鐵路建造權或由他國借款以建造該地方鐵路須先經日本許可。（八）中國如聘用政治上財政上或軍事上顧問時須先商諸日本。（九）吉長鐵路之管理權及管轄權應讓與日本。（十）漢冶萍公司於便宜時應改為中日合辦。（十一）依完全維持中國領土之主義中國不得以沿海之河口海灣或海岸附近之島嶼割讓或租借於他國。兩者互勘懸隔遠甚夫其秘告他國豈在彌縫一時而條款頗簡輕如是則其真意所必欲之最小限耳夫日欲曷暨限度何從則列國之

所能爲默允。而其準備以爲要挾之內部所韞祇此耳。顧其提示於我乃不肯卽所準備如量暴露而因勢乘便踵事增華以僞亂眞以利操縱恫喝之後我爲所乘今日結果則逾此最小限矣。倘以爲臆度乎則試取其國加藤外相於昨年十二月三日所予日使之訓令而觀之其詞曰『帝國政府欲圖時局之善後且鞏固帝國將來之地位以保持東洋永遠和平故此際欲與中國政府締結第一號至第四號旨趣之條約及規定(提案別錄)第一號爲山東問題之處分第二號大體欲使日本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地位益加明確(中略)又第三號乃鑑於我國(日本)對漢冶萍公司之關係並欲爲該公司將來求最善方策而有此舉要之以上三項皆非特別新生事情至第四號不過於帝國政府屢經闡明之保全中國領土主義更進一步而已。在帝國政府值此機會益欲確保帝國在東亞之地位(中略)故以爲以上各項之實行爲絕對必要之事(中略)又別紙所錄第五號與第一號至第四號所載各項全然別一問題乃此際欲向中國勸其實行之事項(中略)又本件交涉中中國當局必提議欲知帝國關於膠洲灣最後處分意嚮之所在帝國政府之意若使中國政府能承諾日本要求則重保全中國領土主義爲增進中日國交親善計卽言交還該地亦所不惜望察知此旨如果實行交還時須附條件如開放該地作爲商港及設日本專管租界等事皆絕對必要者如聲明交還時可俟請訓再爲措置』試爲繹讀其旨要剝去其外交門面語而露骨以揭日人談判之眞意則其所必欲者厥惟第一二三四各號其範圍適等於路透電所傳而第五號實非所急卒乃收效於福建問題已出所望而復允之以日後協商尤喜遂願至膠澳可爲附加條件之還附亦早決在提案以前然而日使最初所加於我者聲色極厲態

極。頑。強。迫。我。承。諾。全。體。二。十一。條。不。稍。懈。也。逮。恫。喝。之。效。已。奏。強。半。成。擒。之。後。乃。復。一。縱。而。交。還。膠。澳。之。虛。餌。僅。乃。於。四。月。二。十。六。日。提。出。新。案。時。一。示。誘。我。旋。答。我。回。答。不。足。即。復。撤。去。而。第。五。號。則。直。至。新。案。提。出。時。尙。迫。我。以。換。文。或。由。外。交。當。局。聲。明。也。我。繼。屈。讓。五。月。一。日。交。覆。而。二。次。成。擒。於。是。酬。吾。以。最。後。通。牒。而。交。還。之。說。始。定。日。後。協。商。之。局。以。成。蓋。溯。自。談。判。開。始。日。人。玩。吾。股。掌。威。迫。反。覆。靡。所。不。極。吾。與。之。周。旋。數。月。疲。命。奔。越。究。其。所。與。以。視。日。人。豫。計。抑。過。或。不。及。可。覆。按。也。

談。判。期。中。依。日。人。操。縱。之。關。翕。張。弛。而。得。區。爲。四。段。落。起。正。月。十。八。日。迄。二。月。二。十二。日。爲。要。索。討。議。全。部。之。期。則。日。人。操。縱。之。第一。步。也。於。此。期。間。日。人。首。取。逆。勢。以。利。進。行。蓋。乘。迅。雷。不。及。掩。耳。令。吾。猝。莫。辨。其。真。意。所。在。無。精。覈。抉。擇。之。餘。暇。而。列。國。亦。方。恃。其。秘。告。姑。袖。手。不。贊。一。言。於。是。陷。吾。於。惶。惑。迫。吾。以。表。示。對。於。通。體。之。拒。諾。二。月。二。日。第。一。次。會。議。所。爭。即。此。五。日。第。二。次。會。議。因。我。又。僅。論。列。第。二。號。至。八。日。而。稱。奉。其。政。府。訓。令。非。於。第。三。四。五。號。亦。示。意。見。不。可。九。日。十。一。日。互。爲。非。公。式。協。議。至。十。二。日。而。我。周。章。無。備。之。政。府。遂。交。付。修。正。案。於。日。使。矣。此。項。修。正。案。日。政。府。所。公。布。與。吾。國。所。流。傳。互。有。異。同。據。吾。國。所。流。傳。者。則。當。日。允。諾。之。範。圍。尤。廣。屈。讓。之。程。度。愈。深。茲。就。日。政。府。所。明。示。爲。一。月。十。二。日。交。付。之。修。正。案。者。譯。如。下。

第一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爲維持極東全局之平和並期將兩國友好善鄰之關係益加鞏固茲締結左之條款（第一條）今後日德兩國政府間關於德國在山東省內依條約及成案辦法（除德國膠州灣租借條約第一章在外）對中國享有一切利益等而協定其處分時中國聲明概行承認（第二項）日本國政府於中國政府承認前項利益時應聲明還附膠州灣於中國並

承認今後日德兩國政府間爲前項協商時中國有權加入會議（第二條）今回爲日本國用兵膠州灣所生各種損害日本國政府應承諾擔任賠償膠州灣內之稅關電報郵政等各事在膠州灣還付中國以前應暫照向來辦法辦理其用兵添設之軍用鐵路電信等即行撤廢膠州灣舊有租界以外所殘留日本軍隊先行撤回膠州_港還付中國時所有租界內留兵一律撤回（第三條）中國政府允准自行建造由煙台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如需用外款德國願拋棄煙淮路借款權時可先儘日本資本家商議（第四條）中國政府承認爲外國人通商起見在山東省內自行選定適宜地方開爲商埠其章程由中國自定之第一號由本國政府聲明始終尊重中國在東三省有完全領土主權茲中日兩國政府爲發展彼此在東三省南部之商務起見議定條款如下左（第一條）中國政府允准延長旅順大連租借期至九十九年以民國八十六年即西歷一千九百九十七年爲滿期又延長南滿洲鐵路全部交還之期至九十九年以民國九十年即西曆二千一年爲滿期其他皆照各當該原條約辦理（第二條）中國政府允俟日本國安奉鐵路經營期滿時商議期限延長辦法其他各節照中日滿洲協約附屬第六條繼續辦理（第三條）中國政府在現今東三省開放商埠以外更酌定地點自行開埠通商劃定界線許日本及各國商民任意居住貿易並經營工商業等各種業務且許日本及各國商民爲建造關於工商業所必需房廠可向各管業主公平商議租金租借土地但一律完納各種稅捐（第四條）從本協約簽字之日起一年以內日本資本團希望在東三省南部經營礦業時除已經探勘及開採之鑛山外中國政府允將該地方鑛山探勘特權限以一年給予該資本團對於所調查鑛山許令選擇半數遵照中國鑛業條例實行開採其他各鑛山由中國自行處置（第五條）中國政府今後在東三省南部需建造鐵路時中國自行籌款若需用外國資本時允先向日本資本家商借（第六條）中國政府聲明嗣後在東三省南部需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各外國顧問時應儘先聘用日本人（第七條）關於東三省中日現行各條約除本協約別有規定者外一切照前實行關於漢治萍公司交換公文案查漢治萍公司爲中國商辦公

司按照中國法律原有保全財產營業管理之權故政府未便不與該公司商定逕自代爲處置惟該公司將來若有機會爲現在事業希望與日本國商人商訂合意辦法時以不違背本國法律爲限中國政府應即允許特此照會由中華民國外交部參政院文則於第四號當日亦業允由中國自行宣布則所未及者僅乃非所必欲之第五號矣說者以談判開始至於終結歷時三月有餘吾國不可謂不持重而不知其初乃有以十日而承諾強半之一段事實惟時則十九省將軍之電爭方力政府方侈口諭國人靜俟無躁而自示其有嚴正堅定之政策也至第五號在我當日固尙未議及然在日人則確已收其效用何者苟日人自始不潛入第五號則無以虛張姿勢而肆其恫喝惟既潛入以亂吾視聽復迫吾以全部應諾其態度又極橫強以不覺不復開議相要故五日以後越半月無正式會議且語吾以過於堅持恐生不測而駐日陸使亦爲之疊電政府不應所求將肇危險於是日人採逆勢攻入之陣法吾惟不觸觸卽披靡計其戰利所獲距非所必欲之假全部似尙遠而於所必欲之真全部則迎刃而入矣操縱之術顧不善哉雖其所秘告列國者旋漸敗露遂有十七日路透社之電傳第五號之虎皮當不復可以畏人然而於我少濟矣

二月二十二日開第三次會議日人於所必欲之全部旣已迎刃而入獲其概要遂允我以逐條討論繼此以迄於四月十七日屬逐條討論期則日人操縱之第二步也其間計正式會議二十有一次卽起第三次迄第二十四次

於此期中歷時五十餘日問題較夥波折極富而操縱亦復多端要在日人所舉措乃不過應用其在討

議。全部期所收之功效也。何以言之。彼於所必欲之全部。則已奪我先聲。迎刃而入。復得就吾所覆窺吾意旨。何重何輕。何從何違。參以所要。挾之有觸於他國者之利害。而定其抑揚緩急。而此五十餘日中。日使之擒縱離合。乃至於聲音笑貌之末。暨其政府所以爲之後盾者。悉一一適應其分以出之矣。

逐條開議。後首從事山東問題。卽所列第一、二、三、四、五、六號者。循事理固宜然也。惟山東問題曷爲列諸第一號。豈其重視。乃過滿蒙。於是益有以證此次交涉構成所由來。首在坐令日人得染指膠澳戰端。苟啓要挾之權。利卽至。惟此最不虞他國之妒。最不患吾之不俯就也。惟議此時。日使態度亦較平靜。吾於第三次會議當日。承諾前次修正案所未列之第二條。由中國自行聲明。不將山東沿海或島嶼。租借或讓與何國。於二十九日第五次會議。依前次修正案。承認第三條。與日人以煙叢或龍濱路之借款權。於三月三日第六次會議。亦如修正案。承諾第四條。自關商埠。惟地點及章程。修正文尙由中國自定。至是則允與日政府協商矣。至山東問題之第一條。當第一次會議。我已提出條件附之允諾。卽要求其聲明交還膠澳。並允我有權加入講和大會也。同時並附以擔任賠償撤回軍隊等五事。嗣二月十二日提出修正案。亦本此編爲第一號之第二條。夫我承諾此條。其性質爲條件。附則條件與承諾。自始爲一事。必強令分離。非我同意。曾撤銷此條件不可也。乃日人當我提出之初。要請擱置。及至逐條討論。復告我容俟緩議。不加可否。我無如何也。而此後遂若不復記憶及此。斷章取義。但謂我於第一條業經允之矣。五月一日我覆日牒。重復提出。而日人大譁誣我反覆。謂爲旣決。不應食言。其行徑幾無別於市井無賴。國際談判之謂。何日則無理。我則自誤。可慨也。

山東問題既畢。循序當議第二號。然後及於第三號。顧當日事實。則第三號之討論。乃偕第二號以並舉。山東問題告終於三月三日。而第二號第一條之承認。乃見於三月九日。則其間尚有三月六日第七次會議。其主要議題。當爲漢治萍事。夫第二號之條款誠酷。顧其範圍。乃屬滿蒙。於他國抵觸較寡也。而第三號。則不第侵入長江流域。且日人於所秘告列國者外。更復增益。第二條曰。礦山附近。不許他人開採也。曰。凡影響於該公司舉措。必經同意也。蓋靡不顯背機會均等之元則。竊知其爲他國所不許也。乃欲乘。譽。議。之。未。及。爲。捷。足。之。攫。得。提。前。開。議。意。在。茲。乎。苟。其。既。得。則。責。任。已。嫁。於。吾。國。幸。吾。此。時。屈。讓。之。度。尙。未。至。此。而。英。美。俄。之。質。問。則。旋。於。三。月。十。三。日。相。繼。提。出。矣。

三月六日以後。討論始及第二號。即滿蒙問題也。夫日之有大欲於滿蒙久矣。第二號所要索實乃構成此次交涉之主。因其條件之嚴酷。侵吾主權。攘吾利益。至巨。其必得之志。至決。故討論入此。而其出鬼入神。龍搏虎躍之狀。亦至可見。其在吾國。則窘迫周章之無能。亦於此時愈莫可掩也。

第二號原案七款。區其輕重。約爲三類。強釋爲既得範圍。而或主延期。或圖潛易其權利之性質者。則於旅大。南滿。安奉。吉長。各款是也。絕無與於既得範圍。而藉詞止於發展經濟者。則如獨占採礦權。鐵路借款。優先權是也。初非既得範圍。更無條約先例。而其野心昭然。超乎經濟以外者。則其他各款。如土地所有權。內地雜居權。稅課抵債優先權。乃至顧問教習等權。皆是也。三類之中。其較輕。或雖重而弊害之波及較狹。暨夫發露較遲者。吾悉已絕少。更正允之於二月十二日之修正案。此在恒例。欲獲其中無論何項之一。鮮有不費絕大談判者。而日人顧乃強半獲之。俄頃曾無所勞。於是既有以益其覬覦。更有以窺

吾意旨。彼知吾於劃分滿蒙與夫土地所有內地雜居兩事持之較力。其他則五十步百步之爭也。於是其所爲威劫勢奪之術亦惟議至此兩事時爲最露骨。

當第二號開議伊始。而日艦游弋福州沿海之警報。乃已喧傳。三月十日。日政府遂發布命令。提前換防。其海軍亦於是日下令出動。其陸軍當局聲稱此舉於談判進行。難保不作重要解釋。其名和海軍命令。則揚言聚支那艦隊以爲一束。亦當立碎。意固皆在使吾聞之。其政府命令既發。而軍隊行動。乃頗遲滯。陸軍之速者爲派入山東兵隊。卽其姪路師團之一部。於三月十三日始由該團司令命令拔隊。而首途最先者。在三月十五日。其派入奉天之岡山部隊。乃相繼至。其海軍受命者。卽第二艦隊。而三月二十三日。其主腦旗艦三笠號。尙艤入佐世保。有備戰之決心者。蓋不如是。其作用止於示威。其進行正與第二號之談判相俟。以致其迂迴。逮四月上旬。各款大半備償所欲。而其第一批以後之軍隊。乃不復首途矣。顧吾國初聞此耗。倉皇詰詢日使。日使旋稱爲正當警戒。質以至者何時換撤。則言必待交涉圓滿。其無顧忌若是。夫國與國之時出爭戰。亦極故常。惟實無決戰之心。而敢冒言以侮我者。爲至可痛耳。談判云乎哉。

威劫勢奪之術。旣與第二號之談判相終。始施之者。悍然惟知有強權。夫復何咎。惟受之者。乃竟令其能生効力。則吾國被辱極矣。茲記其効之所及。則三月九日第八次會議。首諾旅大南滿之延期。而並及安奉。且拋棄南滿原約二十三年後可贖回之權利。三月十二日第九次會議。將前訂安奉九十九年期滿無價交還一項。尤其剗除。是日陸外交總長中途退席。赴總統府。旋出續議狀。極周章。蓋適在日政府下

軍事命令之翌日也。三月十六日第十一次會議允以南滿之鐵路借款權。三月二十三日第十三次會議允將股權各半之吉長鐵路。拋棄吾國所有並以管理權予日所謂改爲全路借款重訂合同也。又允以南滿稅課抵債優先權。顧問先聘權暨指定區域以內之採礦權於是第二號案所未定者僅別東蒙於南滿及第三三兩條。即土地所有內地雜居二事矣。第二三條日人自稱爲第二號案之主腦其關係直可據吾領土當局爭之不得不力而日人持之不少讓。我亦遂歷時愈久屈讓愈至其討論實在各條以前。逮各條粗定而此議猶獨未決。至四月初旬。計談判已達八九次。吾國歷次屈讓之跡即日人示威功效所著數其大要。有可見者。我最初不許雜居而允在南滿增闢商埠。蓋繼承二月十二日之修正案。惟加允以中日合辦農墾公司也。嗣日人堅欲雜居我乃撤回前議而要以放棄領事裁判權並服從中國警憲。完納各項賦稅與中國人一律。而日本以我司法退步不我可也。嗣允雜居而依延吉韓民辦法裁判由吾而許日領事以聽審及要求再審權而日人亦不我可也。屈讓至此已屬三月中旬正日人亟亟動兵之際我無如何復允分別民刑訴訟倣土耳其成例普通案件允歸日領事惟土地民訴由我審判而日人仍不我可也。惟時所要我者一則警章課稅應經日領事承諾二則土地民訴雖按中國法律習慣而由兩國會審實迫我以土耳其之不若三則易鹿爲馬土地所有允改永租我無如何遂大讓步。於第二三條原案全與同意惟於土地所有改爲商借並依三月六日日使聲明之案擬成調和辦法。以爲附條顧尙未能鑒所欲而四月九日我最後之第六次雜居修正案乃出矣。日使受之無答及二十六日提交新要求案乃獲知其拒諾之所在迫我承諾遭受我屈讓曾不屑懇切作答惟突出其新案見示。

耳。強者與弱者之國際談判法固如是也。而吾國尙得多口謂之有外交哉。

自入第二號各款之討論後。歷時月餘。因迄不得其確覆如上所述。故無由明定其結束期。惟斷自四月九日我提出最後雜居修正案爲止耳。於此期間。我之屈讓最巨。受辱備至。每週會議次數。悉依日人之便。日使墮馬。則往就爲臨床會議。惟懼人之不我寬假也。而日人舉措。則不第其政府出武力以爲之後盾者。至可痛嘆。卽其談判當事者言動之微。亦復多越正軌。聞某書記官當會議時。以杖擊几杖爲之折。三月三十日。日使竟於議席聲言。其國選舉告終。政府制勝爲中國計。當速應諾。四月一日提出某件。我方欲發議。而日使喝止之。曰。諾否兩言決耳。類此者傳述尙多。昔合肥李氏以戰敗國之使臣。赴議敵地而至馬關。後談笑軒昂。氣奪伊藤日人。至不得不斂其驕志。不識此次當事者對之作何感想也。

日人盤空挾攫之態。實於此時期達其極度。而其應付之事端。亦以此時期爲最繁蹟。當夫談判伊始。執一紙祕告。旣鉗各國之口。而復輔之以祕密進行。我唯唯不敢絲毫洩也。於是自其提出之初。卽詭示吾其。自始卽拒吾保存會議紀錄之請。蓋其臨會所言必多。不堪入第三國之耳者也。於是振其疾風迅雷之勢。劫吾許吾及功效。強半已收。而各國乃始稍稍異其所聞。起而質疑致問。於是日人不得不分其專。一對我之精力。而設策以應付他國。此蓋三月中旬以後事也。夫各國之於日德已爲敵所餘。惟英美俄法。而日人對於英美俄法之外交。則固已收效於準備期間。始與吾開始談判。此時四國之所由起。特因日人乃越其當初準備範圍。而私迫我。以第五號耳。然當時四國情狀。亦復各異。蓋法惟俄意是從。俄

則不第竭全力以戰。歐西方將恃日於東且於此次日所要挾至酷之滿蒙雜居權利尤惟慮其不獲而已。無由均霑於新疆外蒙若是乎其或有不慊於日者惟一美而妄信之於前旋稍疑之於後者惟一英耳。美於昨年日致德牒後即令駐日大使賈士理氏於八月二十一日訪日外相加藤氏而致之詞曰。日本應依通牒以膠澳交還中國其他行動要當尊重一九零八年路脫高平協約之精神。日人漫然置之也。本年談判開始美即不安國務卿勃乃安氏曾屢以非公式求說明於駐美日大使。日使何答雖不及詳聞。要其要求之符合秘告與否在當日實未盡洩於世界也。迨三月中旬真相漸露。日人又適於時增兵奉魯。美政府乃於十三日正式照會日大使。其詞旨大要出以詢問而非抗議。謂日本要求之一部雖未及蹂躪日美協約。惟有傷中國之政治獨立與領土保全。美國因解爲侵害門戶開放主義。應求日本說明。二十一日日外相加藤氏親致說明於駐日美大使。其翌日駐美日大使珍田氏交覆美政府。大旨訛稱其要求於領土保全機會均等。皆無抵觸。於第五號各款均經分辨。而於福建問題則特示強項。稱其索特別權利於該地者實以抵制他國。如美曾有築船塢海港於三都澳之議。其意果在台灣。則於軍事關係極大云。蓋隱示以第五號各款雖違秘告原非必得之數。而惟此則有要索之決心也。於是吾國終無以免於福建之宣言矣。美國務卿旋於四月一日聲稱已得日覆意見一致。說者以吾國自始未能加意聯美。而日人藉參列桑港博覽會式。特遣其海軍大將出羽氏等秘事鈞合收效極多。彼國跋相於四月三日語路透社員則顯稱已得美國贊可矣。自時厥後美之輿論雖激昂。而美之政府實默。吾國特美之心遂成虛願。俟交涉確定。至五月初旬。美始兩發警告。謂無論何約。凡抵觸領土保全門戶開

放機會均等、三大主義者。皆難承認。顧於日則何損。於我則何裨哉。英於日爲同盟。日之所以媚英。復加於美。當其專橫山東之始。旅華英人未嘗不仗義執言。而英政府爲戰局計。爲將來對德計。遂默讓以成日之坐大。吾國參一莫理遜結一朱爾典。恃之以引外資。博聲氣。或稍見效。一日對外則既誤於日。英方屬極譏之。初終遂無救於既曾結合以後也。談判開始。惟英獨悉內容。三月十三日駐日英大使曾偕俄法兩使。同時通告日政府。請於吾國領土主權。暨各國在華利益。特別注意。惟時日人要挾之有逾秘告。喧傳已久。雖明知其出自操縱吾國之一策。然國際形式上此舉固不可以已也。英政府之於中日交涉。自始處日迄終無異。惟其國人則激於遠東英商之警告。尙屢見質問於議院。最初提出者在三月十日。之謂。英外相葛雷氏。則明言深信日本必守一九零五年英日所訂維持列強在華機會均等之盟約也。其大輿論復昂於四月中旬。下院提出質問。多至十有六件。蓋重在致疑第五號。而英外相葛雷氏於此時。聲言政府必得適宜處置。不必過懷不安。惟復云。英已通告日政府。不得侵犯英公司所已得於中國之鐵路權利。於是日人四月二十六日之新案。遂於第五號之鐵路條款。允與他國協商矣。最後則激於吾國最後答覆已去。而日人之哀的美敦。適將發送之時。其議員提出質問者十餘人。其要旨不外六事。
(一)英政府能否宣布日本要求。(二)與英在華利益有無衝突。(三)與日英條約有無違背。(四)於中國獨立有無影響。(五)日本最近修改之條件。曾否通告。(六)日本果否恃兵力以強要中國。蓋英人之注意。不可謂不周。而其政府。則尙謂日後中國給予權利之文書。一日發表。則諸誤解當可立消。也要之。對日關係。英與美之國民。或無不同。而英與美之政府。則確乎有異。兩國對日之論難。皆始於五月初旬。

而盛於三四月之交。俄法亦復相繼爲形式上之詰問。其主眼皆在第五號。而其時機則適在討論第二號。期內日人處此對我方亟而應付他國亦復多事。或則釋疑樽俎。或則文書詭辨。或則秘使往還。或則介路透電社以宣言於世界。其顧盼有餘之勇正復堪羨。而我則驚疑憂懼。忍隱曲全竭全力以應。一日之不暇於國際後援絲毫無由以誘致之也。國之弱歟。抑外交之無能也。

四月十日以後於第二、二號經告一段落。而第三、四、兩號亦業於三月九日第八次會議後相繼允以不反對合辦。允以自己宣言不將沿海一帶割讓。於是逐條討論之進程遂及第五號矣。第五號原案七款合辦警察十款。曾經日使於商議南滿洲顧問時加入警察顧問。遂撤去之。此時所議計六款也。夫且以提出第五號之效用。前固已反覆申言之矣。國際間所最忌在聲張過大而實利未符。故表見於條款者恒故示其簡狹。而適用以收效。則擴大之惟恐不足。從未有虛列所不急以招吾怨而蔑視吾弱。曾不吾稍留餘地。如日人此次提出第五號之甚者也。顧日人於此其作用乃不待條款之尤從而在條款以外之恫喝計。至此時第一、二、三、四各號。吾國屈讓十已八九。於其第五號提出始願蓋已大償。即尤吾不復討論。亦復何失。然而日人乘吾披靡。因勢利便。堅持不可。吾國竟復俯就棄其拒不開議之初志。而與之周旋。以從事於逐條陳述矣。逐條討論開始於二月二十二日。終結於四月十七日。其在談判期中。實占主部譬之戰爭。乃爲正面交敵。其間波折區之亦爲數期。要其對於全部討議之關係。則以此五十餘日成一段落也。逐條討論。固國際談判之通例。卽交涉完成之主要。顧其實際。則此五十餘日。乃大半耗精力於滿蒙。

問題其他各項則當日人奮其迅厲之勢迫吾以全部討議於始吾卽已強半承諾此後特就所已諾者再事覆勘且持之進一步吾卽益退一步耳故通觀全局有談判開始以前數月之蓄勢吾卽不能免開始後第一着之披靡有第一着強半之應諾日人即可就二三要項有餘裕以施其專力堅持之策談判開始以前修軍實備要害置偵伏之舉也開始之初縱先鋒以亂吾陣奪吾氣逮夫逐條討論則望吾殘壘所在坐以施其射擊耳吾以無備之師披靡於一擊之後相繼退却卒見全敗當此之時日人之所必欲者實已大體確定然而日人更能避其島國易滿之短務爲堅忍不拔之態以與吾大陸性之外交相追相逐彼知吾敗北之後必尚有殘餘可供捕掠於是再布其疑陣不遽廢棄其第五號之虎皮以威吾於最後迫吾降服於是四月二十六日似最後而非最後似減輕而非減輕之新要求案旋復提出矣此則日人操縱之又一段落也

四月十七日第二十四次會議終了日使聲言討論已畢須俟政府訓令二十日日政府致長文之訓電於日使二十二日我代表謂有會議虛待迎賓館日使不至逡巡自去惟時日跋相會爲國際宣言論者或解爲含有修正要求之意而同時傳言英美俄法於第四五號要求又曾質問日本日政府一一辨解其不如傳聞之甚逮二十六日所謂新案者交出則依然與原案相距無幾也其全文如下

第一號前文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互願維持東亞全局之平和並期將現在兩國友好善鄰之關係益加鞏固茲擬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允諾日本國政府擬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於中國政府享有一切權

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

第二款 改爲換文 中國政府聲明凡在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帶之地及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與別國

第三款 中國政府允准自行建造由煙台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如德國願拋棄煙濰鐵路借款權之時可向日本資本家商議借款

第四款 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合宜地方爲商埠

附屬換文 所有應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擬與日本國公使預先妥商決定

第二號前文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爲發展彼此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經濟關係起見議定各款如左

第一款 兩訂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與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爲期

附屬換文 旅順大連租借期至民國八十六年即西曆一千九百九十七年爲滿期南滿鐵路交還期民國九十一年即西曆二千零二年爲滿期其原合同第十二款所載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可給價收回一節毋庸置議安奉鐵路期限至民國九十六年即西曆二千零七年爲滿期

第二款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爲蓋造工商業應用之房廠或爲經營農業可得租賃或購買其須用地畝

第三款 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工商業等各項生意

第三款 第二項 前二款所載之日本國臣民除須將照例所領護照向地方官註冊外應服從由日本國領事官承認之警察法令及課稅至民刑訴訟其日本人被告者歸日本國領事官其中國人被告者歸中國官吏各審判彼此均得派員到堂傍聽但關於士

地之日本人與中國人民民事訴訟按照中國法律及地方慣習由兩國派員共同審判俟將來該地方司法制度完全改良之時所有關於日本國臣民之民刑一切訴訟即完全由中國法庭審理

第四款改為換文 中國政府允諾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左開各礦除業已探勘或開採各礦區外速行調查選定即准其探勘或開採在礦業條例確定以前彷照現行辦法辦理

(一)奉天省

所在地
新鐵嶺
縣名
鐵
礦種
新鐵嶺
縣名
鐵
礦種

牛心台

遼寧本溪
縣名
鐵
礦種

細什村溝

遼寧本溪
縣名
鐵
礦種

杉松樹

遼寧海龍
縣名
鐵
礦種

鐵廠

遼寧通化
縣名
鐵
礦種

鐵地塘

遼寧錦州
縣名
鐵
礦種

鞍鈍站一帶

遼寧本溪
縣名
鐵
礦種

(二)吉林省南部

所在地

中國吉林省東部有鐵礦之處
縣名
鐵
礦種

杉松樹

吉林省和龍
縣名
鐵
礦種

紅窯

吉林省敦化
縣名
鐵
礦種

吉林

石炭

第五款第一項改爲換文。中國政府聲明嗣後在東三省南部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需外款中國政府允諾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

第五款第二項改爲換文。中國政府聲明嗣後將東三省南部之各種稅課（惟除業已中央政府借款作押之關稅及鹽稅等類）作抵由外國借款之時須先向日本資本家商借。

第六款改爲換文。中國政府聲明嗣後如在東三省南部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外國各顧問教官儘先聘用日本人。第七款。中國政府允諾以向來中國與各外國資本家所訂之鐵路借款合同規定事項爲標準速行從根本上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將來中國政府關於鐵路借款附與外國資本家以較現在鐵路借款合同事項爲有利之條件時依日本之希望再行改訂前項合同。

中國對案第七款。關於東三省中日現行各條約除本協約另有規定外一概規仍舊實行
關於東部內蒙古事項

一、政府允諾嗣後在東部內蒙古之各種稅課作抵由外國借款之時先向日本政府商議。
一、中國政府允諾嗣後在東部內蒙古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製如需外款須先向日本政府商議。
一、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東部內蒙古合宜地方爲商埠其應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自擬與日本國公使妥商決定。

一如有日本國人及中國人願在東部內蒙古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時中國政府應行允准

第三號

日本國與漢治萍公司之關係極為密接如將來該公司關係人與日本資本家商定合辦中國政府應即允准又中國政府允諾如未經日本資本家同意將該公司不歸為國有又不充公又不准使該公司借用日本國以外之外國資本

第四號

按左開要領中國自行宣布所有中國沿岸港灣及島嶼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換文

關於由武昌聯絡九江南昌路線之鐵路又南昌至杭州及南昌至潮州之各鐵路之借款權如經明悉他外國並無異議應將此權許與日本國

換文第二案

對於由武昌聯絡九江南昌路線之鐵路及南昌至杭州南昌至潮州各鐵路之借款權由日本國與向有關係此項借款權之他外國直接商妥以前中國政府應允將此權不許與何外國

換文

中國政府允諾凡在福建省沿岸地方無論何國概不允建造船廠軍用蓄煤所海軍根據地又不准其他一切軍務上施設並允諾中國政府不以外資自行建設或施設上開各事

陸外交總長言明如左

二、嗣後中國政府認爲必要時應聘請多數日本顧問

二、嗣後日本國臣民願在中國內地爲設立學校病院租賃或購買地畝中國政府應卽允准

三、中國政府日後在適當機會遣派陸軍武官至日本與日本軍事當局協商採買軍械或設立合辦軍械廠之事

日置公使言明如左

關於布教權問題日後應再行協議

按此次修正案除於第五號各款延期者一易爲換文者二由外交當局言明者三暨別內蒙於南滿改列四款及南滿雜居之附加案尙有異同外其他蓋列記逐條討論之成績耳夫第五號之非所必欲最初卽已確定乃至此時尙不肯逕行放輕而僅出於變易形式且詭稱爲最後最小限度之修正而同時誘吾以膠澳之虛餌謂如全部承認日本可以適當時機附加條件交還中國則其意實不僅執此以迫吾承認內蒙四款暨南滿雜居之附加案矣夫望蜀者惟其旣得隴也吾惟望風披靡俾日人及早已獲其所必欲於是又有再進而索及所不必欲之機會且吾於四月十日以來過與委蛇陳說第五號於是益有以啓其野心令彼得謂其變易第五號之形式者乃原本於吾意而積勢所劫益復難以自持吾乃並此第五號所列尙不得不允其一事而福建之聲明遂以定矣

五月一日我交覆日使於第五號之福建問題允爲聲明於東蒙四款應諾三款於南滿雜居裁判權復爲讓步而於第一號第一條則取二月間所提議條件重行提出卽日人所譁以爲反覆者也其全文如下。

第一號前文

日本政府及中國政府互願維持東亞全局之和平並期將現存兩國友好善鄰之關係益加鞏固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聲明日後日德兩國政府彼此協定關於德國在山東省內依據條約及成案辦法對於中國政府享有「一切利益」等項處分屆時概行承認日本國政府聲明中國政府承認前項利益時日本應將膠澳交還中國並承認日後日德兩政府上項

商協商之時中國政府有權加入會議

第二款 此次日本用兵膠澳所生各項損失之賠償日本政府概允在膠澳內之關稅電報郵政等各事在膠澳交還中國以前應暫暫照向來辦法辦理其因用兵添設之軍用鐵路電線等即行撤廢膠澳舊有租界以外留餘日本軍隊先行撤回膠澳交還中國時所有租界內留兵一律撤回

第三款 改為換文 中國政府聲明凡在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帶之地及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與外國

第四款 中國政府允准自由建造由煙台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如德國願拋棄煙濰鐵路借款權之時可向日本資本家

商議借款

第五款 中國政府允諾為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合宜地方為商埠

第六款 以上各款將來日德政府協商讓與等項倘或未能確定此項預約作為無效

第二號前文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為發展彼此在南滿洲之經濟關係起見議定條款如左

第二款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為蓋造工商業應用之房廠或為農業可向業主商租須用之地畝

第三款 日本國臣民可在南滿洲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各項生意

第二號第三款第二項 前二項所載之日本國臣民除須將照例所領護照向地方官註冊外應服從中國達警律及達警章程完納一切賦稅與中國人一律至民刑訴訟各歸被告之本國官審判彼此均得派員傍聽但日本人與日本人之訴訟及日本人與中國之訴訟關於土地或租契之爭執均歸中國官審判日本領事官亦得派員旁聽俟將來該省司法制度完全改良之時所有日本中國臣民之民刑訴訟完全由中國法庭審理

換文

一 中國政府聲明嗣後不將南滿洲及熱河道所轄之東部內蒙古除關稅鹽稅外之各種稅課抵借外債
一 中國政府聲明嗣後在南滿洲及熱河道所轄之東部內蒙古需造鐵路由中國自籌款建造如需外款除與他國成約不相抵觸
外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議一中國政府允諾為外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南滿洲及熱河道所轄之東部內蒙古內合宜地方
為商埠其章程按照中國他處已自開之商埠辦法辦理

第三號 日本國與漢治萍公司之關係極為密接如將來該公司與日本資本家商定合辦中國政府應即允准又中國政府聲明
該公司不歸為國有又不充公又不准使該公司借用日本以外之外國資本

逕啓者聞中國政府在福建省沿岸地方有允外國建造船廠軍用蓄煤所海軍根據地及其他一切軍務上施設並聞中國政府有
借外資建設或施設上開各事有無此項情事希即見復為荷

復函

敬啓者接准月日來示閱悉中國政府可以聲明並無在福建省沿岸地方允外國建造船廠軍用蓄煤所海軍根據地及其他一切軍務上或施設又無擬借外資建設或施設上開各事相應函復卽希查照

覆文交後日人以我曾指爲最後答覆因誣我無誠意舉國囂然。日政府旋於五月四日招致其國元老山縣大山松方三氏與其閣臣開聯合會議。山縣等勸日外相加藤氏以大使資格携最後通牒親赴吾國俟吾不允再爲交付加藤氏以已無餘地拒之其海相入代氏提議改派他人亦迄不果蓋日英夙約和平和處置由日如事戰爭必英同意而英時適有勸告致日固未便卽戰焉敢輕遣特使或難收拾而陽爲積極之進行下動員令布關東戒嚴令電日僑準備回國而陸軍備戰奉魯海軍相繼出發哀的美敦計時待交吾乃又爲所欺倉皇失措策無所出亟亟又欲自食其最後答覆之語而謀所以讓步據其國議員大養毅氏於六月四日所聲言於衆議院者則我國實曾於五月六日遣外交曹次長往訪日使示以第五號中兵器顧問兩項請允俟日後協議而此外三項皆逕可應諾適日使方將請訓而其政府最後通牒之文乃於是日午後三句鐘電達矣日人至咎其政府所以迫吾於通牒者乃不及吾可允之量然而爲我國民者則將何以問責於政府哉。

七日午後三句鐘日使致最後通牒於我其全文如下。

今回帝國政府與中國政府所以開始交涉之故一則欲謀因日德戰爭所發生時局之善後辦法一則欲解決有害中日兩國親交原因之各種問題冀鞏固中日兩國友好關係之基礎以確保東亞永遠之和平起見於本年一月向中國政府交出提案開誠布公與中國政府會議至於今日實有二十五回之多其間帝國政府始終以妥協之精神解說日本提案之要旨卽中國政府之主張亦

不論鉅細傾聽無遺其欲力圖解決此提案於圓滿和平之間自信實無餘蘊其交涉全部之討論於第二十四次會議即上月十七日已大致告竣帝國政府統觀交涉之全部參酌中國政府議論之點對於最初提出之原案加以多大讓步之修正於同月二十六日更提出修正案於中國政府求其同意同時且聲明中國政府對於該案如表同意日本政府即以因多大犧牲而得之膠州灣一帶之地於適當機會附以公正至當之條件以交還於中國政府五月一日中國政府對於日本政府修正案之答覆實與帝國政府之豫期全然相反且中國政府對於該案不但毫未加以誠意之研究且將日本政府交還膠州灣之苦衷與好意亦未嘗一為顧及查膠州灣為東亞商業上軍事上之一要地日本帝國因取得該地所費之血與財自屬不少既為日本取得之後毫無交還中國之義務然為兩國國交親善起見竟擬以之交還中國而中國政府不加考察且不諒帝國政府之苦心實屬遺憾中國政府不但不顧帝國政府關於交還膠州灣之情誼且對於帝國政府之修正案於答覆時要求將膠州灣無條件交還並以日德戰爭之際日本國於膠州灣用兵所生之結果與不可避之各種損害要求日本擔任賠償之責其他關係於膠州灣地方又提出數項要求且聲明將來有權加入日德講和會議明知如膠州灣無條件之交還及日本擔負因日德戰爭所生不可避之損害賠償均為日本所不能容認之要求而姑為要求且明言該案為中國政府最後之決答因日本不能容認此等要求則關於其他各項即使如何妥協商定終亦不覺有何等之意味其結果此次中國政府之答覆於全體全為空漠無意義且查中國政府對於帝國政府修正案中其他條項之回答如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就地理上政治上商工利害上皆與帝國有特別之關係為中外所共認此種關係因帝國政府經過前後二次之戰事更為深切然中國政府輕視此種事實不尊重帝國在該地方之地位即帝國政府以互讓精神照中國政府代表所言明之事而擬出之條項中國政府之回答亦任意改竄使代表者之陳述成為一片空言或此方則許而他方則否致不能認中國當局者之有信義與誠意至關於顧問之件學校病院用地之件兵器兵廠之件與南方鐵道之件帝國政府之修正案或以關

係外國之同意爲條件或祇以中國政府代表者之言明存於記錄與中國主權與條約并無何等之抵觸然中國政府之答覆惟以與主權條約有關係而不應帝國政府之希望帝國政府因鑒於中國政府如此態度雖覺幾再無繼續協商之餘地然終眷眷於維持極東平和之帝國務冀圓滿了結此交涉以避時局之糾紛於無可忍之中更酌量鄰邦政府之情意將帝國政府前次提出之修正案之第五號各項除關於福建省互換公文一事業經兩國政府代表協定外其他五項可承認與此次交涉脫離日後另行協商因此中國政府亦應諒帝國政府之誼將其他各項即第一號第二號第三號第四號之各項及第五號中關於福建省公文互換之件照四月二十六日提出之修正案記載者不加以何等之更改速行應諾帝國政府茲再重行勸告對於此勸告期望中國政府至五月九日午後六時爲止爲滿足之答覆如到期不受到滿足之答覆則帝國政府將執認爲必要之手段合併聲明另附說明書一通計七款如下

一除關於福建省交換公文一事之外所謂五項即指關於聘用顧問之件關於學校病院用地之件關於中國南方諸鐵路之件關於兵器及兵器廠之件及關於布教權之件是也

二關於福建省之件或照四月二十六日日本提出之最後修正案或照五月一日中國所提出之對案均無不可此次最後通牒應請中國對於四月二十六日日本所提出之修正案不加改定即行承諾然此係表示原則至於本項及(四)(五)兩項皆爲例外應特注意

三以此次最後通牒要求之各項中國政府倘能承認時四月二十六日對於中國政府關於交還膠州灣之聲明依然有效且備一四第二號第二條土地租賃或購買改爲暫租或永租亦無不可如能明白了解可以長期年限且無條件而續租之意即用商租二字亦可又第二號第四條警察法令及課稅承認之件作爲密約亦無不可

第五東部內蒙古事項中關於租稅擔保借款之件及鐵道借款之件向日本國政府商議一語因其與在滿洲所定之關於同種之事項相合皆可改爲向日本國資本家商議又東部內蒙古事項中商埠一項地點及章程之事雖擬規定於條約亦可仿照山東省所定之辦法用公文互換

廿六日本最後修正案第三號中之該公司關係人刪除關係人三字亦無不可

第七正約及其他一切之附屬文書以日本文爲正文或可以中日兩文皆爲正文

最後通牒出而中日談判遂入第四段落。自其外形而觀則此數日爲談判危迫之期。顧按其實質則日人之所要挾曾不逮其四月二十六日之修正案。夫以日席積勝之後我當披靡之餘大欲所償又已什九。此外殘餘彼豈無術以迫我於壇坫之間而必故出此國際所忌之武斷行爲者則有以知其用意決非舍此無以遂所求於目前而習見吾屈讓備至曾無底止遂乃奮其最後之權威墮吾聲威喪吾體面俾知日怒固不易犯增兵絕非空吼令吾由是有所懾於中而格於現勢所不能遽獲之第五號內五項既迫吾允以伏其機復奪吾氣以開異日再至之先導矣故有四月二十六日之一擒卽繼之以五月七日之一縱吾見其已不復堅持第五號之五項乃爲欣然俯就也而不知卽此一縱已復被擒以貽患將來矣四月二十六日之一擒其效乃見諸五月七日五月七日之卽縱以爲擒者其奏效當復不遠也可不懼哉。

我政府受通牒後適將致覆而日使旋索閱底稿我唯唯莫敢拒也八日午后因削改覆文往返磋商於日使者二於第五號中五項日使強我加日後協商四字我唯唯復莫敢拒也迨九日午前一句鐘我覆

始。其真文如下。

本月七日下午三點鐘中國政府准日本公使面遞日本政府最後通牒一件附交解釋七條該通牒末稱期望中國政府至五月九日午後六時為滿足之答覆如到期不收到滿足之答覆則日本政府將執認為必要之手段合併聲明等語中國政府為維持東亞和平起見對於日本國政府四月二十六日提出之修正案除第五號中五項容日後協商外其第一號第二號第三號第四號之各項及第五號中關於福建問題以公文互換之件照四月二十六日提出之修正案所記載者並照日本政府所交最後通牒附加七件之解釋即行應諾以冀中日所有懸案就此解決俾兩國親善益加鞏固即請日本公使定期惠臨外交部修正

文字從速簽字為荷

自交覆允諾而談判期遂告終了嗣十五日日使出其政府所擬定條約正文交我遵用二十五日簽字北京六月八日在東京交換批准於是喪權辱國之條約二照會十有三遂與我國民以永痛而貽禍患於無期矣

吾人探索原委推測方來最後尙欲有一言以正告我國人曰東鄰要挾之有無誠決於歐戰之成否惟要挾動機如是其速要挾內部如是其酷則因吾失敗於準備期中之有以促之釀之夫固旣述如前矣逮夫談判開始吾以弱國雖無復避就餘地然以謂拒諾之際豈遂無功卽極所失當不逾日人準備所得者庸詎知人之謀我固無止境前效方呈後機卽伏當其準備旣成談判開始之日乃卽乘機再厲越從復屈於後尤以俟諸異日夫國際禍機交相倚伏橫逆之加難於其始彼其初姑妄以試吾者乃今日

則吾已諾爲在可協商之列而遂成懸案矣。繼自今其受禍於條約之結果者已巨而覆文所許第五號中之五項禍機潛伏猝發更莫知何日。要之正月十八日以後五月九日以前吾國折衝數月備受欺凌顧其結果乃一則結束其準備期間所失敗一則繼復失敗以俟他日之結束耳可不哀哉可不痛哉。

三紀歐洲戰事

(續第五號)

漸生

奧塞戰爭

創此彌天之禍。今尙不克測其終極。爲時不越一載之遙。趨勢已周。地球之面。追及天空。殲窮海底。耗財無藝。殺人無算。舉世惟務於兵戎。大義無逾於軍國。國於大地者。以百數。有若不與於交戰團體。卽隱失國家資格。而將來國際團員之地位。亦將於此決有無焉。是果何景象也。以夙昔有同盟之雅之意。今茲亦相見以干戈。以孟羅主義。召天下之美。今以一船之橫被沈沒。亦隱隱而見告。

吾易有云。天造草昧。宜建侯而不寧。以文化遞演。迄二千年久之。今日乃以有國者相競。致無地以安居。觀近者。德爭比塞之影。畫俄窺奧堡之寫。眞草樹粘天。山河雄鬱而火煙觸野。樓船并炸。寺屋半坍。尸骸蔽地。黎市陷后。僅餘一大。亦以吠怪而中敵彈。波蘭荒蕪。從軍記者爲之裹足。但傳維河流域。時以積尸爲之。不流歐大陸。東西相望。以婦女奔走。流離屋傾。煙鬱而全家盡沒者。更數見不鮮矣。二萬七千里之墮圓。乃僅以供血濺尸。橫推演劇。慘之具。天地不仁。以人爲芻狗。昔聞其語。今見其事。戰爭中所表見之慘酷耗矣。哀哉已如是其極也。戰后之蕭條荒漠。殆不可思不可議。而作始乃在頗斯尼亞一彈。頗斯尼亞之一彈。乃奧塞作戰之張本也。吾儕立於局外觀之。耳不忍聞。目不忍睹。乃生人所有之恒情。夫固無所左右袒也。春秋無義戰。其語出於孟氏。而自吾言之。豈惟春秋哉。凡一言戰。卽未有義者也。今之所以平和爲言者。咸集矢於德奧。而有所恕於英法。是豈持平之論邪。於論次奧塞戰爭附此導言說明。

斯義亦述事之順序應爾也。奧塞戰爭被動也啓釁以後卽靡事不俯仰於他人匪惟無陳兵鞠旅之能卽應敵之師亦非所許牛從於英俄德法已爾殆無能爲鷄戶於萬一故混跡大戰之中謬以戎首被目於天下而錚鼓寂然論者乃不察其終始恒以兵法律之甚矣其誤也今試舉其最有力之數說有曰法聞德師長驅直入而倉皇遷都於其南塞與奧匈談判決裂亦棄舊都而不顧是豈軍事計畫所不得不如此耶抑二國用慮之未精也彼別爾克辣者位於多瑙沙俾兩河交會之際其形勝北可戰匈奧南可戰希土無事則商賈輜輶有事則一夫當關萬夫莫前夫固巴爾幹之函谷關也險要如此乃以有與敵共之之缺點遂不戰而讓之敵有寧非失算耶法畢竟非還都巴黎不可塞則時棄而時取徵於戰爭所經過而益瞭然始謀之不周也。

又有曰塞爾維亞者以頗赫二洲爲職志者也旣與人決鬪則宜舉國以從向西北進取而不宜退守東南塞之所缺者海爾宜憑藉門的內哥之軍港張聲勢於外海而不宜僥倖於向背靡定之布加利亞之不我侵而倚谿谷以爲固且塞山國也守易而攻難居恒既以巴爾幹勇者自居豈臨事而可自安於苟且前者與土對壘十閱月雖不克直達君堡而人謂其能戰焉平時有兵六萬戰時可得三十萬今列強方投於戰爭夫固與塞以橫行之機也又況與塞爲敵之奧重要師旅盡數輸於東方西南防禦之師空虛可想而知失此不爲而老師費餉其於大塞爾維亞主義之謂何耶

其對於塞之責言如此論奧亦有曰疾風不終朝暴雨不終日始之勇猛者恒不克繼續於其終此兵家

所最忌。而相戒不可者也。乃者奧有責言於塞。朝野勃勃。勢將滅此。朝食有窮追而無讓步。意氣之雄奚若也。乃若虎似狼之態。僅在袁的美敦一書紙上之兵以外。初哉首基竟無戰事。夫與人決鬪。而袖手旁觀。蹉跎復蹉跎。竟延至三十日之久。始徐徐作戰。迨吾所損東方之軍十五萬。得達別爾克辣以北而塞已徵集師徒。占吾先著。且爲數亦十五萬。以主待客匪惟以禦來師已也。其別軍游弋於端麗河畔者。并聲言將以爲規。取頗赫二洲地步。先聲奪人。是無待交鋒而勝負有在矣。果爾。奧與之遇。戰五日不休。而勝利歸之。塞軍不武孰甚焉。賀戰勝者既在塞。而易芝所發表。遂謂奧所損傷竟達巨萬。其說不無誇張。而雖也納掩飾之詞。乃不認戰敗。而繆悠其義。曰懲罰之師不在勝利。但取足表示軍容已爾。據此則奧軍敗退不可掩之事也。

且勝之不武。勿勝爲笑。其語非爲奧發也。而若爲奧設。奧旣與德連鷄並棲。東南奔命於波蘭而不暇。西與共外海之意大利。又驟驟而欲動。始旣寂然。卽宜終持不戰主義。任敵保有其舊都。乃以十五萬師示人以虛實。梅特隍之聲威掃地。而多瑙中流之艦隊。頓與人以易窺。故延及九月。塞即隔岸施其炮火。直統軍渡河而徑取塞舊都對岸之騫林。部署甫畢。又超騫林背後。以不絕之炮彈轟浴奧境。其別軍往西北者。與門的內哥合。更得爲頗斯尼亞之侵入。奧軍之頽敗至此。勝負縱兵家之常。乃何以對於首要之敵人。始則無戰。繼則有戰而不有勝。而東方之成績。又復缺如。更不得引見小敵怯見大敵勇之言。以自慰也。凡此總總之云。皆就奧塞以言。奧塞耳。今茲戰爭。吾前固言對壘之雄爲英與德。英德之方針誰向而重。

心。卽隨之以移歐東西。固天然戰場也。而平和恢復之前。歐南亦在所不免。土耳其既與於德而意大利又與於英。未來戰爭之激烈。及今已略具端倪。以次得述。土耳其興師時。奧大利之活躍。而意大利加入。后塞爾維亞。又舉國以從前者。被指使於德。后者被指使於英。固非其所自動也。解此而對於奧塞之責備。可以寬矣。

當奧塞戰事肇始時。觀戰者之視線。靡不集於別爾克辣。以謂是區區者。殆指日歸之。奧有也。乃兩軍對壘中更數月。而別爾克辣如故。人遂習焉忘之。且謂奧莫塞若也。乃以去冬十二月二日。終落於奧人之手。其時侈爲軍事談者。遂發生一二疑問。以絕難防禦之別爾克辣。何能於長久時間繼續抵抗乎。此一疑問也。相持不下數月。於茲奧若認爲石田也者。又何忽以爲軍事所必要。而汲汲攻取乎。此又一疑問也。

而我之局已成。在吾人當時所感想。亦非無第一之懷疑也。以前者塞竭全力於巴爾幹戰爭。瘡痍尙未復。準備尙未完。今又臨以十倍之大敵。而所都爲別爾克辣。其地三面受敵。獨一面倚谿谷之險。敵之攻不必公輸之巧。而吾之守卽百墨翟亦有所不能矣。塞之聞有奧師。卽不慮及保加利亞之窺伺。而倉皇遷都於易芝。亦形勢之不得不爾也。棄之而敵不取。反夷然得以支持數月。是有故焉。不可忽也。彼俄者。以出師遲漫。聞於天下者也。今乃反所豫期。不十日而全師以出。如此則奧之嘉里細亞危。非先以重兵引俄於波蘭。以北則國境。且不保安。有餘力得與塞爭。且成師以出。求致敵也。德盡域內之師。與英戰於比法。俄自乘隙以擾。西陲非合力以阻。俄師則德。東西奔命之不暇。安能力征英法。彼倫敦者。是乃敵。

也。別爾克辣形勝不中要害，得其地不足以爲利，奚用老師爲耶？始戰時之情實如此也。而軍事一日千變，矧旣數月，形勢自異。土耳其投於戰爭矣。歐南之局，面奚若？此時爲未知數，而方略所出，非先造強有力之聲威，則巴爾幹各邦靡得聯爲與國。而西以戰英法，東以扼強俄，其希望皆水泡爾寒之於奧，亦如黑子著面耳。今不能大創之，則各邦觀望或附敵而與我爲仇，且別爾克辣者，巴爾幹之中堅，奧非得之，則維也納與君士但丁之鐵軌中斷，鐵軌不得利用，則有土耳其之應援，如無有也。故德之賓天保氏爲土耳其籌畫，軍國時卽奧之佛格蘭將軍爲奪取別爾克辣準備之日，奧德之相應路人所知也。而軍中發表，乃錯亂其詞諱而不言，謂欲以別爾克辣爲老皇素期於舉行。六十六年卽位祝典日，陷落之夫豈其情實耶？而奧都報紙遂誇大其詞，謂捕虜之數乃逾巨萬，舉國歡喜若狂，以賀戰勝，吾謂非賀戰勝也，賀得此戰勝而巴爾幹之聲威震矣。

使奧非倚此以壯聲威，則佛氏奏記老皇，何以必謂「別爾克辣不足守也」？易芝之圖陳之維也納，請假微臣以二十一日保爲陛下得之一，而老皇亦錫以無上之勳章，以旌其功。在奧將親歷行間，詎不知塞舊都之不可守，易芝之不可攻，而老皇臨宇六十餘年，又豈不諳軍中情實而貿焉賞罰者？乃君若臣不惜爲此詐偽，事後又不聞督責，其必有其他軍情發生於不意可知也。敗報達於維也納，輿論大譁，有請仿法治俾爾散故事，附佛格蘭於軍法會議者，而匈牙利首至宣言於奧皇前，有曰：吾匈與塞密邇，與若不能爲匈謀者，請任匈獨立，而匈自謀之。今據戰爭所經過佛格蘭之治軍，如故也。而奧匈亦不聞有所攜貳。

且別爾克辣前之見棄於塞者以三面受敵也今自塞歸之奧有三面受敵之危有轉移而無減損奧欲收爲郡縣乎則三面之防禦不可缺非橫陳勁旅於端利納河畔塞與門的內哥合而別爾克辣危非加增多惱流域之艦隊塞師自東截取別爾克辣更危雙方有備而非得重兵駐其南則自塞新都易芝輕騎一日夜可以抵別爾克辣而全功盡毀如此非三十萬軍不能也而奧歐南攻取之師其數既不足三十萬又以急赴俄西要塞(蒲善密胥爾)之援送遣大軍十六萬於嘉里細亞留之塞境者僅僅十二萬餘人兵力單薄可知也使無致死之敵猶得僥倖支持而塞自啓戰以來損傷不越二萬人且時補以十九歲之兵數又達於四萬然則塞軍乃三十二萬人也塞皇畢塔氏又以六十老軀親出督戰以鼓厲士氣將士更一以當十靡不爲玉效死夾摩拉拂河兩岸殆只有塞師而不見奧兵也衆寡之不敵如此而歐東勢急又不得分師於南留別爾克辣以爲後圖事固不得已也所幸者土耳其之軍容不因塞而見損而保羅門希亦中立如故蒲善密胥爾隨德以舉其功自有眞值也土耳其與於德而奧以三十萬師迫別爾克辣取得而復失乃其他之關係方略所在仍無自掩也今意大利與於英法而岑寂無行動之塞軍卽開始活躍求軍港於亞班尼且與門的內哥聯合以亞班尼北部委之門而以亞班尼南部委之意但求於中間領一海港以通地中海於塞爲已足其協約以六月十日發表於泰晤士報而明日塞軍卽占領亞班尼之典西拉哥自此阿執倫多之海峽與塞無遮而意行軍必由之路亦得所憑藉塞固聽令於聯合軍者也惟德軍於歐東所布之戰線已超波蘭而南下而嘉里細亞一帶今又適在激戰中別爾克辣爲維也納

鐵軌所必經之路。奧師或由西以與德會而重爲上。年十二月二日之舉亦軍事進行所應有之事也。且保加利亞之所欲在馬基頓塞。雖許之而馬基頓之民黨乃與於土耳其者。故宗旨不能瞭然。希臘首相雖寄同情於聯軍而希望乃在小亞細亞領土之見與此亦非聯軍所能遽許也。然則巴爾幹各邦之向背亦決於達達諾海峽之攻擊矣。若耳彼奧塞之勝負誰屬又豈能外此耶。

土耳其戰爭

土耳其自十字軍後復經一八七七年之役歐洲之土耳其殆僅君士但丁一隅也。其他蓋非其所有。最近又以蝸角之爭一敗於保再敗於希不可形容之積弱已盡情暴露於天下。今乃背城錯一舉國投入空前無類之戰爭與英俄法意爲敵伐兵夷豎子之言匪惟聯軍有此意氣即局外旁觀亦靡不是認斯說而非難其自取滅亡也。

勝負兵家之常而於土獨否若有敗而無勝者故軍事計畫人不置重惟關於戰后處置好事者每苦之。達達諾海峽此英以扼俄也今俄爲與國若復吝以通航協商之謂何若徑使之管領來日之憂更甚乃不計此躬有者土也而橫生論議有若平和亦既恢復付於海牙裁判以平此紛爭然甚且謂土耳其已烏有爾吾輩所負之責任乃在最後之分配得其宜君士但丁應取例於摩洛哥之單赦定爲國際都市其政治交付永久中立之比利時執行而列強聯合監督之頗頗洛與達達諾兩海峽被以蘇彝士之性質各國艦隊出入一依運河條例所規定平時戰時均得通行無阻土負天下之形勝乃以篤戀舊汗爲障礙於世界文化今得藉以開放匪惟兩洋文明之流通九大洲中殆靡不被其影。

譽也。

夫以土陳腐無新意爲天下所共罪。吾亦無異於所云也。惟彼中有少數青年明晰近世國家之真相。繼一蹶下野而團結。有力得時轉移朝右。於無形歐戰發生后。土廷毅然以十月一日始停止列強在土之特權。此即從少數青年之所主張也。夫列強在土之特權。領事裁判權。一關稅制限權。二郵便設立權。三寶而羅馬法王所享受。則更有加焉。關稅權非制限而免除。裁判權不歸於領事而歸於僧侶。如此土不國矣。故青年黨請願土廷利用戰爭除之。夫他國有特權於某國者。卽不對等之表見而可由漸以迄於亡者。在官僚安之固然。而志士則儻焉不能以終日。當青年黨執政時。卽欲解此約束。而以見扼於列強。遂置以爲后圖。梁任公爲歐洲戰役史論有曰。

……使吾國稍稍具備國家之資格者。則今茲之役寧非與我以千載一時之機會。吾將以宣告中立。故將舉凡各交戰國之租借地悉令解除武裝。交我暫爲管理。以待戰后之談判。吾將乘彼商業消歇之時。大獎厲吾工商業。不必改正稅率。以行保護。而自莫與吾競。自茲以往。吾國勢之進。當沛乎莫之能禦。

梁之希望不及土所停止之萬一。而以歐有戰事爲與。以千載一時之機會。則所見同也。失此不爲而坐待中日之談判。土無是也。停止特權之發表。不聞。列強得有異議。惟英法報紙偶有抨擊。略謂「安用如是之急迫改革爲也。日本經營數十年。始爲免除之。請願今土以一紙文書成之。代價太微薄。吾恐景教徒之不安枕也。」輿論如此。而政府不爲公式之抗議。但衷心以望之美。美亦不聞有所爭論焉。惟羅馬。

法。逞忿憤。不能忍。羅馬。又。莫能抗。土耶。抑其國亦非無人也。奚有盡如論者之所云云耶。且土之投於戰爭。非好戰也。不得已也。達達諾海峽。俄艦。不得出入。國際習慣也。管領之權。仍歸土。有亦國際習慣也。今英法。忽遣兩艦隊。封鎖之。如此。則土與地中海之交通。斷頗頗。洛海峽。爲土航黑海必由之路。今俄忽敷設七百水雷。是明明擅土於黑海之外也。如此。則亞細亞。土耳其之北。危沙爾膳。阿斯滿。兩戰艦。乃土與英約爲對抗。希臘自美購入之。而戰艦。設也落成於歐戰發生時。而倫敦政府。忽以軍事所需。收爲國有。雖聲言與土相當之報酬。而巴爾幹。地勢。因以不克維持。豈猶可。曰。細故耶。如此。則巴爾幹者。希臘之巴爾幹也。土非退歸於亞細亞不可。

當此危急存亡之秋。苟有補救之術。固不問恩怨。而賴首以請也。矧德乃土之與國耶。耿秉普利。列羅者。德之二戰艦也。適游弋於地中海。被英法襲擊。遁逃而入。意大利得至十四小時之猶豫。遂出敵不意。以無比之速力。經一日。程徑大達達諾海峽。土舉國歡迎。卽昌言已以交易行爲改爲。土艦。不令解除武裝。蓋交戰之意。已萌。非僅國際成規。之不適用也。而英法責罰不已。且與俄艦聯絡。出入達達諾海峽。聲言。非擊沈此兩艦。不已。達達諾海峽。有事君府之危。可知也。不布告宣戰。不通牒在外使臣。先聯合艦隊。執行達達諾之封鎖。同時使用所購入之德艦。襲黑海西北岸各都市。克里米西南。受禍尤酷。寺院銀行停車場。咸爲灰燼。又轟沈俄之砲艦。一商船。三法商船之在黑海者。亦爲所中。以休憲幾四十年之黑海。而復演此隆雷火。乃十月二十九日事也。而十一月四日。

英俄法政府卽正式布告與土宣戰。夫士加入戰爭今已八閱月而北與俄敵南與英敵前面向高加索進取後面東據波斯以扼印度西擾蘇彝士以迫埃及此攻取之師也弱小如土而所負責任竟等天下莫強之德且達達諾海峽者爲英俄。法意所必爭以一敵四防禦之師更不得單薄今被攻擊五月有餘日而達達諾之威嚴如故然則聯軍備所主張安見其足徵信耶不寧惟是歐戰發生以來諜報所傳每每不得情實海底電線橫被殘斷是其主因而檢閱嚴重雙方戰爭一方壟斷其報告亦其重要之因也最近波蘭戰爭稜卑已奪於奧影響將及俄都而路透電報乃侈陳俄人深信奧終不支如斯之例蓋已不足可掩耳目於一時難逃判斷於最后土耳其實既存在則峒燧虛喝眞情畢露矣今將分晰以論次其戰爭首達達諾之防禦而以高加索與蘇彝士之攻取殿焉攻易而守難也。

英法艦隊聯合爲達達諾海峽攻擊北緩高加索之師南固蘇彝士之防既俾敵疲於奔命不幸而國都亦不保焉是誠扼土之吭而與德以鞭長莫及之恨也故始之出師其氣銳甚君府殆將隨艦隊而交付於英法然天險可踰也要塞可夷也自峽而下之水雷在峽以外之潛航艇出以護此廣僅一英里之納賈朗而堅利之英法艦隊遂失其鋒芒焉是非英法之所料及也。

美英倫傳來之政策以封鎖達達諾爲憲法者也一八四〇年之倫敦條約已如此後三十七年復又尋盟於柏林主土得以主權禁止外國艦隊之出入兩海峽一俄爲此扼與日戰爭商之於英而見拒乃以波羅的艦隊迂迴航遠致招失敗逾年遂傳聞於國際英俄有協約許俄南下政談如此而形式靡得證

明。迨今茲攻擊開始。英議院質問政府外相格雷所答。遂亦無所含默。謂「俄出地中海爲所久諾。至取何形式。則待之議和條件。而非吾英所能處決」云云。然則達達諾之攻擊。英之所拂代價。獨多匪惟莫大之軍費也。貶損控制地中海之威嚴。而了無顧惜。其致死於敵也可知。

故成師以出。軍容甚盛。能戰之艦。合法所有。號稱百二十艘。咸統於英將賀的。賀又以習於水爲敵所嚴憚也。就中如江麗沙俾者。最新式之一等巨艦也。排水量二萬七千噸。速力一時二十五海里。上備十五英寸大砲八座。砲力所及。克達十二英里外之地點。例如自加利玻里灣得飛送巨彈於亞細亞土耳其之砲臺是也。若事急時。所擁八座之大砲。同時迸發。其鋒尤不可當。惟斯時也。消費甚夥。使用彈丸重量在六噸餘。火藥代價亦萬元以上。且其他之曰威斯擺。曰巴爾漢。曰威利晏。曰馬納雅。皆與江麗沙俾爲姊妹行。航艦千里。盛極一時。而飛行機翱翔空中。視察敵狀。時時又得以無線電信。指示距離。夫君士但丁。雖天下之形勢。固非必不可取之物也。在昔拿翁行軍。通過君府。顧謂從臣曰。使吾領有君府者。吾其世界王矣。拿翁距今百年。前殺敵制勝。強半倚天然之形勝。方得無敵於天下。且達達諾海峽。自地中以迄馬莫拉。爲長四十二英里。而紓徐曲折。廣不越四英里。狹亦有一英里。舟船溯洄。儘有餘裕。納賀朗。其最著也。兩岸復丘陵起伏。人不易窺。又經謨罕特。四世修築要塞。有如林立。號稱難攻不拔。百年前之拿翁。一見傾心。乃應有之感觸也。

今非其時矣。兩岸砲臺舊式也。自德輸入之格爾薄砲。小僅六英寸。大亦不越十一英寸。及遠之力。終不敢。英法。又況君府空虛。土所有精銳大半。遣調於亞西。故以二月二十一日從事掃海之役。不五日。即聞。

以。砲。擊。之。聲。地中。海。入。口。四。要。塞。據。倫。敦。所。發。表。殆。幾。盡。爲。灰。燼。雖。君。府。斥。爲。非。是。謂。所。費。砲。彈。悉。陷。岩。石。而。聯。合。艦。隊。繼。茲。卽。爲。峽。內。掃。海。之。豫。備。入。口。四。要。塞。之。失。其。戰。鬪。力。夫。固。不。可。掩。之。事。實。也。其。時。英。法。艦。隊。氣。銳。甚。以。無。間。斷。從。續。之。砲。擊。勢。將。指。日。上。陸。並。發。布。通。牒。與。以。二。四。時。間。之。猶。豫。交。付。英。法。管。領。而。塞。旁。土。吏。亦。發。命。令。凡。非。戰。鬪。員。者。得。卽。時。退。去。掃。海。船。舶。號。稱。七。十。艘。江。麗。沙。俾。等。艦。十。日。所。送。巨。彈。約。三。十。回。同。時。進。發。者。亦。不。一。而。足。賀。的。英。將。且。期。於。景。教。祭。日。以。前。爲。通。過。達。達。諾。之。豫。備。姑。此。則。君。府。之。生。命。至。久。亦。不。越。四。月。五。日。也。

英。法。艦。隊。遂。以。三。月。十。八。日。開。始。大。攻。擊。江。麗。沙。俾。艦。立。於。陣。前。繼。之。以。戰。鬪。艦。三。艘。自。亞。土。送。巨。彈。於。歐。馬。納。雅。艦。亦。率。戰。鬪。艦。三。艘。則。自。加。利。波。里。灣。爲。亞。細。亞。土。耳。其。之。攻。擊。法。艦。又。與。之。合。以。世。界。無。比。之。海。軍。鳩。聚。一。隅。咄。嗟。土。耳。其。奚。足。當。其。一。擊。耶。而。事。乃。有。大。謬。不。然。者。以。積。弱。聞。於。鄰。右。之。土。今。以。運。籌。帷。幄。悉。仰。於。德。乃。取。高。屋。建。瓴。之。勢。仿。吾。兵。法。儲。有。囊。沙。復。利。用。潮。流。得。急。激。以。澎。湃。拋。擲。無。藝。之。水。雷。混。峽。流。而。南。下。不。折。一。兵。不。費。一。矢。而。彼。七。十。艘。掃。海。之。成。功。頗。毀。於。一。日。又。海。峽。之。旁。地。小。無。自。旋。縱。有。水。雷。驅。逐。艦。以。一。時。間。二。十。八。海。里。之。速。力。亦。復。失。其。技。能。故。一。萬。噸。之。法。艦。曰。普。悠。者。以。三。分。時。間。先。被。沈。沒。六。百。船。員。同。爲。魚。餌。曰。伊。內。洗。曰。阿。停。者。曠。數。無。減。普。悠。亦。繼。沈。於。水。底。惟。以。沒。入。徐。緩。少。數。船。員。得。免。於。難。外。此。尙。有。戰。艦。二。艘。雖。自。海。底。救。出。已。無。進。退。之。自。由。歐。戰。發。生。以。來。此。殆。爲。空。前。之。損。失。故。愛。斯。葵。斯。內。閣。亦。甚。被。其。影。響。所。幸。者。江。麗。沙。俾。等。艦。得。屹。然。不。動。而。法。將。復。能。於。倉。卒。之。間。得。迴。航。所。泊。於。敘。科。亞。之。艦。隊。成。軍。以。退。

俾土不克追擊。自此而達達諾之攻擊殆無關於勝負。土復沈埋廢船於極狹之納賀朗以絕英法之希望。且埋藏潛航艇於地中海近爲意大利所發見者爲艘已十有二。而英艦曰多納晏曰馬徐格者以泊於達達諾海峽被擊沈於潛航艇。此固前月事也。有此證明而地中海遂以恐慌。有謂於未戰前德儲材料於土今始落成入水又有謂自德製造之自奧入之。意大利之外海且有謂自直布羅陀得西班牙之保護。此英法所不意以出沒於地中海其事言人人殊使英無術抵制則數年之制海權喪盡無餘矣。英與俄法合力以戰土亦既如前所陳。土被德動以戰英俄其事實吾請試言之。土之加入戰爭乃聽命於德。此有識者所知也。北出師以擾高加索南出師以擾波斯灣與蘇彝士自軍事言之在分英俄之兵力。自經濟言之在阻石油之輸出亦有識者所知也。彼高加索者橫於裏黑兩海間。南鄰亞細亞土耳其。以暨波斯北爲默捏起世所稱爲凹地帶。以證明往古裏黑流通之跡者其位置爲俄土有奪所必爭之地也。三十八年前俄以之自北而南。今一九一五年土亦欲以之自南而北。但三十八年前聖彼得之鐵路不能抵高加索。今黑海之東岸曰蓮芝謨者爲聖彼得鐵路西向之終點。自此復迤南而東。與此線平行達裏海西岸之白肯。而中間復有分道。自富利南迄亞律商耿又西走加斯東走衣黎威以達土耳其境。歐戰若遲緩數年。高加索鐵道更得延長向南與西而進。則近得以通蜿蜒土耳其國中以達白達之鐵路遠得以通自波斯往印度之鐵路。反之而土亦非昔比。始君府對岸之伊斯密頓終美索不達米之白達軌道有若盤龍延長數千里。此世所稱白達鐵道也。雖功程未抵白達戰事以起而自伊斯密頓迄加撒里更自加撒里迤南而西以達多島海旁岸此固一九〇八年已落成者故陳師鞠旅其勢易

易。以一土耳。其而南戰俄。北戰英。雖得德之指揮。使無此利便之鐵道。亦疲於奔命已爾。水有黑海艦隊。陸有白達鐵道。土之所以戰俄也。故作戰高加索。土得分爲兩軍。以一軍自君府出發。向黑海東南。上陸侵入俄領。如此則高加索鐵道之薄芝謨危。而石油輸送之咽喉爲土所扼。薄芝謨者。黑海唯一之港灣。又自白肯輸送石油。唯一之要路。今茲戰爭美墨。石油之供給。以戰時禁制品既已杜絕。且產生之額不暨高加索萬一遭此空曠。戰爭求過於供。亦非高加索莫屬。彼石油者。殆英法之生命也。其他之一軍。以攻取加斯爲職志者也。平時亞細亞。土耳其東北。有兵六萬。當歐戰開始時。此方兵力日漸。加增。迨入戰爭。后已十二萬人。且號稱土軍之精強。使加斯爲土所據。則高加索鐵道中斷。而南部與波斯之交通。亦絕。彼石油之出口。水道賴黑海以出。達達諾陸道。賴加斯以出。波斯灣。今殆盡爲土所杜絕也。

土以干戈與俄相見。以十一月始。彼勝於此。同時此又勝於彼。其初殆無勝負之可言。惟延及一月三日。海軍自黑海東南。上陸得入。薄芝謨。背后其時雪與山齊。溫度乃在冰點下六度。非越此出海。一萬呎之險。則俄領不可侵入。既侵入矣。而三面受敵。獨以一面爲土軍出路。又山岳重疊。倉卒不易收師。故百數日之戰爭。有死而無退。據俄所報告。土師已以一萬五千葬之冰雪中。其別軍之向加斯者。亦爲俄所包围。其慘澹之戰爭。亦與薄芝謨。背后之狀態無異。土師之脆弱如此。而俄乃聯英法爲達達諾之攻擊者。彼其冒險。肯深入。而高加索終將爲其所危。且氣候日就溫和。侵入又自易。易有以俾俄寒膽也。外此而波斯灣之戰。蘇彝士之戰。以暨埃及之遠征。其聲勢足以困英。而可紀述之戰爭甚少。茲故略焉。

戰爭與財力

(續第六號)

端六

六 金貨吸收與信用制度

愚前於報告英國戰時財政經濟文內。特闢一章記載各國吸收金貨狀況。今時勢又歷三月。更覺吸收金貨一事爲二十世紀財政經濟上一大問題。不辭煩冗。欲詳爲讀者一陳之。

英國用金本位制最古。自普法戰後。德以提議萬國複本位制爲英所反對。遂決計改用金本位。嗣後拉丁同盟。美利堅。日本諸國陸續採用英制。印度亦於一千八百九十三年改金匯兌本位。並停鑄銀幣。美國以實行兩本位制失敗。而金本位之風。遂徧於全球。羣以爲莫可訾議。經濟學者雖常主張萬國複本位制。而因時勢所趨。發言無效。準理以論。萬國複本位制雖未必不可行。然近數十年內恐非吾人所望。我國幣制紊亂。歷數千年。從未有良法。美意足垂數十百年之範者。近實海交通已久。國際競爭日烈。而我國財政上第一大問題。至今不齒。幣制借款。消費無迹。調查有局。成績無聞。號稱有識之時賢。不明大勢所趨。猶斷然於首採用銀。繼改金匯兌。再循序進於金本位。俟河之清。人壽幾何。蠅營狗苟。吾國政治界之通病。良可慨已。

金本位、銀本位、或複本位、或萬國複本位。是非得失。茲且不論。但各國既均採金本位。則金貨爲清償國際債務不可缺之要素。前言國際貿易。以匯票爲之媒介。而匯票又全恃貨物爲之後援。似金貨無甚關係。

繁。然貨物之交換或盈或絀。絕無定軌。更加其他各種條件。則匯兌率之變動。無有已時。且當此戰時。信用之範圍。大爲收縮。國際貿易。恒非即時清算不可。欲即時清算。不過數法。一輸出貨物以與輸入貨物相交換。二債權國則在外國市場發賣證券。三債務國則在外國市場募集公債。此數者若均不行。則惟有輸出現金之一法。故現金在戰時尤爲切要之物。各國平時保存金貨。或依賴中央銀行。或貯之國庫。其趨勢至近二三年而益烈。歐戰發生後。英法俄德或孳孳於吸收。或惴惴於失散。讀雷德氏之演說。而其故可睹矣。茲將開戰前及現在之各銀行營業報告比較。如左。

年月	英國	法蘭西銀行
一九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匯票額一千九百零五萬一千四百五十一千六百零三	一千九百零五萬一千四百五十一千六百零三
一九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一千九百零五萬一千四百五十一千六百零三	一千九百零五萬一千四百五十一千六百零三

英銀界金本位紙幣一千九百零五萬一千四百五十一千六百零三。增加一千九百零五萬一千四百五十一千六百零三。

金紙幣流通額一千九百零五萬一千四百五十一千六百零三。

恩賜免服書莫屬
舊編實錄卷之三十一

一九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金貨
六
金
六七二〇四千鎊
一六三八
一一四二八千鎊
一一一四二二三四
二三七四
減一三八六四

一九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俄羅斯帝國銀行

俄羅斯帝國銀行

一九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一九一五年二月五日

增加

金貨 一·七四三·五一〇千盧布

減九五·三八九

銀貨 七三·三九〇

紙幣流通額 一·六三〇·三七〇

奧大利匈牙利銀行

一九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金貨 五一·九六六千鎊

銀貨 一三·〇六六

紙幣流通額 一·九〇·五一七

英倫銀行

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金貨 三八·五六四千鎊

紙幣發行額 五七·〇一四

紙幣流通額 八二·六一四

交銀政府紙幣流通額 三四·一六七

一九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金貨 六五·五四五千鎊

紙幣發行額 二六·九八一

紙幣流通額 二五六·〇〇

增加 四·八五〇

綜觀此半年內五國中央銀行金貨之變動。英倫銀行增加約五百六十萬鎊。德帝國銀行增加約四千四百萬鎊。法蘭西銀行增加約五百六十萬鎊。俄帝國銀行減少九百五十萬鎊。（以十盧布等於一鎊

計之)。奧國則以無報告不知其增減之狀。今將增減之理由縷列於左。
 葵倫銀行之增加。一係由俄國運來八百萬鎊。二係坎拿大南非洲澳洲紐西蘭印度等處代收金貨。^(十)
 三係吸自民間。德帝國銀行之增加。一係政府以「斯攀道」金庫^(十一)之軍用準備金一千萬鎊移交銀行管理。二係自奧匈銀行得來。^(十二)三係吸自民間。法蘭西銀行之增加。一係開戰時由英國輸入三百萬鎊。二係吸自民間。俄之減少。殆全為運往倫敦八百萬鎊之故。

吸收金貨不僅此五國為然。今將最近三年間歐國各國中央銀行保存金貨之額^(十四)列左。(單位為鎊)

	一九一二年	一九一三年	一九一四年
英吉利	二九·二九四·四五五	三三·八四七·五三五	六九·〇三一·一三五
奧大利匈牙利	五〇·三八〇·〇〇〇	五一·六六六·〇〇〇	五一·五七八·〇〇〇
比利時	八·五五九·〇〇〇	九·九六〇·〇〇〇	一〇·九七七·〇〇〇
丁抹	四·三〇五·〇〇〇	四·二六〇·〇〇〇	四·五二〇·〇〇〇

(1) 參觀《英國戰時財政經濟概觀》第五章。

(11) Spendau, 普法之後, 德得法賠款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以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之金貨存於「斯攀道」庫內, 以備戰時之用。

(12) 當就經濟週報, 以奧匈銀行不發表營業報告, 為金貨運往柏林之証, 見 The Economist, No. 3727, Jan. 30, 1915, p. 190.

法蘭西	二三八·二九三·〇〇〇	一四〇·六九六·〇〇〇	一六五·六七〇·〇〇〇
德意志	三八·五〇四·〇〇〇	五九·八八七·〇〇〇	一〇四·二七四·〇〇〇
荷蘭	一三·三九〇·〇〇〇	一二·六二四·〇〇〇	一七·三五二·〇〇〇
意大利	四六·〇一九·〇〇〇	四八·五八五·〇〇〇	四九·六二八·〇〇〇
那威	二·三五三·〇〇〇	二·六五七·〇〇〇	二·二四六·〇〇〇
俄羅斯	一五五·八四二·〇〇〇	一六八·三五五·〇〇〇	一七六·七九六·〇　〇
西班牙	一七·四八五·〇〇〇	一九·二六八·〇　〇	二三·八七〇·〇　〇
瑞典	五·五六三·〇　〇	五·六七二·〇　〇	五·八〇九·〇　〇
瑞士	七·〇九二·〇　〇	六·八一三·〇　〇	九·五一〇·　　〇

上表內丁抹意大利兩國略含有銀貨在內

以上歐洲十三國中。惟那威稍見減少。其餘無不各有增加。而最宜注意者。爲德法俄三國。蓋此三國之增貯金貨。不自戰後始。即平時亦未嘗稍懈也。

一九一四年七月末。美國國庫保存金貨二四五·〇〇〇·〇〇〇鎊。阿根廷四〇·〇〇〇·〇〇〇鎊。巴西一〇·〇〇〇·〇〇〇鎊。(二)

以上所舉。僅各國中央銀行或國庫保存之金貨。至於其他銀行所保存及民間流用之額。尙不在此內。據霍爾敦氏報告。「英王國內各股份銀行所有之金貨。不下五千萬鎊。」民間流用者。無從統計。其額

當亦不少。然此僅英國爲然。其他各國自中央銀行所保存者外，殆不見金貨之踪跡也。

最近五年世界產金額（¹）如左（單位爲鎊千九百十四年未確）

一九一二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杜蘭斯窯	三七·七一九·八五二	三六·三七七·八〇二	三四·六五五·一三一	
羅迭西亞	二·六三三·二四六	二·七八七·一三六	二·五四九·六五五	
西非洲	一·四七七·二〇五	一·五六九·三一二	一·七六一·〇〇〇	
馬達加斯加島	五八五·〇〇〇	四〇八·九一〇	三九六·〇〇〇	
美國	六·六九〇·三〇〇	七·七六·八八〇	八·五六四·〇〇〇	
墨西哥	五〇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加拿大	三·五二二·八五八	三·五四三·二二六	三·三〇·〇〇〇	
中美洲	七·二六·五〇〇	六·〇六·〇八〇	七·〇〇·〇〇〇	
歐洲（並西伯利亞）	六·六一·九·五〇〇	六·八五二·四二〇	六·一·〇·〇〇〇	
東西兩印度	五·四〇·八·〇一一	五·三八五·一七七	五·三八九·六〇〇	
中國及日本	二·一·八三·〇〦〇	二·一·一〇·六四〇	二·二·二·五·〇〦〇	
南美洲	一·一·四八五·〇〦〇	一·一·六一·一·六八〇	一·二·六五·〇·〦〦〇	
澳洲	一·一·三二七·一六〇	一·〇·六〇·六·六七八	一·〇·三五·〇·〦〦〦	
新嘉坡	九·四·八六六·六五三	九·二·五三三·九五一	九·二·〇·六一·〇·七七	

上表內英殖民地一杜蘭斯窪二羅迭西亞三西非州四坎拿大五東西兩印度六澳洲合計每年產金約占全世界百分之六十其次為美國約占全世界百分之二十又其次為俄國約占百分之五更其次為墨西哥約占百分之四其餘諸國不足數也然產金之國未必即保存金貨之國觀下表可知矣（單位為鎊）

產金半量國	產金全量國	一九一三年產金額	一九一二年末存金額
全英帝國	全英帝國	五九·九〇〇·〇〇〇	三九·三〇〇·〇〇〇
美國	美國	一九·三〇〇·〇〇〇	二五八·〇〇〇·〇〇〇
俄國	俄國	四·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五·八〇〇·〇〇〇
法國	法國	三五〇·〇〇〇	一二八·三〇〇·〇〇〇
德國	德國	一六·〇〇〇	三八·五〇〇·〇〇〇
奧國	奧國	四二〇·〇〇〇	五〇·四〇〇·〇〇〇
意大利	意大利	一四·一〇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雖然。今當戰時與平時異使貯金為無用而有害也。吾無說焉矣苟有貯金之必要則英倫銀行不

〔引自《經濟學》第1卷第1期第26頁〕W. K. Keynes論英倫銀行數月來吸收金貨過多之弊害。略謂「吾以為英倫銀行將來不久所遭之危險不在準備金之不足而在過在其反對之方面。金貨如此屯積其結果是使當事者不易維持其適當之利率當事者荷能見及此則此後不應再要動海外金貨之流入」而當設法謝絕

患無來源矣。

「保存金貨之目的有二。一維持兌換制度。當外國匯兌緊逼之時。則散之俾國內通貨不失其均衡。二如欲在外國購貨。而非現金則彼不受者。則此項基金之準備爲不可少。」⁽¹⁾英法爲債權國。且以海軍之強盛。得自由與海外貿易如故。第二條件隱於無形。至言兌換制度。英夙自稱倫敦爲世界惟一自由市場。自一八四四年發布銀行條例後。英倫銀行未曾停止兌換。匯兌率之高下。原因甚多。貨幣之良否。亦爲其一。然不得兌換不停。卽足維持匯兌也。自俄之食物不能出口。而美之食物輸入英國者驟增。二月十一日以後。坎拿大爲英倫銀行所收存之金貨漸又運往紐約。於是英美匯兌率於旬日內由四元八三降至四元七九。(四元八三者謂英金一鎊可電匯美金四元八十三仙也)是非英幣之實值下落。乃金貨流出時匯水上升之常態也。德以商船被捕或趨避中立。海外貿易全然杜絕。故不得不在接近各中立國如荷蘭。丁抹瑞典。那威瑞士等間接輸入。於是金貨之第二作用始顯。開戰五月。已實運金貨五百萬鎊往荷蘭諸國。以爲購貨之資。⁽²⁾是與俄國運往倫敦之八百萬鎊同一作用。德帝國銀行於半年間吸收金貨四千四百萬鎊。非如英國之擁有多數產金殖民地。得隨時代收金貨於海外。則其事良不易。今除所已知之斯攀道金庫一千萬鎊外。餘仍三千四百萬鎊。縱如倫敦經濟週報所主張。謂得自奧匈銀行者不少。然愚料奧匈銀行決不能竭全力之大半奉之鄰國也。然則三千四百萬鎊中。

(1) J. W. Keynes, "The Prospectus of Money," November, 1914, *The Economic Journal*, No. 86, p. 682.

(2) 見霍華氏演說。——註引自《經濟學》。

大都來自民間無疑。德之紙幣既成爲不換紙幣。又加以政府禁止現金出口。故德帝國銀行之紙幣價值在荷蘭已低落百分之七八。現紐約對柏林之匯水已騰貴百分之十。此等現象與上述英美間匯兌之變動不同。後者爲一時的現象。前者爲永久的現象。（自非復興兌換弛禁出口）是即第一作用之發現也。紙幣價落已及三月。未聞德政府講維持之法。而竭力吸收金貨如故。何哉。據江博士^(二)謂停止兌換爲保留金貨。是也。謂以防兌換停止後紙幣流通價格之低落。則不盡然。蓋準備金貨之目的原爲兌換。今有金貨而不兌換。與無金貨奚擇。欲不低落。又安能得。是欲防之。乃反促之也。博士又謂停止兌換爲將來易於復興兌換制度。是或當局者之苦衷。然今日不計。安問將來。是等政策。決不能謂之至善。察當局者之意。殆置重國內貨幣之流通。而不顧對外匯兌之影響。彼以爲帝國銀行旣存有如許巨金。足使一般人民信用紙幣之價值。庶市場不致擾亂。至於對外購貨。或以收回海外投資充之。或竟送出金貨以爲一時權宜之計。其事之重要。不及內國紙幣之流通歟。平情論之。兌換制度之確實。世界各國無有出英倫銀行之右者。

雖然。吾人須知英美信用制度與歐洲大陸迥異。大陸中央銀行之業務。首在發行紙幣。故存款不甚發達。英美重在存款。故紙幣之發行爲數至微。紙幣與存款二物而一。銀行學者所公認者也。蓋英美銀行所收公衆之存款。多係隨時支取。銀行備有支條簿。^(三)存款者領得此簿後。可隨時發出支條。以償債

^(一) 1914年江博士著有「歐洲戰時貨幣之斷政策」一文。載太陽第三十卷第十四號。(大正三年十二月發行)。
^(二) 支條(Cherque)及支票簿(Cherque Book)。見於「英國戰時財政經濟概觀」文內。會譯作現匯票及匯票賬簿。名殊不妥。茲得候官嚴氏原寫。譯作支條。較爲確當。特改正於此。詳見嚴譯原寫部乙編「詒叢錄註中」。

務此票發出後。常輾轉流通。不異紙幣。及至承受此票之銀行。又多記入最後所有者之存款賬內。實際領取現金者絕少。是則利權之移轉。與紙幣無不同。惟紙幣一經移轉。如發行此紙幣之銀行或破產或停業。兌換致紙幣價格下落者。前所有紙幣之人。即轉讓紙幣之人。不負絲毫責任。¹ 而支條之經過。各手均不能脫此干係。此其所異也。夫英美信用制度。所以異於大陸。自芝浩² 謂。信用之所以發達。於英以英不受外國侵襲。及國內承平無事之故。黨霸³ 非之。謂美制緣於英。英信用制之發達。因於需要。不因於選擇。國民性之差異。不足為存款制度發達之惟一條件。人口稠密。交通便利。工商業之發展。皆所以助長此制。季爾伯⁴ 謂原因非一。第一。政治平靜。財產安全。故人樂出其寶藏之金。付之銀。行。使代為管理。第二。一千八百三十三年條例。股份銀行不許發行紙幣。因此誘導人民之存款。第三。英人口稠密。都市彼此接近。故銀行或其支店。得以支條代紙幣。三子之論。愚於季氏殆無遺恨。惟於第二條中。欲以二事補充之。其一。即一千八百二十四年之銀行條例。限制英倫銀行發行紙幣。其二。則一千八百五十四年清算所完全成立。一千八百六十四年英倫銀行加入清算所。皆足以滋長支條制度者也。⁵

1. *Ch. Walde Bessell, Standard Street, p. 56.* 2. *芝浩*，名芝浩，英國人，經濟學家，著有《經濟學原理》、《經濟學說》等書。

2. *Ch. Walde Bessell, Standard Street, p. 56.* 3. *芝浩*，名芝浩，英國人，經濟學家，著有《經濟學原理》、《經濟學說》等書。

3. *Ch. Walde Bessell, Standard Street, p. 56.* 4. *芝浩*，名芝浩，英國人，經濟學家，著有《經濟學原理》、《經濟學說》等書。

4. *Ch. Walde Bessell, Standard Street, p. 56.* 5. *芝浩*，名芝浩，英國人，經濟學家，著有《經濟學原理》、《經濟學說》等書。

英國支條制度（粗忽言之即存款制度）既如此發達。則兌換自毋庸停止。美國銀行制素稱紊亂。然此次國庫兌換亦未停止。^(二)而歐陸中央銀行無不停止兌換者。可見兌換制度與信用制度大有關係。蓋兌換紙幣之流通額少。兌換自易為力。人民亦無要求兌換之必要故也。然存款之性質。實與紙幣無殊。其及於社會之影響。決非有輕重之別。各國嚴定發行紙幣之限制。而略於存款之責任。未為允也。英制既去紙幣而就支條。故有償還延期令。而德無之。^(三)然英之償還延期業已終止。德之停止兌換。仍若初時。則英之金融組織與信用制度。實超乎德國之上。無容疑者也。

七 財力均衡與食物問題

雖然。前所比較。乃彼善於此之謂。非有天壤之判也。以德國學術之進步。人民之勤奮。休養生息。逾四年。一旦毅然宣戰。必非絕無把握。茫然一逞者也。財政雖窘。^(三)苟人民竭誠愛國。踴躍輸將。^(四)在三年之軍費不足籌也。紙幣對外價格雖落。苟帝國銀行始終保存已有之金貨。為將來復興兌換之資。則

(二) The Economic Journal, No. 96, Sep. 1914, p. 323.

(三) Ditle, No. 95, Sep. 1914, p. 326.

(四) 參觀江博士「歐洲戰時戰後之財政策」。見太陽第二十卷第十四號。

(四) 英財政大臣雷德氏在議會報告。謂三億五千萬磅之戰時公債。應募者十萬人。為自古以來英國募債所未見。而德國第一次公債二億五千萬磅。應募者乃為百十五萬人。其中九十萬人所購公債之額。各在百磅以下。二十萬人各在五磅與十磅之間。各儲蓄銀行之存款者。應募至四千五百萬磅。

信用制度之維持終有可言也。茲篇材料得諸英籍。寧無夸詞。即彼都人亦不乏公正賢明之士。今且略舉一二以爲愚財力均衡之證。

Round Table 記者曰。『苟彼政府有印刷機。即可以製幣。苟彼人民信其政府。即可以此幣爲久戰之資。其他問題。如得食之艱。失業之苦。物價之騰貴。皆不足迫其息戈修好。……自財政經濟上察之。最要問題。在日耳曼人之心理。奚若。及其所擬犧牲之程度。吾人遠矚時局。覺此程度頗高。恐戰爭之結果。不待此犧牲之過重難堪。而已決定於戰場彼此之勝負矣。』¹ 結論中一節云。『吾輩固當竭其力之所能力。從經濟財政上摧壓敵人。然謂此即足制勝。愚矣。今茲事業。在提三尺劍殺敵疆場。經濟勢力。不過當其一面耳。制海權爲帝國存亡之鍵。勝敗之分決於此。權在我海軍下。則帝國可立於不敗之地。否則勝云乎哉。』²

泰晤士記者曰。『適論「銀彈」及吾英人富饒自負。覺事實之來告。於吾英無不利。實則吾人所應曉。名事。即專門財政之士。今亦茫然。戰經五月。局正發展。猶憶十七年前。俄國銀行家兼經濟學者蒲洛棟。總有言曰。『如彼戰事實不可能。蓋交戰國財政無論其國若何富庶。必且陷於麻木不仁之苦境。故。也。是等似是而非之論。今人猶樂道之。讀本期經濟週報而得一例。該報載雷德君演說辭有曰。『每

¹ "The War Financial Exhibition," The Round Table, No. 17, Dec. 1914, p. 169.

² "The War Financial Exhibition," The Round Table, No. 17, Dec. 1914, p. 169.

月戰費既達四千五百萬鎊。彼謂財政計劃無論若何完善。不足支持戰局者。實確有所見。」雷德氏之意。蓋謂費用之巨。足以弭戰於無形也。類此議論。滿於國中。羣謂戰場勝負可置勿論。僅此財政經濟之疲竭。足以降敵而有餘。是等訛言。絕鮮價值。今茲戰事。範圍情節。世所未經。吾以爲休戰以前。經濟舊說。必多所釐訂。翻閱史乘。從未見能制勝疆場之國。因費絀而不戰。或戰而不支者。國如英德。爭衡將來。財政上之犧牲。經濟上之困阨。其有待於許多難題之解決。以爲解決。有斷然者。」

霍爾敦氏演說德國財政。斷之曰。『德之軍費。每日約需二百萬鎊。一年以後。其吸收人民之流資。或證券。或家財。或物產。必不下七萬萬鎊。……吾人須知此一年內。(或不止此)就敵人金況而論。決無休戰之事。』

綜上各章。兩方之現狀。可略睹矣。武力均勢矣。財力均衡矣。戰爭之結局。可得言乎。猶未也。今且更進一步。而研究食物問題。

以食物論。三同盟國頗占優勢。俄供給食物之國也。其不患乏食明甚。英法得自由貿易。其仰給於海外也。甚易。德奧逼處大陸之中。平時生貨之最大輸入。國東爲俄。西爲美。俄源既絕。美貨難輸。食物供給問題。乃爲德人一主要課目。決旬以往。德人思得一破除英人遏羅之法。大聲宣布於二月十九日以後。將英主國四周海面全然封鎖。無論何國商船。航行此封鎖境域內者。德軍艦將不預加警告。即行攻擊。德之駐美大使諷美政府。如美能令英不遏羅。則德亦不封鎖英之四海。此所謂封鎖。自非絕對。述稱其不

能禁英之自由輸運。顯然易睹。但既不先警告。即行攻擊。且無論何國商船。一律如此待遇。則此宣言之影響。不僅及於英之商界。且及於中立國明矣。頃閱英報。知英商船及中立國商船爲德潛航艇所擊沉者。已數見不鮮。夫德之食物供給。狀果奚若。此吾人所亟欲聞者也。德自普法戰後。由農業國一躍而爲世界三大工商業國之一。近且欲摩英肩而過之。「一千八百六年。德之業農者千八百五十萬人。餘僅六百三十一萬。一千九百零五年。業農者數如前。而其餘爲四千一百八十萬。」^(二)自經濟學言。之土地之報酬率以漸而減。德人口增加而土地面積如故。毋惑乎供給之不足。然以近世科學之魔力。足以改良土宜。增加收穫。以三十人耕供百人食。未見其不足也。藉曰從軍者衆。南畝荒蕪。然中立國之間接輸入。旣不能完全禁絕。占領地之敵國倉廩。亦可以稍助軍需。未見其十分不足也。雖然。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德人知食物問題之足爲後患也。早已殫精竭思。熟籌自給自足之方矣。柏林高等學校長愛茲霸赫博士。⁽¹⁾刊行一論文。^(三)題曰「德之食物與英之遏制策。」^(四)文爲十六學者共纂。四月成書。年終出版。書中歷敍英之政策。德人業已於數月前料及。並假定德已全被封鎖。而目下食物不患缺乏。又須如何設法維持將來。著者從科學上評加研究。知德人現在「食量」^(五)濫費者百分之五十九。蛋

(1) 新日本第五卷第一號(大正四年一月)二三七頁。河津博士之「最近世界商業之發達」。

(1) Dr. Paul Elitzacker.

(3) 見太晤士二月二十一日社論「Are the Germans Starving?」

(4) 原文未詳。英譯爲The Feeding of the German People and the English Starving—out Plan.

(5) Carolie's 此字由物理學上之熱量用來。蓋自物質上言之。則爲食物。自能力(Energy)上言之。則爲Carolie's'。

白質濫費者百分之四十四。其原因則歸之富豪之消費過度及使用食物之不適當。至於今日實際養身之食量可由六十七減至五十六。蛋白質則由一五半增至十六。易辭言之。食量有餘而蛋白質不足百分之三也。其理由則因肉類牛乳等多含蛋白質物不能入口。而國內砂糖之供給足以增多食量故也。著者又進陳補救之法三。一節用牲畜。二調置農產。三改變生活習慣。循序漸進。不圖近功。雖不能使人民度日如前。然其差不遠。且必在生理必需之上。依此計畫。食物當較從前標準減少百分之一十。蛋白質減少百分之十三。如此則可支持於永久云。

本篇於列強形勢略已陳述盡致。今將歸結全文。更贅數言於此。就武力言之。德之陸軍似強於俄法。然合德奧土耳其之兵數。不敵英法俄之多。海軍之技能。英德約足相抗。而英之質量多於德。自財力言之。俄雖不及德奧。而英法則過之。即以中央銀行貯金論之。德奧不過一億餘萬鎊。三同盟國則逾四億萬鎊。更自食物言之。則德之此後供給頗費研究。三國之需求似易滿足。準情論事。三同盟國其將贏得最後之勝利乎。雖然。事變之來。決無常軌。今後之事。拭目俟之可也。
（完） 民國四年二月草於倫敦

論壇

集權平權之討論與行省制度

汪馥炎

國於天地必有與立。此吾邦之古訓也。顧欲進求所立之道。則條理萬端。言各有當。而以吾人常識察之。要不外定一憲法。而納政權於分配調劑之域。立一制度。而令社會有歧途發展之機。近來談法之士。論治之家。或以抵抗萬政治之作用。或以調和爲立國之大經。誠以政體分類。無論總統與內閣。統一與聯邦。皆各有其集權分權之趨勢。錯綜其間。究之何者宜於集。何者宜於分。此宜集而彼宜分。何者此宜分而彼宜集。何者集之可受操縱指揮之利。何者分之能盡泛應曲當之宜。何者集而不成獨裁。何者分而不釀割裂。曲折千變。舉莫外於抵抗調和之軌。軌越以行。柏哲士嘗舉世界政體。分別而評駡之。而獨歸宗於平權制。(Co-ordinated government) (1) 並謂『此制遍行於世界之諸大國。能使政治社會維持助長。得自然之發達。而無偏頗狹隘之虞。世界進步。苟非至於不能想像之境。此制必與相爲終始。』(2)夫所稱爲平權制者。謂能平衡權力之增減。而不使偏倚者耳。如權所以衡輕重。度所以測長短。欲使輕重長短。相斬平均。固舍權與度。莫能致力。欲使政制適合。不陷偏頗。則舍平權制亦莫奏效。柏氏所稱之平權制。非謂平權制爲別具一種之政體。而實各種政體所含之作用。故柏氏旣舉一平權制。反面即標一集權制。 Consolidated government (3) 以與對峙。蓋集權制悉舉其權於單一之體。則羣衆意。思與權利束縛馳驟。自難發舒。是以柏氏斷爲粗惡專擅之政制。謂在任何社會。均感不通。然則集權制。

亦非別具一種之政體。而實各種政體所呈之變象。余以爲世界政體無論若何類別。苟能分配政權。以盡調劑之利。皆可稱爲平權制。若徒專擅權勢。以逞一己之私。終必形成集權制。如有疑吾言者。取證正不在遠。今者吾國政體。非號稱爲總統制乎。何以稍具常識者。皆嗤其爲不類無他。未能平衡政權。徒知吸取權勢也。以如此之專擅政治。柏氏譏爲任何社會不適者。而偏適於吾國。實爲大惑不解者矣。雖然。現今政制之不治於人心。又非總統制自身之弊。而實名是實非總統制之弊也。以是吾人所欲討論者。亦非品評政制之得失。實在探察運政之紐樞。儻吾不能窺測政治之中樞。以發展其支配政權之作。用則存。總統制不足以善治者。卽革總統制。又何救於時。政以人舉。亦以人廢。質之政體本身。固無絕對善惡之可言也。

夫政體本無絕對之善惡。而運行政治之樞機。則必依據平權之原理。吾知世界立國。殆無人敢否認。此公例者矣。乃反觀近日吾國政象。則何如者。內而自政事堂成立。各部總長悉同虛設。而機要主計各局。迭牴架屋。增設頻仍。外則巡按使握一省之全權。事無鉅細。必由歸納。甚則本隸中央之財政廳。亦將爲其屬署。義當獨立之司法官。亦爭歸其任用。至於代議機關。盡成假設。自治基礎。雖有若無。一國權力。內集於政事堂。外集於巡按使。名爲集權。中央不啻二重政府。Dual government。政象離奇。莫可究詰。顧何以致此耶。吾人試觀現時政局。推索真相。而證以內籀歸納之術。蓋亦大有其因存焉。其一。則倡導復古也。此派倡導復古者。吾姑不問其目的何在。亦不暇推其心理何若。惟泛覽史籍。何代又無良治。苟能折衷因應。施權得宜。夫何古之不能復。若僅以復古爲不適世界潮流。似尚不足折復古者之心。故人謂。

古。之。不。宜。復。余。則。謂。其。不。善。復。試。觀。今。之。政。治。何。一。不。欲。循。清。季。辛。亥。以。前。之。舊。卽。如。肅。政。廳。誰。非。謂。其。模。倣。都。察。院。之。制。度。來。乎。而。在。清。末。臺。諫。猶。有。江。春。霖。胡。思。敬。之。流。抗。言。立。朝。以。氣。節。聞。視。今。肅。政。史。之。唯。唯。否。否。無。所。表。見。當。必。有。所。軒。輶。者。況。清。至。垂。亡。各。省。尙。有。諮。議。局。各。省。行。政。所。賴。監。督。之。力。實。多。今。則。行。省。求。有。類。於。諮。議。局。者。亦。不。可。得。更。何。論。有。省。議。會。也。此。而。號。稱。復。古。抑。何。古。之。不。類。今。所。爲。是。又。言。復。古。者。之。羞。矣。其。二。則。迷。信。官。治。也。官。僚。政。治。^(四)。至。今。日。亦。可。稱。臻。其。極。矣。在。昔。國。會。省。議。會。跡。近。操。切。政。府。行。事。動。爲。掣。肘。乃。自。國。會。打。消。以。次。殃。及。省。議。會。迄。今。代。議。機。關。固。已。虔。剉。淨。盡。遂。不。惜。舉。民。治。所。有。之。事。而。悉。代。以。官。治。故。一。議。員。之。資。格。必。經。官。吏。之。鑒。定。一。自。治。之。事。件。必。經。官。吏。之。督。程。詎。意。官。權。益。恣。而。官。方。益。壞。道。尹。知。事。大。半。存。記。保。免。獵。取。一。官。殆。銅。符。在。握。便。貪。使。詐。控。告。迭。聞。當。局。者。固。亦。未。嘗。不。思。澄。清。吏。治。也。故。出。巡。之。典。見。於。令。甲。枉。職。之。律。罰。重。前。清。然。而。法。令。弁。髦。犯。者。依。然。卒。之。民。氣。潛。銷。官。常。不。整。雖。再。多。增。治。官。之。官。其。又。何。裨。於。治。道。哉。英。儒。穆。勒。闢。官。治。最。有。力。者。其。言。頗。多。發。人。深。省。請。以。其。說。進。

蓋。欲。爲。文。明。之。國。持。既。盛。不。可。復。衰。之。勢。則。所。謂。自。由。之。民。必。得。此。以。爲。犧。性。操。心。之。用。而。後。能。自。拔。於。一。身。一。家。之。私。與。其。國。之。公。利。衆。情。相。習。其。身。常。出。以。與。國。人。相。見。而。致。力。於。公。事。之。林。而。其。民。有。以。常。卽。於。和。不。致。分。處。於。獨。也。假。其。無。此。則。其。國。今。者。雖。治。矣。其。民。督。將。歷。久。而。日。暮。其。民。才。亦。以。不。用。而。日。益。雖。有。自。由。至。美。之。國。憲。勢。將。扞。格。而。不。操。桀。者。長。而。乘。之。斯。其。治。復。返。於。專。制。觀。於。國。無。地。方。自。治。之。制。而。勉。爲。立。憲。者。其。轉。瞬。消。滅。可。以。悟。其。所。以。然。矣。

且。文。敵。之。國。國。民。之。事。待。官。而。辦。習。以。爲。常。則。民。欲。有。爲。亦。必。奉。令。朝。廷。而。以。官。爲。之。程。督。是。故。國。有。災。害。民。責。言。繁。興。以。爲。斯。皆。師。

尹之辟。致如此耳。使其可忍。則謂謹作愚之意見。使不可忍。則置然革起而挺之。於是乎有革命之事。(五)

讀穆勒此論。可知盛行官治之國。必致釀成兩層惡果。而此兩層惡果。又隨民性上下。盡量以呈。蓋民力偷惰。則政治任其專制。民怨潰發。則草間崛起革命。嗚呼。苟吾國民終非舍專制革命二者以外。不能討生活。則又何必迷信官治之萬能耶。其三。則崇尚國情也。國情者。嘗隨時代遷流。而變易不居者也。故善察國情者。必因時以制宜。不立法以泥俗。乃今倡言國情之輩。彷彿一言國情。而國民程度低下六字。即足爲國情表徵之符號。是以代議之機關。自治之制度。乃至一切憲政之萌芽。均譏爲民智幼稚。勿適宜於運用。不惜摧陷廓清。一掃無跡。更別創立所謂特別之法與制。蒙頭蓋面。而強指之曰。惟此始適國情也。此其設想之謬。黃君遠庸曾有最痛之語。以闢之曰。『斯言果信。卽等於謂吾中國人在天演上當永劫爲奴。惟治奴當永以特別法耳。』夫至以治奴之法。治中國。姑無論吾民之果爲奴與否。卽誠民智低下。有若奴矣。試問斯時政府。又甯能獨善。穆勒推求至此。復有數言。可代吾說。請摘引之。

處今物競之世。國之能事。終視其民之能事爲等差。彼爲國家而陰求民才之姪弱。以爲必如是。而後吾政舉。吾法行。而國可治也。則人不悟。國多愚。聞選舉之民者。其通國之政令。教化。未有能離辱。而卽明盛者也。就令法行。治定矣。而置其國於競爭之衝。未或不靡。是故自由之國。欲政府常有與時偕進之機。道在使居政府以外之人。爲之指摘而論議。今欲政府以外。有如是之人才。則政府所收。不可盡一國之豪傑。又必有地方自治之制。以摩厲其治國之才。此其事固相須。而不可偏廢者也。彼專制之國。方其創業立法。莫不精。然數傳之後。常至於腐敗。不可收拾者。正坐政府而外。無反對耳。(七)

穆勒此段所陳。乃指政府專尚官治。雖有賢明法度。曾不數稔。尙仍趨於腐敗。況現所稱之法度。適得賢

明之反。則官治爲效。幾何能存。彼以國情二字爲弊政之廻護者。其亦不思之甚矣。凡上所述各派人之心理。均爲現時政象產出之助。因吾人以論政之眼光。爲政象之評議。勢不得不先取國中最流行之論調。辭而闢之。俾知以若所爲行若之政。匪徒善治不可期。浸假釀成專制。激起革命。甚則下伍爲奴。讀者勿以余言爲過激。是則明哲之士。已先不佞言之也。夫盛倡集權者。本欲以善治。而乃以專制革命爲奴。收其效。嗚呼。我國民苟不至毫無政治上之自覺心。則必有感集權之縛束太甚。而始徐徐悟及平權制之不容緩圖者也。

平權制固善矣。政權果以如何分配而能平。則繼起之間題也。欲答此問。敢以一言斷之曰。必求之於省制。夫吾行省之性質。既不可稱完全行政區域。而又非屬自治團體。不佞曩亦詳言之矣。^(九)今更就省之關係而詳察之。益覺其與政權分配。竟有舉足重輕之概。蓋吾省之位置。立於其上者有中央政府。在於其下者有無數州縣。^(九)因之省權若倚重於中央。則地方有束縛之慮。若倚重於地方。而中央有尾大之虞。故分配善。則交相助。益分配不善。則兩蒙弊害。省制一有輕重。而政之清濁。形焉可不慎哉。省制之關乎治理。既如此其重要。設今有人忽以吾國行省之現制。爲採何種原則。其區域含有若何性質。來相質問。吾知國人能解答者十不得二。間有能本政治常識以下懸斷者。則必指省屬國家行政區域。而爲中央集權制度無疑也。但省既屬國家行政區域。而爲中央集權制度。則地方行政。自以直轄中央方稱其實。而何以事無鉅細。各省巡按使。必與京曹盡力爭衡。未甘屈伏。最近如財政司法二事。固明明應屬中央行政也。然而疆吏屢與部曹文電爭持。攬歸地方。結果縱部曹制勝。權勢已下移之行省矣。當考

疆吏所執與部曹爭衡權力必有二因。一則地方本有特殊之情狀藉以挾持中央。二則在位握有龐大之政柄。因以扶植勢力前者因勢利導不難圖治後則侵國病民爲害正烈乃今應利導者而反加以壓迫應防制者而反任其放恣毋怪丁君佛言謂中央求便宜而不得適與官吏以活動之自由而地方不但不得發展且勢必日就萎縮腐敗而不可支也。(一〇)良可慨已且今之省議會消滅已久而徒虛懸一無法人資格之行省爲政治累持廢省論者固必以省之早廢爲愈不知就令廢省而省廢道存道之區域固較省爲狹而方之各國地方區域猶覺碩大無朋使廢省後而仍不認道爲法人則道之爲害未必不較省爲更厲使果認道爲法人也則又何獨於省而不認爲法人哉吾知廢省者必又有說蓋省之民衆地廣不如道之易於羈勒故道可存而省必廢昔者柳子厚作封建論以爲周之喪在諸侯強盛尾大不掉其後判爲十二合爲七國周之敗端其在乎此子厚旣言封建之弊而以秦之裂都會而爲郡縣謂其所以爲得乃不數載而天下大壞子厚推其所由乃歸咎於人怨而非郡邑制之失此其合理甚非尤當秋桐君曾駁之謂強者之深惡亦叛耳初不論叛於何起苟吾不能以此絕天下之叛徒使其叛由甲點移於乙點則挖肉補創之道未見其爲得(一一)斯言誠信然也余謂柳子厚之闢封建卽無異今人之議廢省苟吾不能取省制以調和中央與地方之政權以納於平衡之軌則不廢省固何救於時卽廢省又何以善其治今不務權力之平衡而徒沾沾於省之存廢是亦秋桐所謂不能自絕天下之叛徒使其叛由甲以移於乙之類也不亦朝三暮四之說乎。

且夫省之無論廢與不廢以及將來或廢而現暫不廢然省旣一日猶存卽不可不一日確定其有法人

之資格。此理卽質之夙持廢省者。當亦不厚非也。吳君貫因向曾主張廢省者。特以爲省既暫存而不予以法人資格。必多窒礙難行。余以其言頗多可稱。請特錄之。

今之行省。既已設有議會矣。苟釐正地方制度。不廢去省之區域。而僅欲廢去其議會。在勢未必能行。卽能行矣。亦未必果爲地方之福也。而旣有議會。使不予以法人之資格。則省議會議決之事。安能發生效力耶。此其障礙一也。行省區域。旣有特別之職務。必不可無獨立之財政。質言之。卽得自有財產。及徵收租稅是也。然苟不予以法人之資格。安能自有財產。安得徵收租稅耶。此其障礙二也。不特此也。直省對於他團體或個人。苟遇有民法上之爭議。必具地方團體之資格。乃能自主張其權利。若國家不承認其爲法人。將不得爲訴訟之原告。被原告。其所有之權利。安所得保障耶。此其障礙三也。(二)

吳君所列三層障礙。除第三尚未發見爭議外。第二則地方稅制。現已混亂不清。尤以第一爲陷於絕地而不可通。乃今立法行政諸當局。漠然無所動於心。一任省之行政魯莽滅裂。弗加治理。不徒政治大壞。國家形體。且未具備。然則不認省爲法人。則萬萬不可行也。

省之必認爲法人。固矣。顧省當爲何種之法人耶。國家亦法人也。地方自治團體亦法人也。若認省爲國家之法人。是認省之區域。無異聯邦。此在中國。必不能行。故省爲法人。必屬地方自治團體無疑。然地方自治團體。有兩大別。一行於英美。一屬之大陸。然吾國人之談地方自治。則每宗大陸。而與英美之制。相去固甚遠也。茲欲抉擇兩制。以爲取法。首宜標其區異之點。此則美人黎喀克已先析言之矣。其說曰。

地方政府團體之組織。可分爲二種大相反對之制。其一爲地方分權制度。或地方自治制度者。地方事務之管轄權。付之一曹官吏。由其地之人民自行選舉者也。而此等官吏。則須服從中央所發出之普通法規。或憲法的權力所發出之普通法

規。成文憲法所表示者。憲法的權力所發出之普通法規者。即所以監督中央及地方者也。而當處理公共事務時。操最完全之權者。即其地之國民。其二爲中央集権制度。用中央集權制度者。地方事務之處理。大部分爲中央政府所任命之一員官吏管轄之。地方分權制度。合衆國全然采用之。英國亦然。惟較合衆國則稍減。中央集權制度。法國采用之。普魯士王國則並此二種制度而實用之。⁽¹⁾ 二種制度。一。中央集權制。二。地方分權制。觀黎氏所述。可知英美大陸兩派之地方政治。含有二異。一則地方官吏。全由當地居民自行選舉。一則地方官吏。必由中央政府循資任用。一則官吏處理公務。雖可相度地方需要。隨機因應。但必服從憲法權力所發出之普通法規。毋使叛越。所謂受立法上之監督權。是一則官吏黜陟臧否。權操自上。所有地方政務。均不啻爲國家行政之分部。而地方意志。嘗屈伏於中央意志之下。所謂受行政上之監督權。是兩種地方政制。橫亘於前。以聽吾人之採擇。不佞曩著省制私議。已從國基上、法理上、民權上、推言大陸制之種種不適宜於吾國。反以證之。可知矯其弊者。自舍英美制莫屬也。惟吾地方政治。所以必當提倡英美制之故。除曩述三種理由外。尚有一大特別情形。爲吾省制所不得不參究而應用者。故特補之。以廣前篇之意。

近世談地方政治者。每先計畫政治所及之區域。泛稽各國制度。有所謂官治區域者。有所謂自治區域者。又有所謂官治自治同一之區域者。英美則自治區域以上。或爲殖民屬地。或爲中央政府。或爲聯邦。而無所謂官治區域。則邑爲基本自治區。郡爲官治區。縣爲官治自治合區。普則市町村爲基本自治區。縣爲官治區。而州與郡均爲官治自治合區。此世界地方政治畫區之大概也。若以吾省與之比較。則

區域寥廓無可爲例。然而地方制度余則祇認其有省縣兩級。縣應屬基本自治區而省應屬官治自治合區。但就自治一方面言。又不可以基本自治區之制度視同一律。蓋基本自治區不妨按合自治範圍施行政治。省則不過合各縣之自治事務而集其大成。又上接中央。旁鄰各省。自不得不另有一番組織。而非可以基本自治區之制度。割足適履也。聞之自治行政有一反比例焉。即地方之區域愈大。則自治之範圍愈狹。地方之區域愈小。則自治之範圍愈廣。此因普通自治之性質。實以其地方常有特別之利害關係。僅限於社會之一部。而不及於國家之全體。國家因不能處理此等瑣屑事件。不如委之特別區域。而使其與區域內之人特別自治。如市鎮橋梁之建設。街車之布置。此其利害關係。一市一鎮。即優爲之。無勞省之瑣瑣代謀。甚明。試觀法普自治畫區。此等事件。亦僅見之邑與市町村。至縣與州郡。則區域較大。而自治事件。幾全吸收於官治機關之內。若英美固同屬地方分權制度。然觀其殖民屬地之政治。與各團體區域之自治。猶不相侔矣。吾國之省官治自治。雖同現於一區。而以自治事件全吸收於官治機關。此固余之絕端反對。特如英美團體區域之自治。亦非吾省所當效法。況省旣總集各縣之自治。則事權龐大。必當提綱挈領。規畫全局。如劃定自治區域之廣狹。分配地方事務之大小。均省政府立法所有事也。更有進者。凡低級自治團體之吏員。大抵屬於名譽職。以不受俸給爲原則。故從事於自治事務之吏員。必其生計先本充裕。而爲議務心所迫。始肯出兼行政事務。且職務僅屬名譽。而地位亦不示人以可歎。則斯職決無有趨之如鶩者。然後自治制度方可收弊絕風清之效也。儻吾省之行政。亦盡模倣此制。則擔任公職之吏員職務。

繁劇。必且百倍於縣之自治。安有餘暇。可以兼營私人生計。而又責以不受俸給。恐無一人敢承斯委。況省行政條理之密。責任之重。有非專門學識技術之人。決不足以勝任愉快。是在位者。而不限於專務之吏。更安足語治道。此在大陸諸國。優級自治體之公吏。尙多出於專務職矧在吾省之位置。方高出於大陸之優級自治體哉。本上所述原理。可知吾行省之自治制度。斷不能倣大陸之地方政治。必取英美殖民屬地與聯邦各州之政制。斟酌而變通之。庶幾可。近今欲取吾省與世界之行政區域。一為比較。吾則認定非美之州德之邦。又非英美普法各地方基本自治之區域。實宜取加拿大澳洲諸州之政制。而復以英美地方自治之精神。揉合而參酌之。以適成爲吾中國之省制。斯得之矣。張君東蓀近謂吾省當爲一自政體。而所謂自政者。適當英字 *Self government*。(14)此固與所提倡英美之自治。初無殊異。特吾未暇爲自政與自治。在學理上細作區別。(15)東蓀則取二者而詳析之。自較吾說精密。有加。惟依吾理想上之省制組織。僅就地方政務。可由行省全權處理者爲限。至於官治一面。並未涉及。東蓀似頗不認省有中央直轄之官治。比較吾說。略有權限廣狹之不同。要之均不以大陸派視吾省制。則宗旨固相符合也。

曩者吾國論政。視統一與聯邦界限太清。而仇視聯邦。更覺過情。往往以吾行省組織。稍涉聯邦之跡。遂不惜加以大逆之名。今吾主張以加拿大澳洲之政制。移植於吾行省。則加拿大與澳洲。人方有自爲聯邦者。保不誤會吾說。亦近於聯邦乎。是又不可不爲聯邦與省制更作一辨別也。查聯邦第一要義。首在立法分權。蓋聯邦對於中央政府。儼有獨立之資格。邦各自定其憲法。而與中央平分立法之權。學者所

稱爲制憲體是也。若吾省之行政權限。一切皆由中央憲法列舉。省議會不得意爲增減。且所立之法。必限於省內特別情狀。而不抵觸中央法規者。始克爲之。是省制決非聯邦者。一聯邦對於中央之權限。與省制對於中央之權限。一爲概括。一爲列舉。故聯邦除某某事件。應屬中央。餘則中央權力。絲毫不能行於邦之區域。省制則官治自治。合行一區。中央權力。固可達於地方。而地方有時且受中央行政上之委託。是省制決非聯邦者。二國家形體之構造。在聯邦政體。則中央政府。每成於各聯邦之擁戴。是以各聯邦中之行政。邦各保有其原動力。而中央不能有法齊之也。然在統一政體。則地方離立。視爲分崩。地方必聽中央之宰制。非若聯邦之先既有邦。而後結合爲國可比。此省制決非聯邦者。三省制與聯邦。既有如上所述各項之區別。祇須認定以上之界限。則吾行省制度。縱使組織有類於聯邦。實非聯邦而爲地方政府也。夫地方政府者。生息於統一政體之下者也。吾今既認定省之性質。確爲地方政府。省之組織。不背單一政制矣。聯邦云乎哉。

余說既竟。覺所懷意見。尙多未罄。茲特舉其積抱。列爲附帶問題於左。他日有隙。當再細論。世不乏留心政治之士。曷能先不俟而討究者。固不僅不俟一人所樂聞也。

憲法上列舉省權之範圍
區分中央政務與地方政務之子目

省行政機關之組織

省議會之權限及監督地方行政之方法

省參政委員批省政府便宜管理之條例

行省互相協助之方法

省縣兩級自治行政之統系

裁判省行政與中央行政權限爭議之機關及其方法

立法院正省議會之方法

余舊著廣雅選舉官吏之種類及其章制其制亦固已甚詳故不復贅

不言軍事區域與行政區域之分合。張廢省則軍區與省區宜否同在一域如謂不宜則軍區又當若何畫分最堪研究也。今人每以畫軍區與廢行省併爲一談實則軍區之應否畫分與省並無關繫余旣不主遠遠省分似不宜與內地一律且蒙藏回疆時懷異心若放任自治更難控制那意此等區域仍宜以中央管轄爲當況內地各省自治規制竊能齊一則中央注視邁遠則必事簡而力專也。

即按此文僅於二月二十號因事擱延，今始印出，故篇中所論難免明日黃花之譖。現見國人詳究此問題者益覺蔚起，如谷君鍾秀之

此議論正如東漢此皆發表在吾文之後者也雖所持意見未能盡同一轍然如省圖之不廢行政之分治立法之集權則均盡相冥合這同集議是不特見風誼之相尚益幸此學愈不孤也

對當二字爲張君秉蓀所譯、商務印書館譯作對當政府、余以對當二字殊欠雅馴、故從張譯。

三、此舉而猶印譯作集權政府，實爲統一制也。統一制須與分權制相對待而言，並非如集權制之謂至極。如柏氏所云也。

(李見龍言)木九謂

通志見數語譯外論。

(李見龍言)木九謂

人達名諱。本國取枝宜廢，故不舉之。

我國歷代之興。其公卿將相。率皆崛起田間。少有用前代之臣者。卽採用一二。亦置之間散之地。不令其盤據要津也。夫豈必其存畛域之見。謂先朝乃其讐敵。故其遺臣。亦爲其讐敵。因擯而不用。實則用之。將大不利於國家。故對於勝國舊老。甯從割愛。而不敢輕於拔擢也。謂余不信。試言其理。非惟前代之公卿。即後代之士人。亦多有此見。蓋其時。固有此風。其所以然者。則以彼輩。一則其才無可用。一代之亡。非謂其無人才也。特以既亡而後。或則盡節以死矣。或則遯荒以逃矣。有用之才。或死或逃。既不爲新朝用。其尙發做官思想者。大半庸惡陋劣之輩。望博升斗之祿而已。實無才之可言。所謂亡國大夫。不足與圖存也。試觀漢唐宋明之興。除少數小官。酌用前代官吏外。其舉朝大臣。何嘗充以勝國之遺老良以此輩。實才無可用。雖欲博優待勝國耆老之名。拔之以在高位。無奈彼輩之不能勝任也。今則舉國達官。皆爲前清之遺老。謂彼之才可用耶。則前清何以亡。夫前清之亡。非由其元首。亡之也。當時宣統帝。沖齡典學。不親政事。雖未知其性質之如何。然實未有桀紂之罪惡。其以虐政激起人民之怨叛者。皆大臣爲之耳。故前清之亡。非其君亡之。乃其臣亡之也。彼輩旣亡人之國矣。今乃使之遍布要津。苟恨中華民國運命之短。欲使其以亡前清者亡我民國。則亦自有目的。在我固不欲與幸災樂禍者。言而不然者。違反前代。新朝用人之方針。遍拔善亡人國之臣。而期以制治保邦。此正如盲人騎瞎馬。夜半臨深池。天下險象。甯有過此。而當局者。竟採此方針焉。此吾所未解者。一也。

二則其心不可信。亡國之臣。其有氣節者。或死或逃。皆不肯爲新朝用。吾上旣已言之矣。其餘之。覬顏。望。作。新。朝。之。官。者。皆。不。知。天。壤。間。有。廉。恥。事。彼。其。進。退。特。視。利。害。爲。從。違。耳。甲。朝。不。利。彼。既。可。賣。甲。朝。以。

降於乙國。乙國不利。彼又何不可賣乙國以降於丙邦。蓋習慣成自然。欺君賣國之事可一而即可再也。故歷代創業之君。對於勝朝死節之臣。必褒賞之。對於勝朝失節之臣。必貶辱之。誠知亡國大夫其敢搖尾乞憐於新朝者。其心必不可間。故必加以惡名。以爲天下後世戒也。遠者且勿論。即如前清之代明而興。其力與之抗者。莫如史可法。而賜謚忠正。以褒其忠。其爲之走狗。而盡力最多者。莫如洪承疇。而列之貳臣傳以辱之。彼豈不念恩怨。誠知節義之可貴。而三三其德之人。斷不可恃也。嬖之婦女。必其未失身於他人者。乃可望其守節。若在妓女。既可薦枕席於二三人。即可薦枕席於千百人。望貳臣之能盡忠。與望妓女之能守節。皆如航斷港絕潢。未有能至焉者也。今舉國達官。無一而非前清之遺臣。清帝所以待之者。不爲不厚矣。乃一朝變起。卽反噬焉。彼輩何嘗解事。人君何嘗解從民意所知者。則勢利已耳。以廉恥道喪。利祿癮深之人。而悉使爲顯官。其何能。國通者中日交涉。當道者曲徇日本之要求。國民多責其懦弱。不知果持強勁之態度。激而至於開戰。吾知全國達官。或且皆樹降幡。以求作日本之臣僕。殷鑒不远。固在前清庚子順民。思之尤慄。夫此等貳心之臣。其所以厚用之者。樂乎。惟其言而莫予違耳。不知彼輩。對於士方之強者。固惟其言而莫敢違。而對於他方之強者。亦惟其言而莫敢違。今遍用惟強是崇之人。使筦太政。以是立國。何異冰山其頽崩也。可立而待。而舉國之人。竟樂托國命於此輩焉。此我所未解者。更也。

歷觀往代。凡羣奸當國。則清名之士必皆乞退。彼豈必以去官爲名。高誠知薰蕕異器。強興共事。不獨自汙盛名。抑亦何能爲福國利民之事也。故甯棲谷枕山。讓豺狼之當道。而不作出世之想焉。歷代創業之君。惟知此理。故對於亡國大夫。多不敢拔用。非有所致憾焉。誠知彼輩寡廉少恥。使在高位。將阻賢者。出山之志。而天下之士。將相率裹足而不前。故不敢輕於攀引也。今則舉國違官。其爲亡國之臣。著猶居臣之九十九焉。坐是之故。清流之士。或則被其戮辱。或則躬自引退。其有一至尙留於政界者。特無術自脫。置之閒散之地已耳。而有權有勢者。孰非前清之遺老。夫用大方針。在於引惡類以排善類。其在謹飭之士。固能閉門不出。置理亂於不聞也。若稍有血性者。憤政象之濁。其太息隴畔。坐嘯東門。將爲勝廣劉項之舉者。甯得云少。而在平時。濁流固能排清流。若在變時。亂臣豈能定亂事。而以退賢進不肖爲方針。雖能偷安一時。豈能維持永久。而我國民竟承認其政策。與之同其臭味焉。此我所未解者三也。四則招外國之欺侮。一國官吏之人格。不第民具爾瞻已也。即在外國。亦將以是覘其國之程度焉。蓋國民之對於執政者。知推崇賢能者以爲之。則其程度必高。竟推崇凶惡者以爲之。則其程度必低。而外國之敢侵略。與不敢侵略。恒卽視是以爲進退也。今且勿徒事理論。訓諸歷史。則固有明徵矣。唐人詩云。但使龍城飛將在。不教胡馬渡陰山。有龍城飛將。北方胡馬。何以不敢南渡陰山。誠以一國能舉用名將。以作于城。不獨此一人之可畏也。而其國上下。有知人之明。則同讐敵愾之風。必家喻戶曉。此所以不敢輕於窺邊也。又非獨李廣而已。宋史稱司馬光相遼夏使。至必問起居。勅其邊吏曰。中國相司馬母輕生。事。開邊釁。則在位者而得人。其見重於外國。果何如耶。若夫燕罷樂毅而用騎劫。遂爲齊所敗。趙殺李牧。

而用趙葱顏聚。遂爲秦所破。令庸惡陋劣者用事。則外侮必至。歷觀古今。莫之或破也。今再以近事論之。當武昌起義之際。歐美各國皆動色相視。而日本人亦紛來相助。其國中輿論。謂中國或自此轉弱爲強。其時之日本。固未聞敢欺侮中國也。及此二三年來。以寡廉鮮恥之亡國大夫。遍布當路。於是日本人之心理。謂我國民。聽豺狼之當道。而認作聖賢。不獨其識之低抑。且其心已死。於是侵略之野心。從而生矣。故金陵獨立之役。張勳因誤殺二日本理髮匠。彼遂昌言出師。首持出若干之要求。逼我承認焉。歐洲戰起。日本藉攻青島爲名。進兵至龍口灘縣。且侵及於濟南焉。最近藉撤消軍區問題。更提出五事。餘苛酷之條件。逼我承認。且不哀的美敦書以相威嚇焉。問日本對我之態度。何以與三年前大異。則以彼了然於我國民。耗國命於誰。何之人。不獨以誰。何之人。爲易與。抑亦以我國民已無是非之心。惟強是崇而已。雖加以極端之逼壓。而亦莫能如之何也。我國民。毋以爲託命於此輩之手。此僅屬內政問題已也。而不知外患之來。亡國之因。即種於是。而全國人。乃熟視無睹。聽聞以壞內政者。固外侮焉。此幾所乘解堵。四也。大興本立正統。則清興。復舊。則我朝。復舊。則我朝。復舊。則我朝。復舊。則我朝。復舊。則我朝。復舊。五則。斷喪國家之元氣。管子有言。禮義廉恥。是謂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我國數千年的國之根本。在此四維而已。苟其無之。國必不競。故經國之道。不能不謀。培養此四維也。今亡清。遺老當清也。宋亡也。既不能守忠君之義。陳閭閻之疾苦。謀政體之改革。以順民心而固清祚。惟欺彼幼主。盜竊其權。以鞭笞百姓。是極無禮無義之人也。故清亡之後。彼輩苟稍有天良。當求所以謝清帝之道。或則遯之山林。以避清議。庶可以存廉恥於幾希。今則競發官興。自誇在前清閱歷之深。羣欲於政治舞臺。占有崇高之位置。

遂使今日之士夫不知名節二字作何寫法。則管子之所謂四維。今乃全斬喪而無餘也。夫國家之用人。以破壞名節爲事。其在外競不烈之世。猶難長治久安。試觀六朝五季爲君者。喜用貳臣。以其善承意旨。卒之藩籬盡撤。名教掃地。其結果也。篡弑相仍。彼喜用貳臣者。其子孫率無遺類。或並其自身而不能保焉。則彼好破壞名節者。其利安在。蓋國家之元氣。既已斬喪。則其一姓之統緒。自亦不能久延也。況今者外侮之亟。爲前古所未有。彼寡廉少恥之徒。既可周旋二姓。又何不可周旋三國。猝有外侮。則不堪設想矣。夫國家之元氣既斬喪。彼以此爲得計者。將來結果。此無俟論。獨計國家何辜。亦因是而遭其摧折焉。安得不一爲痛哭也。夫彼輩欲以敗壞名教之大坊。而摧殘國家之元氣。苟國民而能自覺。豈無術可以輔救之。而竟大夢沉沉。瞑不加察焉。此我所未解者五也。

六。則腐敗國民之道德。民德之墮。與政治有密切之關係。中國之民德。以戰國三國六朝五季爲最壞。以東漢爲最美。顧亭林嘗詳論之。而亭林謂東漢風俗之美。其原由於光武之尊崇節義。夫民德之美。固非僅由於上者之力。而在上者之提倡。能與以莫大之影響。則固彰彰不可掩矣。試觀光武能尊崇節義。新葬之遺老。遂不敢思仕漢以博高官。於是由于戰國傳來朝秦暮楚之風。於斯斬焉。若曹操下命令。求不仁不孝貪污辱之名。見笑之行者而用之。且以盜嫂受金爲無害於才。遂使當時臣工。一面爲漢室之官。一面又爲曹氏之官。兩朝元老。洎誇光榮。民德之壞。視東漢之末。蓋一落千丈矣。然光武尊崇節義之士。之結果。不特國祚綿長。而桓靈之世。清流之士。猶盈國中。以爲亡國時代之點綴。則不特民德善良。而自家。亦何嘗不受其利也。曹操崇獎嘶馳之才。之結果。使士夫之間。不講名節。而其所親信之賈充。曹丕。賴。

其畫策用以代漢。然未幾賈充又爲司馬昭畫策以弑曹髦。則不特當時之民德汙下而自家亦何嘗不蒙其害也。國家用火之方針。其影響於民德之隆汙也。若此。而今則純採崇獎躡馳之政策。非前清寡廉鮮恥之輩。必不能作高官。政府以是爲倡。遂使舉國士夫。以周旋兩代爲無礙其仕進之途。且可詭其資格之高。以博高官厚祿。民德如此。譬之娼妓。以多得顧客爲榮。蓋貞之一字。非娼妓所能解。忠之一字。亦非今之達官所能解也。夫忠君與忠國。其義雖殊。然平時對於其君。但知教以虐民。而不知引以當道。一旦有事。則去之以博富貴。此等之人。謂能忠國。其誰信之。而今日用人之方針。則務以養成國民具此性格爲宗旨。當局者之意。吾不敢知。而士林之間。不聞爲世道人心之計謀。所以挽回此頹風焉。此我所未解者六也。

於是。有爲之解者。謂民國之成立。由於隆裕太后之禪讓。此種美德。可比唐虞。而唐虞之世。不聞爲堯之臣。者。不可爲舜之臣。令以前清之臣。作民國之官。則亦效稷契臯夔之故事也。某省龍巡按使曾作此言不知苟無武昌之起義。則清帝之退位。何從而來。當陽夏革命軍之未起也。國民雖哀求速開國會。早定憲法。猶遭拒絕。而其敢繼續要求者。且多被其戮辱焉。夫以君主立憲之局。此與清祚無礙者。猶且不許。何論其和謂其與堯舜天下爲公之心。願去位。以讓賢者爲此諛詞。不特擬不於倫抑亦恬不知恥也。故民國之成立。比諸湯武之革命。則近之矣。比諸堯舜之禪讓。則眞風馬牛之不相及也。而首爲禪讓之說者。實惟有賀長雄。有賀績學。其生平著作。多有可觀。不意以垂暮之年。始爲人用。作此違心之語。晚節不終。此如覬風之老婦。有子七人。始思再嫁。吾深爲有賀惜之。而彼剽竊有賀之說。以掩其所遺之臭者。斯又一文之不值。

也。誠。昔。子。人。宗。恩。再。報。否。若。不。能。首。質。其。事。而。如。是。則。不。可。以。謂。其。質。之。誠。也。及。其。退。也。與。各。誠。大。一。父。之。不。能。立。一。邦。爲。欲。行。其。所。抱。之。政。見。非。欲。求。博。升。斗。之。俸。祿。觀。其。相。魯。三。月。魯。之。君。相。皆。舉。國。以。聽。然。五。日。不。朝。卽。舍。而。去。之。其。爲。行。道。而。仕。非。爲。求。祿。而。仕。此。心。實。可。質。諸。天。日。矣。故。苟。爲。行。其。政。見。而。做。官。周。旋。立。姓。誠。不。足。爲。政。治。家。病。然。今。之。遺。老。其。別。抱。琵。琶。試。問。爲。利。國。福。民。而。仕。耶。抑。爲。營。私。取。利。而。仕。耶。如。曰。爲。利。國。福。民。而。仕。也。則。當。清。之。來。亡。何。以。不。請。諸。清。室。卽。實。行。真。正。之。立。憲。政。治。以。順。民。心。且。當。時。光。宣。皇帝。絕。無。權。力。使。諸。大。臣。皆。欲。立。憲。則。朝。定。議。而。夕。卽。可。實。施。矣。顧。何。以。斬。而。不。予。也。夫。豈。獨。斬。之。而。已。試。觀。自。戊。戌。以。來。新。黨。之。士。無。論。激。烈。派。與。溫。和。派。因。謀。改。良。政。體。爲。彼。輩。所。譖。殺。或。親。自。殘。殺。之。者。奚。啻。千。百。則。彼。輩。實。以。反。對。立。憲。摧。殘。民。氣。爲。主。義。也。既。以。反。對。立。憲。摧。殘。民。氣。爲。主。義。則。必。迷。信。君。主。萬。能。理。當。竭。力。以。擁。護。之。則。當。清。之。亡。宜。以。一。死。相。殉。始。可。云。不。屈。其。政。見。乃。武。昌。金。陵。下。羣。下。野。以。乘。客。於。民。國。視。利。害。以。爲。轉。移。則。彼。輩。作。官。之。目。的。非。欲。謀。利。國。福。民。而。欲。謀。營。私。取。利。所。謂。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矣。此。等。喪。心。病。狂。之。徒。曾。不。自。知。其。醜。乃。反。欲。借。孔。子。周。游。七。十二。邦。之。事。以。自。解。嘲。亦。多。見。其。不。知。量。而。已。

故。我。以。爲。今。日。而。謀。復。古。則。用。人。之。方。針。亦。不。可。不。復。古。古。之。用。人。則。不。用。貳。臣。是。也。試。觀。漢。唐。宋。明。清。諸。朝。所。以。皆。能。傳。國。數。百。年。者。其。用。人。之。方。針。孰。不。如。是。卽。間。有。一。二。先。朝。遺。老。亦。終。必。列。之。貳。臣。傳。以。作。後。人。之。警。戒。而。嚴。名。教。之。大。坊。而。今。顧。何。如。者。盈。天。下。之。達。官。大。抵。欺。君。誤。國。賈。充。馮。道。之。流。亞。也。而。

芸蔭之衆。且謂其閱歷深。經驗久。可以治國。孟子有言。土無禮。下無學。賊民興喪。無日矣。今之謂也。嗚乎。余欲無言。

讀秋桐君學理上之聯邦論

潘力山

秋桐君以善談政治及名理聞者也。近於其所主撰之甲寅第五期中。有學理上之聯邦論一文。其所談歸於三點。(一)組織聯邦。邦不必先於國。(二)邦非國家。與地方團體相較。祇有權力程度之差。而無根本原則之異。(三)實行聯邦。不必革命。所需者。輿論之力而已。蓋近今非難聯邦之論者。原分三事。聯邦之制。邦必先於國而存在。中國既有國而無邦。不可於已存之國。而更析之爲各邦。此其一。邦與地方團體相較。前者之權力。本所固有。後者之權力。乃由國家所賦。與中國之地方團體。其權力既由國家賦與之。縱令多所賦與。而其爲地方團體之性質。仍無異。不可謂之爲聯邦。此其二。二制之行。必於一國之根本制度不相背。中國旣爲單一國。今欲變爲聯邦。則其實行必待於革命。此其三。秋桐君之爲是論也。蓋將反駁此三事。而旁徵博引以證明之。其爲說旣極精闢之致矣。顧其根據。則在物理政理之異。其言曰。理有物理。有政理。物理者絕對者也。而政理祇爲相對。物理者通之古今而不惑。放之四海而皆準者也。政理則因時因地。容有變遷。二者爲境迥殊。不易並論。例如十鳥於此。吾見九鳥皆黑。餘一鳥也。而亦黑。之謂非黑。則於物理有違可也。若十國於此。吾見九國立小君。餘一國也。而亦君。之謂非立君。則於政理有違。未可也。立君之制。縱宜於九國。而未必即宜於此一國也。

者亦宜有然。若夫人事萬殊。政情紛歧。則不能據一端以爲權槩斷可知矣。但秋桐君所舉物理之例似不足以證物理之絕對。蓋九鳥皆黑。是一鳥者獨爲非黑。亦不可知故也。

如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十物。甲乙丙丁戊己庚推定其有丑在多數之例。當無謬誤。然不可謂其必如此。卽不可謂之爲絕對。今假定烏之他形狀構造爲子。其色之黑爲丑。此十鳥之他形狀構造雖同。獨其色黑一事。九鳥者同而此一鳥獨不同焉。遂可謂於物理必違異耶？卽謂吾人所常見之鳥無一非黑者。因以斷定此鳥之必黑。亦未見其然何？則此一鳥者方得論證。則凡烏中之一鳥。其爲黑與否。固猶未定。不得以云凡鳥皆黑也。不得云凡鳥皆黑則此鳥之必黑與否。固難斷言。夫以人類已往經驗之皆如此。而推論此鳥之亦如此。其在名理猶難斷言。又況於九例。一謂之絕對。豈其然乎？或謂我國造鳥字之始。卽取義於黑。小爾雅曰：純黑而反哺者謂之鳥。說文：鳥孝鳥也。象形。段注：鳥字點睛烏則不以純黑故不見睛也。由是言之。則非黑者不得謂之鳥矣。曰：此就烏已定之概念言之耳。烏之形狀構造不特異於他鳥。故造字者以其象他鳥之形象。又以色純黑爲一事。舍此兩事。乃著爲鳥。有鳥於此。有其他形狀構造之一事。而無色純黑之一事。就烏之概念而分析之。則具其一而缺其一。故不得謂之烏。蓋自分析之事計之。以色純黑一端異於烏者爲非鳥可也。自推論之事計之。若無其他根據而惟以色純黑一端異於烏者爲非鳥不可也。何謂推論者？固將以已知之二端。推及其未知之一端。若無未知之一端。則無所用其推論。如以烏之他形狀構造爲已知之二端。以其色之黑與否爲未知之一端。則其爲黑與否。尚待推論。若色黑亦爲已知者。則無所用其推論矣。亦惟然而推論之事。不得僅以前例之多。遂可謂必處於確實。秋桐君以九鳥皆黑而推論餘一鳥之亦黑。以云絕對。恐猶未免武斷也。

又與君曰。

感曰：自倍根氏以來。學者無不採經驗論。此其所指。似在物理。而持以侵入政理之城。愚殊未敢苟同。善夫英之論者。魯意斯之言曰。本內謂政學之精。蓋存乎驗。但所謂驗。若視與科學之試驗同科。則相去萬里。以驗加之政學。亦謂詳察之試行之而已。其所以然。則科學之驗。在夫發見廣理之通象。政學之驗。在夫改良政制之進程。故前者可以定當然於已然之中。後者甚且辨已然而別創當然之輪。不然。嘗才五、六世紀時。君主專制之威。披靡一世。距此以前。政例所存。固不然焉。苟如論者所言。是十七世紀之立憲政治。不啻萌芽矣。有是理乎。

倍根氏之論。宜牢籠。一切學理以爲言。然於物政理二者。其度固有等差。秋桐君舉英人魯意斯之言。意謂科學之驗。已驗於既往。政學之驗。當驗於未來。專制國既可進而爲立憲。單一國亦可變而爲聯邦。故又曰：『聯邦之理。果其充滿。初不恃例以爲護符。』其論則極端之演繹法也。果如秋桐君所言。則何種

主張不可實現乎。無政府主義者其理亦未必不充滿。顧今日之中國可行否耶。蓋法制之良否非可抽象討論。必按諸其國之實際。然後良否之議乃得而施。今離於實際。以爲吾曰是理充滿也。所謂理者。則學者一家之理。所謂充滿者。則論者主觀之充滿。人亦有言。玉卮無當。雖寶非用。況可寶猶非乎。卮比者哉。秋桐君既謂理果充滿。不必特例以爲護符矣。繼復舉英法之歷史。及其趨勢。並舉阿根廷巴西委內瑞拉諸國之實例。以爲證。是秋桐君亦兼採歸納法者也。惟旣謂政理爲相對。且曰。有半國於此。吾見九國立君。餘半國也。而亦君之謂。非逆君則於政理有違。未可也。何也。立君之制。縱宜於九國。而未必即宜於此半國也。夫有半國於此。雖九國立君。不足以證半國。於此。吾見半國。於此。吾見半國。於此。雖半國以單一而變爲聯邦。不足以證半國。於此。亦可以單一而變爲聯邦。明甚。矧國於大地者。數十而百。而秋桐君所舉之例。猶不及其半之一。則又何足以證中國之可以單一而變爲聯邦耶。秋桐君舉耶律楚材。謂單一之轉爲聯邦。絕無不含法理之處。竊意此關於法理之間題者。輕關於政治之間題者。重。秋桐君當從致治。以立論。不當從法理。以立論也。秋桐君又舉寒溫熱三帶。以喻邦聯。聯邦單一王者。謂其邦聯爲寒帶。懼真太寒。單一爲熱帶。懼其太熱。惟聯邦爲溫帶。溝燠適中。夫寒帶。太寒。熱帶。太熱。此自溫帶害之耳。若自其本土人害之彼方。且以爲適中。今有移寒帶及熱帶之動。植物於溫帶而反萎。碎以死。燭蒲。詎知吾所謂適中之果適中耶。民濕寢則腰疾偏執。鮑然平乎哉。木處則懦慄恂懼。猿猴然攀援。王者孰知。正處民食芻蕘。晚食薦艸。且甘帶鴟鴞者。鼠四者孰知正味。猿猱以爲雌。麋與鹿交。鮑與魚游。毛嫱麗姬。火之所美也。魚見之深入。鳥見之高飛。麋鹿見之決驟。四者孰知天下之正色哉。

此究矣已知之矣。且物理與政理有異。秋桐君亦旣言之。以此相喻。豈非比擬失倫者哉。卽秋桐君之意。惟喻其二者相轉。或升點然此可曰。由邦聯及單一。以轉聯邦爲適中。彼亦可曰。由邦聯而聯邦。以至單一爲正軌徵之事。實又多屬彼而不屬此。今有主張單一之制於德美者。人且以爲不切。摘實矣。主張聯邦。固制於中國者。寧有愈是乎。然秋桐君亦嘗謂當訴之實在國情。非玄理所能畢。事則愚於此。固無難焉。秋桐君以邦與地方團體相較。祇有權力程度之差。而無根本原則之異。又以純粹聯邦。或保有若干。分單一性質之聯邦。無取經過革命之二程序。惟視輿論之熟否。以爲衡。尋秋桐君之意。邦與地方團體相較。在邦之權力較大於地方。而二者仍同出於一源。質言之。二者之權力。皆不由國家所賦予也。審如是。則變地方團體以爲邦。固憲法以內之事。但候輿論成熟。即可奏功。不必有待於革命。然此僅足證。其制適法不能證。其事之有利。蓋輿論之所趨。不必眞實利益之所在也。且如其善於地方團體之權力較大者。固不可不賦以邦之名矣。則於英之地方團體。將何說焉。謂其非邦乎。則權力固甚大。謂其爲邦乎。則英衆無聯邦之名。蓋二者相較。旣爲程度之差。則相差之程度。卽難一定。必至何程度。以至始爲聯邦。何程度以下。乃爲地方團體。殆無明確之界限。夫立者旣無明確之界限。則生張聯邦與生張地方。分權者其實質。蓋無所異。而橫起是非。以相砍伐。是抑不可以已乎。且所謂奇辭。起名實亂。是非之形不明。云者。某過或反不准他人矣。至謂「有名存而實不至者。無實至而名不存者。如其有之。則是其人之識。未足以名存云云。此亦未必盡然。名存而實不至者。有如墨西哥（麥亞士時代）之爲民主立憲。實至而名不存者。看如比利時或英吉利之爲民主立憲。此猶曰學術上之名。未有定也。以世俗言之。宣王

之射。名能九石。其實三石也。見尹文子則名存而實不至矣。黃公之女。名爲醜惡。其實國色也。見尹文子則實至而名不存矣。當衛之鯀夫之未娶其女也。其女固有美之實矣。而黃公不予以美之名。謂黃公之識未足以名。既謂黃公好謙。則非不知其美之實。此類甚多。不特於好謙者爲然。是豈可哉。若自名之本質言之。莊子曰。名者化聲也。實之賓也。荀子曰。名無固宜。此猶印度學者所謂名無自相也。約定俗成。則不易。此言已定已成。則不易也。今聯邦與地方分權之名。或以爲原則。上之異。或以爲程度。上之異。則無所謂約定俗成也。不校其實質之是否。可行於中國。而惟斷斷於一名之辨。已爲賓矣。卒其所辨者。仍迷離而不可辨。不亦過乎。且古之正名者。將以定上下之分。賞罰賢不肖也。孫卿爲正名篇道刑名爵名文名散名之異。宜然古者於散名不亟辭。莊周曰春秋以道名分蓋與近世正名辨物之趣異矣。尹文子曰。慶賞刑罰君事也。守職效能臣業也。君料功黜陟。故有慶賞刑罰。臣各慎所任。故有守職效能。君不可與臣業。臣不可侵君事。上下不相侵。與謂之名正。又曰。王之所賞。吏之所誅也。上之所是。而法之所非也。賞罰是非。相與四謬。雖十黃帝不能理也。見公孫龍子引呂氏亦謂人主之患。在刑。刑當作形。餘杭章先生說。名異充而聲實異。謂之不故。因名不正。則害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此之謂矣。夫聯邦與地方分權之名。既由學者之見解而有異。則非如古所謂上下之不可變。賢不肖之不可混也。秋桐君引尹文子。舉名以檢形。形以定名。名以定事。事以檢名。之言。以證聯邦之名之不可易。庶非古人正名之意矣。秋桐君又引荀子。『名聞而實喻。名之用也。』因釋其詞曰。『名聞而實不喻者有之矣。未聞實喻而名不聞者也。』不知荀子之言在正名。故以名聞而實喻爲名之用。名聞而實不喻。非名之用。至於實喻而名不聞者。則非此論之所及。孰謂其必無哉。

苟子之言。但舉有相分別。不及無相分別等。瑜師地論云。有相分別者。謂於先所受義。諸根成熟。善名。音者。所起分別。猶大乘論亦稱此爲無覺偏計。世親釋曰。謂牛羊等種。有分別。然於文字不能了解。印度合音爲字。故文字即名。夫現在必有未來。今日必有

明曰此誰所證明者然嬰兒之初生非風相應學知代之名言說兒啼號以求乳者固知現在宋之未來可以得知也既無執以達徑者亦知現在見德未來可以達彼也此皆心所自學者種有故說要發論十四言若著若皆內道外道世間論者乃董其書皆知有來今以至餘杭事先生說以此誰知有相分別必各曉而實始確無相分別則有名不謂而實亦唯又荀子之言但有名思所引如實智不及事尋思所引如實智尋而斯師地論三十六分四種辨思四如實智一諸名尋思所引如實智謂於名尋思性有名之類如知實了知謂知是名爲始是換於事假立爲令世問起想起見起言說故於一切色等想事不假建立色等名者惟有能於色等想事起色等想若無有想則無有能起者實執若無有執則無言說若能如是如實了知是名名尋思所引如實智謂於事尋思惟有事已觀見一色等想尋性離言說也以此識知名尋思所引如實智必名聞而實始曉事尋思所引如實智創名不聞而實亦喻即秋桐君所舉蘇子瞻之記石鐘山所謂漁工水師誰知而參詒言者亦可爲實喻而若不聞者之「證禪白」未聞實喻而名不聞者「未見自相撲悟矣」

通訊

聯邦論

(致甲寅雜誌記者)

記者足下。邇來海內。垂張萬機。叢脞國之賢者。咸歸咎於政制之不善。謂吾國地廣民衆。甲於全球。欲以單一國家。實行多數政治。實反乎政學之原理。今欲求治。非增加地方權力不可。欲增加地方權力。舍改組聯邦外。殆無他術。此聯邦論所以大倡於學士之口也。自愚觀之。政制無絕對的優劣。惟適者爲貴。適於學理者。未必適於國情。誠能兩適其宜。斯固善矣。如其不然。寧舍學理而就國情。江南之橘。遷地爲枳。雖有善制。而不能行。或行焉。而未盡善。不足多也。姑以國體論之。共和之與君主。相去遠矣。吾儕在滿清時代。未嘗不渴望共和。由今思之。直蛇蝎耳。數年之間。而思想矛盾。乃至如此。是果何故乎。或曰。此非共和之不善。乃治人者之不善耳。愚以爲。謂治人者之不善。寧謂治人者之不適於共和耳。而此治人者之意嚮。卽吾所謂國情也。今之主張聯邦者。徒以地方權力不足爲慮。不知增其權力。實足以資其暴戾。助其爲惡而已。嘗憶臨時政府時代。各都督之專橫跋扈。至今思之。猶爲心悸。爾時國人以中央權力失之弱。莫不主張集權。以造成強有力之政府也。今則政府強有力矣。而未免於專橫。以此例彼。其效可知。他日各邦首長專權。勢無可免。厚賦重刑。以意爲之。雖有議會。不啻敝屣。覆轍相循。終無所止。謂予不信。請申詳之。夫今之執政。所以見惡於人者。以其剛愎自用也。惟其然也。故與多數政治鑿枘不容。於是所

謂議會也。自治也。政黨也。與夫多數政治必需之機關。一舉而摧殘淨盡。以快其志。遂以演成專制之局。此種根性。受之於天。成乎自然。不爲政制所遷。而政制實爲所遷。論者謂聯邦爲制治之根本。愚以爲此則根本中之根本也。如果實行聯邦之後。另有奉法唯謹之人。主持國政。愚亦不敢有所嘵舌。毋奈中國人性大抵相類。好同惡異。幾於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以暴易暴。非徒無益。且增紛擾。況今之執政者。其於政治舞臺上。率皆根深蒂固。牢不可拔。苟非甘心破壞。必無術以去之。際此國本飄搖靡定之時。雖上下一心。猶虞隕越。若再稱干戈。以事鬪牆。亡可立待。至於足下所謂『聯邦之成否。惟視輿論之熟否。以爲衡。輿論朝通。則聯邦夕起。輿論夕通。則聯邦朝起。初無俟乎革命也』。雖屬和平之論。以愚觀之。不過想當然耳之詞。衝之事實。或竟有大謬而不然者。民氣銷沈。於今爲極。語以國事。則悚然眴目而驚走矣。蓋明知當道不可窮以辭。故相率謹守明哲保身之訓耳。間有二二名言譏論。亦復曲高和寡。固無若何效力也。然則今之將軍巡按使。非卽異日之各邦首長乎。在今日單一制下。以大總統之威嚴。控制於上。猶難貼服。一旦撤其藩籬。俾其分立。乃僅以一有名無實之議會。抵制於後。謂其能發展地方政治。而張民權也。疇能信之。行見尾大不掉。釀成割據而已矣。又如選舉頻繁。易滋內亂。團結不堅。示弱於外。本聯邦制之通弊。施之吾國。抑又甚焉。凡茲所言。大抵皆就聯邦已成。敷陳其弊。進而論之。即使聯邦盡善盡美。吾儕竭力鼓吹。欲其見諸事實。終爲幻想。問其何故。則曰中央政府作之梗耳。夫爭權攘利。出於天性。未得之權。且猶爭之。既得之權。詎甘放棄。私權且然。況政權乎。今之以聯邦論強聒於政府者。譬猶與狐謀皮。皮固不得。且有吞噬之憂。是故湖口而後。則有議會解散。自治取消之舉。取證前事。章章明甚。今日

之事。胡獨不然。奈何明知故昧。授人以柄乎。總之聯邦制在學理上容或可行。按之實際。斷非所宜。心所謂危。不敢不言。因拉雜成書。以告足下。臨穎神馳。不盡所懷。

儲亞心白

辱教甚善。學理與國情本有不必相融之處。惟主張學理而忽於國情。實學理之蠭賊。非能主張之者也。愚爲聯邦論。亦以適於國情而爲之耳。非祇見其理論甚精而遽右之也。特時人之訾議聯邦者。初不問其於吾是否有合。而矢口卽罵謂於學理不通。搢紳所不道。明達所不言。亂黨暴徒。輒利用以爲鼓吹。是則不可不先與言理。再論事實耳。愚爲此文。標曰學理上之聯邦論。語有範圍。自不能以實際之談。率爾羼入。他日當更作事實上之聯邦論。爾時更賜教言可也。足下以今人惡共和。如蛇蝎。茲之共和。愚不審所指。指癸丑之役以前乎。抑其後乎。愚以爲前後政象。皆於共和無與。今者之與共和相去萬里。尤不待陳。然則人所惡者。僞共和耳。於共和胡病也。今人不易辨此。故追隨強者。妄譏共和。此實理解不清。非思想矛盾也。夫共和者。何亦政制之良。足以爲民福者耳。而政制之良。足以爲民福者。泛觀當世。追溯往史。初不限於共和。今之爲政者。累政迹背夫共和。而羣福於焉大起。吾又何責吾之不爲執政。恕特以由今之道。無變今之俗。豈眞共和未可。卽百易其制。亦徒見陷吾民於泥犁。日加甚耳。寧有他也。足下謂其不適於共和。愚則謂其不適於一切政制。蓋旣號爲政。必有幾分基本原則。保持不畔。今盡畔之。何政之足云也。然足下乃謂國情在此。豈以吾民程度之低。祇得儕於大馬土芥之列。基本政治且可恠不之與也耶。至曰強者在位。一切不顧。陳義雖高。如彼不聽。何此乃一時政治之凶象。非國情也。若以有人壟斷政局爲國情。則節南山云。不自爲。

政卒勞百姓。鄭箋云：欲使昊天出圖書，有所授命，民乃得安。經傳所稱應天順人之舉者，豈非更確之國情乎？是知言國情者，當一以民情國勢爲主，一時之政象，當別論也。足下謂專制之根性，受之於天，政制不足遷之，此亦不盡然。好爲專制者，宜莫若吾國歷代之君主矣。而若有人敢壞其麻制誥，即無所出。此其專制之性，非中書、一制，有以捍之耶？愚嘗平心論之，今之爲政者，心未必盡不肖，有時不肖之事，亦未必本意所存。惟以逢迎其旨，從而甚之者，所在皆是。明著其非慷慨爭之者，不得一人。遂演成今日之活劇，然則欲創爲政制，使人廉恥是非之心，有所寄託，以興贊政亂紀者，相抗，非謂根本之圖得乎？聯邦者，特愚與少數同道之士，以爲政制中之良者耳。與政制改革之談，初不相蒙。足下不善聯邦，竟以咨嗟歎息於「無術」，於一切政制足以遏暴之理，澈底非之。吾輩又有何種相同之點？足資討論。聯邦之論，初見萌芽，條理百端，未遑披露。足下亟亟以邦長擅權爲慮，若在愚之聯邦案中，則決無是病。臨時政府時代，各都督專橫跋扈，以愚觀之，今諸省將軍之肆無忌憚，且遠出各都督之上，特以其人與當塗同其系統，輿論遂不敢攻耳。然都督將軍諸制，與聯邦截然不同。此非俟全論出時，殊未易與讀者以印象。請略俟之。民氣銷沉，福乎否乎？如其否也，吾論正未可已。曲高和寡，宜和否乎？如其宜也，寧當自秘其曲，『效力』何在？初非倡公論者，首當瞻顧之事也。至所謂『吞噬之憂』，姑無論以言殺身，乃士君子莫逃之責。愚無所似，不敢望此。惟當此無道之世，何言？將見讐於何人？非尋常理解所能周澈。鄙人之困於此者，屢矣。今卽不言，聯邦惟問足下，果其所言與所謂『名言諫論』者，有毫髮之似何者？可與今之社會相容？則安知彼人吞噬不別。

有。在。畏。首。畏。尾。身。其。餘。幾。吾。亦。行。吾。心。之。所。安。而。已。其。他。非。所。顧。也。質。之。君。子。得。毋。晒。之。

記者

波哀柯特

(致甲寅雜誌記者)

記者足下。邇來中日交涉。日本視吾國若朝鮮。吾國人民大憤。羣起圖抵制之策。於是有所謂提倡國貨排斥日貨之議。此吾民愛國心切。欲藉此以促日人之反省也。然排貨之性質。若何。在法律上有如何之關係。恐非盡人所能知也。鄙人無似。願就此問題一研究之。考吾人所謂排貨之法。即西文所謂波哀柯特 Boycott 也。緣英國愛爾蘭地方。有田主名波哀柯特。對於田戶。曾加虐待。一八八〇年。田戶羣起抵制。弗與耕種。弗與貿易。波氏對之。無可如何。以後凡關於此類抵制行為。均稱之爲波哀柯特。今則波哀柯特之範圍。已由國內。延及國外。波哀柯特之定義解釋。因亦廣泛。凡一國人民。因與他一國有惡感。乃決議。對於他一國人民。斷絕貿易關係。此決議之行為。即謂之波哀柯特。然則波哀柯特者。蓋抵制中含。有報復之義矣。夫一方而出報復之手段。必其他一方先有無禮之行為。旣惡他人報復。何如自己不施無禮之爲愈乎。是排貨之性質。乃人事間自然適法之行為。與彼庸愚之妄言仇外者。絕不相同也。排貨之性質。旣聞命矣。排貨在法律上之關係。何如乎。發生排貨國當負若何之責任。否。發生排貨國之政府。有禁止之義務。否。解決此問題。則有至明至著之先例在焉。當一九〇八年。奧大利併合土之波黑二州。土人大憤。乃集議排斥奧貨。甚至奧船抵土。竟無一人爲之搬運貨物。奧人窘甚。乃向土政府提出抗議。

土政府答以人民不用外貨乃人民之自由政府不能負責。工人同盟罷工亦工人之自由政府不能壓制。卒之與對土充償賠金土排奧貨之風始息。至今美。人。某。氏。且。謂。土。數。瀕。於。亡。而。卒。不。亡。者。賴。有。此。報復。之。能。力。尙。可。使。各。國。略。有。所。顧。忌。耳。然。則。排。斥。外。貨。不。但。不。違。背。國。際。法。律。且。爲。對。待。非。禮。者。不。得。不。然。之。手。段。也。此。外。更。有。塞。爾。維。亞。人。之。排。斥。奧。貨。土。耳。其。人。之。排。斥。希。臘。貨。波。蘭。人。之。排。斥。德。貨。社。會。黨。之。排。斥。西。班。牙。貨。從。未。聞。有。課。塞。土。諸。國。之。責。任。者。亦。未。聞。塞。土。諸。政。府。有。禁。止。排。貨。之。事。也。雖。然。此。猶。他。國。之。事。實。耳。卽。吾。國。亦。有。先。例。焉。一。九。〇。五。年。因。禁。華。僑。事。而。排。斥。美。貨。一。九。一。〇。年。爲。二。辰。丸。事。而。排。斥。日。貨。美。之。損。失。約。達。八。千。三。百。萬。佛。郎。日。之。損。失。亦。達。一。千。〇。七。十。萬。元。當。時。滿。政。府。並。未。有。禁。止。排。貨。之。公。文。而。美。日。諸。國。亦。未。強。我。國。負。若。何。之。責。任。也。雖。各。國。對。於。因。排。貨。而。受。之。損。害。間。有。任。若。干。之。賠。償。者。然。此。乃。出。於。國。際。上。之。道。德。並。非。國。際。上。之。法。律。當。如。是。也。至。獎。國。產。而。抑。外。貨。尤。爲。振。興。工。業。之。要。道。凡。採。保。護。政。策。諸。國。莫。不。如。是。彼。日。本。之。市。場。不。嘗。以。排。除。外。貨。爲。愛。國。乎。在。日。本。爲。愛。國。在。他。國。爲。仇。外。事。之。矛。盾。有。過。此。乎。由。是。言。之。排。貨。果。純。由。個。人。計。畫。且。絕。無。暴。動。之。舉。政。府。固。不。負。絲。毫。之。責。任。亦。無。禁。止。之。義。務。也。今。吾。民。之。排。貨。固。未。嘗。有。暴。動。之。舉。矣。而。我。政。府。必。出。而。禁。止。之。此。所。謂。無。病。而。呻。也。惟。吾。民。果。能。持。以。鎮。靜。之。態。度。矢。以。堅。忍。之。決。心。則。貿。易。自。由。孰。能。干。涉。哉。此。所。謂。精。神。上。之。排。貨。也。若。夫。集。會。演。說。印。刷。傳。單。乃。其。形。式。耳。以。上。所。言。未。敢。謂。是。質。之。大。報。以。爲。何。如。大。報。能。犧。牲。數。行。紙。幅。爲。之。介。紹。尤。爲。大。幸。

周銳鋒白

所見極是。至爲佩服。記者有暇。亦將於他處論之。

言之者無罪

(癸卯宣雜誌記者)

記者足下。前函未盡所懷。抑另有以奉告者。今日盈廷臣工頌聖德者有之。進玉璽者有之。謂天下太平。爲唐虞以來所未有。請開方略館者亦有之。彼輩皆以爲生逢神武當陽之世。天下當必久安。可以坐享富貴矣。而豈知禍變之來。當必不遠。夫所謂禍變之來者。豈謂革命黨之好謀。革命實則官吏之擾民。卽有以逼民之鋌。而走險也。僕居家鄉數月。默察地方吏治。見州縣之官十之九焉。爲前清聲名狼藉之汚吏。而報館既不敢據事直書。地方公正紳士。懼言及公事。彼可誣爲亂黨。以拊其口。則不能不採明哲保身之義。以故生殺予奪。惟所欲爲。吏治之壞。達於極點。不特新黨覩此政象之污濁。抱除秦苛政與民更始之心。卽頑固黨亦驚爲前清所未有。而存時日曷喪。予及汝偕亡之想。徒以有嚴刑以監謗民。不得表示其意見。故滿朝臣工。遂得以歌頌太平耳。然腹誹之國。豈能久安。使其能焉。則周厲王可以不出奔秦。始皇可以傳萬世矣。地方吏治之壞。難以枚舉。今姑舉其有妨學務者言之。僕歸家鄉旬日。卽見十一二歲之小學生。因被革命之嫌疑。爲警察擄之以去者。凡十餘人焉。夫十二三歲之童子。安知革命爲何事。則因學校之國文教科書中有武昌革命一節。於是小學生徒知當世有所謂黎元洪者。又知數年前有武昌革命之事。故課餘歸家。三五相從。時談武昌革命之事。然警察聞有革命二字。不論其講他種革命。與講武昌革命。輒擄之以去。彼豈必欲鎗斃此等十一二歲之童子。特旣已擄去。其父兄不能不以金來

贖耳。故爲父兄者多不敢輕令其子弟入學校讀書。卽入學焉亦常預告校中教習勿講武昌革命南京政府之事。懼兒童失口談及。卽爲警察據之以去也。故兩年來之學務一落千丈。雖有種種原因。然此等裨政亦足以敗壞學務也。又自去歲以來。政府發行公債兩次。皆由縣知事強逼地方殷戶。每人必認購若干。然使彼出錢而卽給以票。則他日償還與否。雖不可知。而目前有票以與之交換。則亦稍足以慰其心也。而實際則不爾。縣知事告殷戶曰。爾先以錢來。我始知爾所認購者爲不虛。然後待我詳文巡按使。由巡按使詳文北京。以請公債票焉。俟其到縣。則以發給爾等也。然以我國交通機關之不發達。縣之至省。動須數月。或經月。省之至京。動須半月。或數月。合來往之日計之。其必三四月。或七八月者。比比皆是。而縣知事之更易無常。當其未更易時。有往問者。則曰票尙未頒到。(其已頒到而故言未頒到者。亦不少)及新官蒞任。有再往問者。則謂前任官不知如何辦理。吾見公債簿中。固無汝名也。僕固未敢謂全國辦理公債之手續悉皆如是。惟據僕所目擊。其出錢而不能得票者。殆居十之六七焉。故人民謂前清之昭信股票。雖不償還。然尚有票焉。可以供捐納虛職之用。今則並票而無之。故公債云者。特人民出錢以償官府之債已耳。非政府得錢而負人民之債也。略舉一二。人民之憔悴於虐政之下。已可概見。其他裨政。非此短簡所能盡述。則姑曰。舍旃要之。人民既在水深火熱之中。亦運而已矣。謂人民安樂太平。爲唐虞以來所未有。此特劉師培之所見而已。若我儕小民。寧生於桀紂之世。而不願生於此舜日堯天之世也。人民之受虐政。固不堪其苦矣。然在達官貴人。則亦何樂之有。其在廣東。爲防革命黨暗殺黨計。入城者必受搜查。然以廣州商業之繁盛。人口之稠密。入城之人殆等恆河沙數。而必一一佇待警察。

之搜查。其需時之久。擁擠之苦。寧可言喻。然達官貴人。既以爲人民皆亂黨也。則必謀所以自衛焉。故廣東之將軍府。巡按使署。暨其他一二重要衙門。皆架天橋相通。有事由天橋往來焉。不敢出市街一步也。聞湯蘿銘在湘。每出則八湯蘿銘并轡齊驅。衣服面目如一。撲朔迷離。狃者莫辨。史稱李林甫夜寢必易數處。今自政府以至各達官。其寢不安席。必更苦於李林甫焉。獨我儕小民。夜得高枕無憂。此種幸福。爲聖神文武者之所不能。爲高官厚祿者之所不能。有興言及此。殊足自豪。一爲比較。正未知孰苦而孰樂。雖然。我儕亦有苦於彼輩之點焉。則以彼輩身體不自由。而我儕則言論不自由是也。現北京稽查極嚴。緹騎四出。消息靈通。故各飯店茶居。皆貼有一諸君小心勿談國事。兩聯語。懼城門失火。殃及池魚也。至於出版物之不能言論自由。更無俟論。要之今日國內之情形。則國民皆重足而立。怒目以視而已矣。前人詩云。萬木無聲待雨來。今社會之現象。實一。『萬木無聲』之現象。而其心理。則皆待雨來耳。遍歷各地。所目擊者。慮爲足下所未知。故拉雜書之。語無倫次。足下暫抽珍重之光陰。而一閱焉。亦可以知國內情形之一斑也。

伍子余白

武昌之犬

(致甲寅雜誌記者)

記者足下。客有自武昌來者。偶述一事。請爲記者陳之。倘亦有轉告讀者之價值也。巡按使某君。有幼子十二三齡。一日嬉於署前。犬驟至。噉其衣破之。幼子啼而入。某巡按大怒。下令捕犬。不審孰爲噬者。則令

遇犬輒捕以投於江。數日之間江面浮犬屍數百。武昌城中至無犬焉。此事實由目擊而來。決無虛偽。而全國新聞無敢揭載。嗚呼。爾大爾誠不幸生於神武當陽之世矣。雖然。神武當陽處其下者何往而非爾。犬吾又何暇獨爲汝悲哉。餘不白。 謢仁白

國恥

(致甲寅雜誌記者)

記者足下。邇日有友自燕京來。爲言賭博之盛。誠不愧爲全國首善之區。顧其風弗燭自里。非編氓而導源於政府。有位封疆渠帥。樞院政參呼龍喝鳳。比晝作夜。三五作朋。萬金虛牝。浸淫數月。病毒感染。舉各級社會。幾化成賭世界。間有有志之士。亟思發奮。徒以病菌播傳。流長源遠。手無斧柯。奈龜山何。則惟側目而視。歎息垂涕而已。尤可恨者。彼自稱爲第一流。而社會認爲名士。許爲先覺。置身政府之中。日以改良社會。呼號於外者。而亦哺糟啜醨。沈迷不返。此其明知故犯。罪加尋常一等云云。僕聞之爲不甯累日。嗚呼。我中華民族將遂墮落永劫。不復乎。今當垂喪。亦尙無賢豪挺生乎。抑氣數已盡。不容有賢豪乎。不然。胡彼所謂賢。所謂豪者。而亦自暴自棄。至於斯極也。夫天誕賢豪。本屬難事。其自修也。亦經無限之歲月。絕大之努力。以底於成。於其未成。將成。既成之間。社會之養之奉之。屬望之。又費無量數之物質與心血。則凡十有德負才望者。誠非易覲。易得之倫。宜爲社會之中心。國家之元氣。指導一世。扶持國命。將於斯人。是賴而斯人也。正宜自待不薄。引責自任。如范文正公所言。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國

弱。習。勞。國。貧。赤。儉。以。圖。補。報。卽。在。治。平。之。世。已。當。如。此。況。在。世。衰。道。喪。風。靡。俗。壞。國。勢。民。命。危。在。旦。夕。之。
時。乎。此。其。義。理。在。常。人。苟。經。喝。破。應。立。醒。悟。況。在。哲。人。乎。凡。人。之。欲。遂。一。志。建。一。業。者。將。果。報。之。是。求。不。
能。無。犧。牲。之。前。供。所。求。小。則。所。供。小。所。求。大。斯。所。供。大。保。國。救。民。爲。事。甚。重。凡。可。措。手。無。論。何。物。以。供。犧。
牲。曾。不。少。惜。而。謂。賭。癖。此。爲。敗。德。喪。行。檢。之。惡。習。固。不。足。語。於。犧。牲。卽。曰。樂。之。些。須。不。正。之。娛。樂。曾。不。能。
舍。然。則。昔。年。之。痛。哭。長。號。以。保。國。救。民。詔。人。者。得。非。自。欺。欺。世。之。爲。乎。抑。祖。國。之。病。上。在。政。治。下。在。風。俗。
二。者。交。相。爲。因。交。相。爲。果。蠹。國。家。而。敝。社。會。莫。非。二。豎。爲。虐。欲。檢。尋。因。果。求。其。病。源。於。歷。史。則。上。下。千。年。
幾。曾。不。能。發。見。其。病。之。孰。先。孰。後。而。二。者。之。交。接。有。如。電。氣。互。爲。感。應。愈。以。增。益。迨。其。增。益。感。應。更。大。循。
環。因。果。遂。至。無。涯。我。國。病。根。端。在。此。點。決。無。疑。義。故。欲。從。事。醫。國。者。宜。各。就。其。位。自。審。其。力。或。兼。途。並。進。
或。分。道。揚。鑣。羣。策。羣。力。積。以。歲。時。卽。若。何。腐。敗。之。國。家。社。會。終。有。澄。清。之。望。若。夫。身。居。廊。廟。心。在。江。湖。名。
士。顯。宦。合。爲。一。人。者。此。其。所。就。正。如。荀。卿。所。謂。若。絜。裘。領。韻。五。指。而。頓。之。順。者。不。可。勝。數。也。不。視。吾。人。無。
夫。人。之。資。而。有。賈。生。之。涕。者。寧。不。氣。絕。彼。所。謂。社。會。之。中。堅。國。家。之。元。氣。負。時。巨。望。爲。世。名。卿。者。不。惟。華。
衆。期。望。且。適。得。其。反。馳。念。及。此。寧。不。痛。心。嗟。夫。已。矣。神。明。黃。裔。去。爲。奴。之。日。不。遠。矣。有。爲。之。害。者。曰。習。俗。
移。人。賢。者。不。免。一。國。之。衆。又。焉。能。專。責。諸。二。三。人。之。身。子。何。見。之。偏。而。悲。之。深。耶。則。曰。是。不。然。斯。言。不。能。
適用。於。斯。輩。也。彼。固。可。以。爲。社。會。改。良。者。又。自。命。爲。社。會。改。良。者。今。以。移。風。易。俗。之。人。而。反。作。傷。風。敗。俗。
之。人。吾。是以。悲。且。吾。非。謂。改。良。社。會。之。業。舍。斯。輩。外。秦。遂。無。人。四。億。同。胞。遂。以。斯。輩。爲。代。表。今。斯。流。輩。遂。
有。以。一。身。繫。民。族。存。亡。之。重。之。資。格。彼。二。三。人。不。自。愛。愛。國。遂。謂。舉。國。無。自。愛。愛。國。之。人。凡。此。命。題。都。非。

吾指未來者不可知。隱遯者不可見。吾惟就所可知可見者而演繹推想之。則責備賢者不覺其過重。而傷時憂國。遂有此絕望耳。陳鶴曰。士大夫者。庶人之準則也。公卿者。又士大夫之準則也。公卿有激勸。而後士大夫有廉恥。士大夫有廉恥。而後庶人有趨向。曾濂笙曰。風俗之厚薄奚自乎。自乎一二人之心之所嚮而已。此一二人者之心向義。則衆人與之赴義。一二人者之心向利。則衆人與之赴利。衆人所趨勢之所歸。雖有大力。莫之敢逆。又曰。今之君子之在勢者。輒曰天下無才。彼自尸於高明之地。不克以己之所嚮。轉移習俗。而陶鑄一世之人。而謙謝曰無才。謂之不諷可乎。又曰。轉移習俗。而陶鑄一世之人。非特處高明之地者然也。凡一命之士。皆與有責焉者也。以上陳述。彼自命爲社會改良者。非不與吾人同感。聆其辭。誦讀其文章。未嘗不深切而著明。痛哭而流涕。乃夷考其行。而不掩若此。謂之何哉。謂之何哉。吾嘗至。此吾更想及一人。其人非他。卽舉世目爲鴻儒。政府列爲碩學。平昔論議。常有障百川而東之。挽狂瀾於既倒之氣概。問其學術。則有私淑赫胥黎。斯賓塞之盛業。詎聞諸國人。僉謂此公人則吸其犯國法喪道德之鵝片。出則建其忠孝節義之閥。議言不顧行。騰笑國中。嗚呼。韓菼有言曰。有君子其人而小人其行者矣。有小人其人而可以至於君子其行者矣。君子陷溺其本心。可無所不爲。小人提撕其本心。可有所不爲。本心者何恥是也。恥固同然之心。露於孩提。亦時存於乞者。而多消亡於士大夫。亭林有言曰。士大夫無恥。是爲國恥。夫諱播間之往來。以欺其妻妾。揜閒居之不善。而畏見肺腑。此猶知恥者也。獨至。廿。時。民。望。爲。世。先。覺。遭。逢。衰。代。恤。心。喪。亂。嘗。自。任。於。覺。民。共。相。期。以。支。國。而。乃。晚。節。未。路。自。甘。暴。棄。讀。聖。賢。書。所。學。何。事。吾。固。不。暇。爲。斯。人。悲。前。不。見。古。人。後。不。見。來。者。念。民。族。之。前。途。獨。愴。然。而。淚。下。方。今。國。聞。

之足感傷者多矣。誠未有若斯事之甚。愁思滿胸。四顧鮮足語者。特爲足下慨夫言之。想足下亦不能忍於一歎也。餘不與白。

孫白

自治與教育

(致甲寅雜誌記者)

記者足下。美洲民權發達。實業之進步。一日千里。其根本原於地方之權重。美國學者常以此自誇。非虛言也。美國人民程度雖高。然其進步亦各州不同。昔日東部獨立各州。在今比較的保守性質略重。近日新開土地如西部諸州。往往進化逸出常軌。各州雖意見不同。然各有自定州憲之權。各行其是。不相牽制。在進步狂熱之州行之有效。保守者亦相率仿效。不必求一時形式上之統一。而各向其希望而行。不至因意見不一。程度不齊。致各州互相仇視。釀成內亂。其實質上之統一更爲鞏固。且美國人愛地方之熱情。過於中國人之省界觀念。彼即利用此種感情。發達地方事無不舉。各州爭發展其地方之特色。惟恐落後。故其進步終非少數。人空洞無物之中。中央集權所能夢見者也。如近日禁妓問題。已將全國竣事。而禁酒問題。女子參政權問題。各州所見不同。有已實行者。有尚在要求中者。有在極力排斥中者。不得十年。此種問題皆將全國一律解決。毫無疑義。以女子參政權一端而論。其初實行者。不過西方十二州。他州莫不反對之。不數年而實行者。今已達十三四州。雖東部諸州。今秋亦有三四州可望通過。使美國州權不重。事事均賴中央機關。一致公布施行。則拘牽紛擾。將不可名狀。種種複雜問題。非南北美一次。

戰爭所能了也。內亂尚不可靖，而何進步之足言。

聞政府推翻教育萌芽，此眞亡種政策。以後不可救藥。國之文明富強，決非少數人所能辦到。美洲中央並無教育部。教育事業任之地方自辦。弟等曾至紐約隔岸一鄉村調查其村制。人口總數約九千人。而在校學生數約三千。雖在黑奴亦須受八年義務教育。吾敢謂美洲黑人程度高於中國人。非故爲驚人之奇也。吾人欲救國教種，不可不於此點注意。無道德知識技藝及自治能力之國民，不惟不能抵抗暴政，即不能生存在進化之世界。此國家及種族上之根本問題，非細故也。此間有一中國學生，在中國學中文達年月倍於學英文，而至今寫中文書，尚須倩人作刀。而數年前在中國英英文論文已寫規模。以本國人學泰國文與外國人學外國文，難易乃適相反。豈非奇事？然而事實如此，不可諱也。美洲出入歲兒童，未概能看兒童報紙。較之日本尤易。無他語文，致故也在日本猶有無數漢字作標。彼國人屢欲廢之，想亦有鑒於此。蓋國民教育各國年限均短，欲在此短少年限內造成其人格，又授以謀生之道，期限短而要求多。在語文一致之國，兒童入校即可教以種種學科。若在中國，則萬萬不能。最初須教之認識幾千圖畫。美國友人多稱中國文字爲一種圖畫，蓋字各一義，又各一音，熟其面或不知其名，知其名或不熟其面云。此認識圖畫之時間，至少較他國文字須多費二四年，或尚不止此。一人之進步較外國一人須遲三四年。四萬萬人之三四年計其總數，當達何點？此誠不得不深駭也。至其所虛耗之腦力，猶不在此限。此限礙中國人進步之一難關，不設法除去，或輕減之中國人終無與世界人同等進化之一日。而種族必歸滅亡。弟論及此，似屬離題太遠。然在美洲，於此事感觸最深，故聯想起此。不願中國爲文字國，而願之爲科學實業發達之國。此基本意也。

此間日本報紙已宣言中國人無立國之能力。不受日本保護。終必爲白種所吞噬。日本爲黃白種前途計。故有此次之要求。嗚乎。大事去矣。神武大將軍固可卸責於不得已三字。惟國家之實權及體面又不知降至何等。或有一視同仁者則生憐惜之心。侮固難忍。憐尤可悲。國人大家不爭氣。又將如何。或者亦有天幸。經此番之羞憤震恐。可以喚醒一部分人之迷夢乎。非所敢望也。

李垣白
自紐約

文苑

致龍松岸書
丁巳夏八月廿五日
來歸人一人不倫常多空虛半輩半輩
袁祖祀遺稿

連奉手數。敬悉起居近狀。快慰無似。鐘山治城。琴尊久駐。詩得江山之助。社結宗雷之契。敞門覃思。述造必多。近峴帥以石渠祕冊。覲淵雲爲讐校理。而董之非公不可。不但爲此席得人之慶。且將來黃綾呈進。怡懌天顏。赤絛方來。彈冠可慶。此所私心禱祝者也。開辦此書。係於六月十四奏准。十五電峴帥卽行開辦。廿五又電催報深榷使。想現在鉛槧粉披。剗氏寫官。雁鷺排列。皆仰成受治於摠治祭酒。正復晨夕少暇也。弟十六年疲吏。玉桂國中。支離頓撻。皮骨僅存。細弱累人生事。据迫本乏譖俗之材。徒以世緣自縛。不能決去。久滯冗曹。非夙願所及也。學殖將落。語穿無涯。仁者何以教我。終日疲牛喘月。傍夕歸來。勞筋稍息。匆匆奉問。未及縷詳。惟希教察。不盡欲言。與公頻流輶迹。離合不自意。遞上得相見。積然兩禿翁矣。樽酒寵招。夜闌促膝歡娛。旣飽蕭瑟。兼之蓋身世之故。有不能無慨於中者。弟在海上。俗塵三斗。竟不獲一與令季弟黃冠君相把臂。一領海鶴風姿。弟有第三子。名松喬。年已十三。自云慕哲弟居士之爲人。如黃山九華間。得一杜治赤華之舍。松兒願奉居士君主之。已執巾拂洒掃之役。其本志如此。殆志在不婚宦也。不幸松兒途中積病。到蘇湖才兩月。卽殤逝。竟未遂其從師之志。根器不深。故耶。舐犢之痛。不能齊殤彭爲一致。此兒入世未久。遂欲出世。亦可憇也。此地方外人多劣俗。前屬爲惠連覓一佳廟。竟未可得。無以副命。良媿良媿。春卿兄弟門皆列戟。真

擗。來望若仙也。暑熱入秋。惟橫攝爲宜。蓮田蕪謂酬應。憇精勞神。混混與世相濁。反致欲繼踵求見高齋而不可得。俗吏之儔。眞嵇生所云不堪也。弟出門二十許日。急於稟辭。若歸奉上。洋洋帙四十番。薄佐貧屋之資。乞勿斥爲盜泉而拒之。幸甚。其時
致龍松岑書。唐景崧遺稿。有
其昨獨挈姪人觀荷南泡。一月之間。蓋三游斯地。而無一字題詠。深負紅蓮綠水矣。擬逐次補以詩也。聞
南西門有暢園。詢之。遂甫語我。主人性氏。且指方向。鄙人終懶茫然。且疑有垂之園。無介紹。恐不能入到。
繩泡飼園名無知者。聞離花之寺。不遠。欲到彼訪問。一車一驢。在萬竹千葦中。行人寺則飯莊已歇業。寂
靜無火。獨火難僧供茶。花事頗盛。坐時許。問暢園。仍無知者。問係正部署宅園。更茫然。離僧去。南西門城
旁。甃砌可游。有舊茂花叢。尤雅潔。聞嘗宴客。於是遂往。在石橋南。往東第十二所門。扃扣之間。柯家眷宅。答
曰。游者園丁徘徊。見芒鞋草笠人。似不顧。放人詢與誰。氏來。倉卒莫能應。渠輩忽見車有婦人。迺請下。呼。
柯憲也。問此閣嘗宴客。否。曰。往人則可。問主。以誰。田英姓。問有著氏暢園。知乎。曰。著卽少主人也。乃知屢
勸不得。無意相逢。適續斯期。屋宇清幽。花木繁艷。亦郊坰一雅游地也。擬作一記。重游懸壁閣以志。幸不如
如。往子敬游顧辟疆園故事。故西南門當是若安門。西南乃俗稱處。是否。至豐宜門。達何門。均希示知。昨請
客沽酒。好五升。稍去不及一半。久留恐變味。鄙人一人不能消受。今雨生涼。能過我晚酌否。

致龔定庵書

近聞兄酒席譏論。尙有未能擇言者。有未能擇人者。夫促膝之言。與廣廷異。密友之爭。與酬酢異。苟不擇

魏源遺稿

而施則於明哲保身之誼深恐有違不但德性之疵而已承吾兄教愛不啻手足故率爾諍之然此事要須痛自懲創不然結習非好日可改酒狂非醒後所及悔也

丁巳內致鄧守之書
龔自珍遺稿

守之足下。望吾弟之車塵。至於不可復見而後歸來恍若有亾轉一念曰吾平生好奇然未一出塞足不乃從名將至長城。書劍磊落又足羨也。古來詩人文人之爲記室參軍者多。然幾人有此英遇耶。重以蟲子之賢賢而好客。遙想兩君高譚駛辯。傾出心腸足令塞禽驚舞矣。兄枯寂本慣足不及默深去後更雨絶舌裏脚。杜絕諸緣。待明年春抄兩君并轡歸時。兄爾時當出定。話塞上風景耳。見在終日坐佛香涼透中翻經寫字。以遣殘年。亦無所樂也。足下處一切。無論何時何地。總須曉得他好處。使其彌縫曲以受累。圖盡之善。雖其非善也。而胸中自有安放他處。則足平也。福炎竄其門。風之高與其天姿之不俗。空腹高視。膚吻觸處皆審。吾前所云龍清不能濁龍寶而不能市者。危之道也。心所謂危。不得不以器也。本始回車來口因賦回詩三首。如君不來聽。又惟自思。不由予出。當明曉之。序。並未嘗由里養寒歲暮。是下旅居。刺以爲懷。未小年內有試事否。兄冒寒士至。招之。艱難。踉蹌而歸。寥嚴慈。病苦無內恙。家慈受驚不小。兒子等幾乎不救。痛定思痛。言之心骨猶慄。而奇災之後。萬事俱非。或者柳子厚所云。齡其廬。藉其垣。以示人。是亦祝融回祿之相我耶。此事頗有別情。患難起於家庭。殊不忍言。然外間固有微聞之者。未不足不譽聞之秀也。況暫得依戀鄉下。以度殘年。而試期又迫。正月初旬。即須買櫂北歸。相覩基道。兄此翁尙有壯聲。泛交裕論。奚我辛吾於無益之地者。有謂我名場不思上進。反屬不孝者。兄皆

聽之要之吾輩行事動輒爲人笑。豈爲所惑而動哉。
再者家藏五萬卷。盡矣。而行儻之攜以自隨者。尙不減千餘卷。名之曰刼外藏書。編列五架。其爲我朝夕
拂拭。勿令蟲鼠爲祟。寶此叢殘。殊爲不達。苦惱之餘。彌復慙愧。吾弟應憐而笑之也。
源來。慈覆鄧守之書。子。魏先源。遺稿。源。接孚。真悉行旌。安穩抵京。藉慰。源與搃之處。每有寂寥之感。惟有勉理舊業。來春相見京師。耳。枕中
蠹本欲回車來口。因源向搃之有成言。是以不來。源反躬自思。不但无此語。卽詢之搃之。亦並未嘗向足
至。題之。雖交鶯鵠去道。簾門勤之。搃之。足至亦逾涉之。而忽有微詞於源。仰源之命蹇。動輒得咎。那
足下。非妄怒人者。源惟有曾。反而已。天寒。尙慎眠食。以時力學。自重爲視。其。門。風。之。存。與。日。久。之。不。得。
前書。謂源與搃之退有後言。方切悚懼。昨枕則已。釋前疑。而止。謂詞兒之間。不甚親洽。夫。舍。其。大。而。責。其。
細。寬。其。重。而。就。其。輕。是。故。人。之。怨。搃。交。久。而。不。略。其。文。貌。責。過。而。不。忽。於。細。微。是。故。人。之。周。也。源。素。體。羸。
疏。動。多。尤。悔。故。人。知。之。豈。自。今。日。然。在。他。人。則。將。以。爲。不。足。責。備。而。置。之。自。非。直。諒。肫。慤。之。君。子。其。尚。肯。
齒。諸。朋。友。之。列。而。規。誨。不。倦。乎。近。與。搃。之。講。習。切。磋。頗。知。自。反。尙。望。時。覲。良。藥。以。針。以。砭。不。致。遇。藥。以。全。
始。愛。詩。云。無。我。惡。子。不。憲。故。也。明。春。入。都。面。晤。乃。竭。其。愚。前。接。秋。舫。書。言。足。不。受。定。公。之。託。頗。不。容。易。未。
知。日。內。光。景。何。如。定。公。正。月。即。可。抵。京。否。日。內。閉。戶。作。何。工。夫。念。念。天。寒。惟。珍。重。不。宣。

聞琉球爲日本所滅

龍繼棟遺稿

千年文物舊藩封。倚漢依天職最恭。國近虎狼難避。嚙穴同鼴跔肯相容。無援六蓼伊誰責。夷縣江黃竟

覆宗東望莫悲卅六島。徒令學子感西誰。

歲暮秋見懷以詩次韵奉酬

客兒衆指爲山賊。雪嶺人教到墨池。千古謗來須自省。百年運去不勝悲。我無行誼孚同舍。君有文章近左司。得附姓名漸西集。平生風義要維持。

南歸全壽谷懷內兄。重到燕臺後馬蹄辭祿不居。千石後約身惟處兩琴西。鯉長舊學難商榷。韓范家聲易取。攜得與東坡共生日。願君名字與坡齊。

重游湖書事四首
其一
入京見大江之水急流直下。又見天子御河之水緩流而下。因作此詩。題曰重游湖。其二
南飛孔雀愛裴回。信美湖山詡再來。網得珊瑚獻天子。量珠翻畏世炎蒸。
其三
小星光遙使星輝。十里揚州始紫微。真個封侯心不羨。尙君王乞愛卿歸。
其四
梨渦何惜有微辭。拜疏心懷皎不歎。一例永豐坊畔柳。春風都達禁中知。
其五
籌邊筭子在人間。憂國端宜鬚未斑。要與乾坤留正氣。不妨聲伎學文山。

〔註〕右龍松琴遺詩皆成寅以後所作正集所未收者

重游湖辭史館還南歸福寺餞席
東門張飲地知足在明時。茲來值文墜。適館慕雍熙。羣公喜无益。翩鳳多威儀。爾慙覽輝德。庶無巢幕譏。
翔鳳遂南轍。莫歲告將歸。親知惜懽會。論別始傷嘻。無田亦何歸。旅汎信非宜。本無行臧計。會合安所期。

衡陽山中送客作

朱日秋炎炙毛髮。南窓鼓足吟冰雪。竹香詩客還到門。始覺清風入庭闈。佳句已聞弟子誦。文科不共時人熱。束脩加麵粃。稱費一飯留錢更高節。清秋乘興不肯駐。短衣徒步幡然別。豪情跌宕四十載。衡岳崔巍七上高。此時湘上喧笳鼓。傳聞海上鳴金鐵。伏尸蠻觸竟何意。籍口蘇張那能說。胸中奇氣老倔強。山角斜陽自明滅。吾衰久矣樹婆娑。君去何之葉飄零。祁人雖無口腹累。詩家未要形影子。試望東洲明月圓。苦茗回甘儻能啜。

偕印泉登碧雞山望昆明海放歌

豪游今世有太白。手滌胡羶奠滇國。功成暫退登西山。我亦偕焉訪幽蹟。憶昔此邦初鴻濛。茫茫大海一
無有。但有海底蠕動珊瑚蟲。太華西關倩鬼斧。斧尾閭倒洩。昆陽通昆陽。通五華瀦。西列碧雞東金馬。地軸
脩。蛇轉北來天門縞。鶴飛南下羽毛緩而大。豈云黃土搏。射獵以爲食。草卉以禦寒。渾不知其幾千百世。
然後孟津之會。髦人濮人集衣冠。莊蹻略地名滇始。常頰通道僅尺咫。漢武矜誇鑿池功。寧州立郡羈縻
耳。鐵柱曾傳遠塞標。玉斧終教大渡止。彼元與清侈雄圖。腥臊河山一彈指。偉矣韋臯并沐英。能延唐祚

光明紀。今君豪舉繼三公。造新世界歸大同。山川無恙恣吟脚。側身東望毘海東。噫嘻乎壯哉。浩森無涯隈。遠瞻列岫千峯競逐走。近瞰奔濤萬頃紛掀簸。城郭樓臺隱隱出林際。田畝禾稻離離鋪陂。春陽舒暉動。綠滿秋月澄影涵翠微。向夕明霞赤散綺。侵晨炊煙青成帷。時有漁艇自茭出。驚將鷗鷺衝雲飛。如此胸襟足駘蕩。那復塵埃還翳迷。明君招邀樂且耽。青巔碧曉取次探。問誰游蹟垂潭南。前有子淵後升庵。立功德言不朽。三時飛時蟄。神龍譜雞蟲。得失那足參。與君高歌聲喃喃。天風吹空搖山嵐。小賦

白華亭寺往游太華寺羅漢壁卽景有作

避暑登西山。華亭久停躅。鄰侯計安禪。棟蕪爲斬剔。栽花事經旬。太華近未日。印泉觀寺荒僧懶爲之芟荆斬草。此嚴龕像旬日大有興復之象。清獻隨鶴來。雪霽游興暴。扶杖出寺門。萬竿度幽竹。盤紆上松坡。老氣喘難續。仰瞻忽禪房。馴馴迎苑蘿。山塲高於牆。舍苞尙未簇。紺殿何莊嚴。梁王事祈福。黔國繼營宮。元明碑可讀。厥然鬟鏡軒繁簾。競斲斲。命僕悉芟之。海天始一曠。與僧話斯須。又言訪道族。出阿彌彼祖。譽確不容足。峭壁供諸天。飛甍布巖曲。吐閣而納殿。玄竅相貫屬。石磴轉折登危橋。捲巨木。巖罅須蟻穿。石壓每鼯伏。極巔有蝎室。奇險天使獨。至茲一窺瞰。身戰膽復縮。急循故道下。眢井問仙犧。乃知趙道人。修真此結屋。巖腰磨漢隸。金碧猶歷碌。予淵所移文。升庵重刻錄。玩焉古可珍。歷劫幾百六。堪嗟後學者。俗體附瘤癥。擦探興正炎。西山日落速。遂降千步巖。脫屐入構艤。回看所游處。對面垂畫軸。巖骨斷層層。排林補其肉。黝赭妙含毫。紛難沈墨述。舍舟蘇家村。盈盈山月胸衰矣。瘁於登。袒負健僕長嘶。抵故山。黃梁炊久熟。

2

龍不負圖麟絕塵。皋郵嗣響入困淪。孫登孫仲容死。去劉歆劉申叔辱。雪北香南賸兩人。

哀楊惺吾

曉風天外哀。殘月襟上墜。參商平北斗。樵麗動清吹。眷懷楊夫子。噩耗昨宵至。叔世喪元儒。千人同攢淚。
何況慙焦桐。鷄鳴聞典義。憶昔武昌遊。名流接斯地。徇袖刺漫滅。傾蓋譽穎異。蔡公知仲宣。擢賓爲倒屣。
拙著碎湘綺。嘉題拜殊賜。余有王氏墨子注摘糾君見極頌賞
書贈聯語有大作搘碎湘綺樓之句罄折幡然歸。鹿山共鱗賴。三載絕雁鱗。亹亹駒過。
駛。今春客京華。相見如夢寐。自語貧病兼。良親欣不易。詎知一剎那。修文已召賓。公自有千秋。死亦等閑。
事在著居九夷。搜書撫奇字。唐抄借宋槧。國光與聖瑞。一舸乘天風。萬卷盡貞粹。功比克名城。上將知歛
避。水經唱絕作。全祖望趙一清各報媿。莫年成禹貢。睥睨斤循。焦循渭。胡渭神與渾陽交。貞石窺靜邃。天
子歎失官。春風風島崇。日本士夫多從君問學。人生極三樂。如公罔不備。垂老忽憂思。毋乃舐犢累。豈如東芻狗。天地
同。蟲蠶曾有北。山盟努力謀。百世九京安可期。負此平生意。

錢花二首

繁花經眼過。其奈曉風何。惜別惟餘蝶。殘紅欲濺波。去同新婦戀錢費。老夫歌。脉脉臨歧候。春心損更多。
南浦銷魂極。東皇著意呼。竭來同穢宇。飛去亦良謨。縱惜朱顏改。差欣白眼無鉛華。真有限。且復立斯須。
陳仲子

讀書破萬卷。祇以益懦愚。徒步歷州郡。窮途泣海隅。擎空窺五嶽。破碎混中區。忽然生八翼。輕身浮天衢。初見海如勺。熟視益模糊。撮土載萬類。旦夕相誅鋤。強弱不並處。存滅爭斯須。寥廓不可盡。星火何稀疏。微塵點點外。幽暗不可居。歸來觀五蘿。微命繫囚俘。貪寢雜糞穢。妄葆千金軀。仙釋同日死。儒墨徒區區。佳人進美酒。痛飲莫踟躕。

夜雨狂歌答沈二
黑雲壓地地裂口。飛龍倒海勢蚴謬。喝日退避雷師吼。兩脚踏破九州九。九州囂隘聚羣醜。靈瑣高局立玉狗。燭龍老死夜深黝。伯強拍手滿地走。竹斑未滅帝骨朽。來此浮山去已久。雪峯東奔朝岣嶁。江上狂夫碎白首。筆底寒潮撼星斗。感君意氣進君酒。滴血寫詩報良友。天雨金粟泣鬼母。黑風吹海絕地紐。羿與康回笑握手。

辛亥雜詩

吳虞

河伯猶能歎望洋。蟪蛄全不解炎涼。廣從世界求知識。禮教何須限一方。大儒治國自恢恢。坐見中原幾劫灰。始信詩書能發冢。奸言多藉六經來。小院秋深鎖綠苔。低吟赤鳳有餘哀。誰知金井胭脂水。曾照驚鴻倩影來。獅吼何堪挂杖。聞荒唐暮雨更嘲雲。犧車塵尾誰家屋。絕倒王公九錫艾。金谷花飛夢易殘。銀瓶落井露華寒。沈園哀怨詩難寫。腸斷當年陸務觀。古今朋黨論縱橫。罪可滔天亦足驚。解得亡身由忤直。不妨伯鯈有冤名。

朝家興廢事無窮。愛國東西義不同。歐九漫修馮道傳。有人孤識慕揚雄。
不使民知劇可傷。恰如行路暗無光。秦皇政策愚黔首。黔首愚時國亦亡。
平等尊卑教不齊。聖人豈限海東西。若從世界論公理。未必耶穌遜仲尼。
李耳曾聞法自然。迦文平等義凋殘。獨憐儒早分爲八苦。關楊朱是異端。
大地耶回教力馳。衰殘六藝幾人師。早知儒術終難起。好詠哀時杜老詩。
相研書成劇可驚。百家罷黜用儒生。生民立命徒虛說。萬世何曾見太平。
經世春秋志已疎。低頭長笑注蟲魚。不妨大索驚天下。正好空山讀素書。
王衍清談漫自誇。東門長嘯事堪嗟。雞鳴狗盜能生患。薛下奸人六萬家。
自有高名擅五洲。卅年林壑足優游。六經日月終何補。此是江河萬古流。

謁費此度祠

老共蘇門賦采薇。羞言殺賊馬如飛。江湖滿地遺民淚。三十年中此布衣。
一門詞賦幾名家。明月揚州老歲華。傳得二南風雅派。詩人從古愛桃花。

題寧夢蘭畫

寒影垂垂情脈脈。玉麟寂寂飛無跡。纏綿吳宮補不勻。香痕吹作胭脂雪。
芳莖窈窕秋霞簇。響散金風亂浮綠。惆悵江南暮雨時。瀟瀟更聽吳娘曲。

寄吳伯竭先生

益都自古多豪傑。儒林文苑今寥寂。蜀才誰復繼周秦。曠禪蒙山異人出。先生浮湛百不如。禿帽烏巾聊著書。出入百家有真宰。厥協六藝成通儒。善華聊藉文章露。手剖鴻濛入詞賦。竟成大治不祥人。錐錘萬象天應怒。落筆何心驚鬼神。盲左腐史堪爲隣。便從兩漢論風雅。不數卿雲以後人。年年顚頽蒙山道。縱擅吹竽誰解好。相知四海定何人。前有朱公後王老。文翁石室講筵開。當時同輩誇英材。孫陽一顧騏驥奮。回眠萬馬皆驚駘。龍門整齊心獨苦。先生冥契遙深許。默識羣經有是非。不從千載爭今古。幽懷墮澑復芳菲。繇來古樂賞音微。一官灌口容樗散。好對靈山暫息機。賤子相逢正年少。糟粕書生衆人笑。每聞高論啓遐心。最憐絕俗稀同調。先生繆許狂狷流。意氣已足傾九州。眼光直出牛背上。一朝談笑思千秋。自游門牆漸開拓。造化雖工智可奪。謾嗟混沌飾蛾眉。恰喜金丹換凡骨。學到移情索解難。精神離合意無端。瑤琴別爲傳師法。東海波濤靜裏看。祇今宇宙悲蕭瑟。五洲龍戰玄黃。血臍有離騷。屈平瀟湘蘭蕙增。嗚咽轉瞬滄桑劇。可憐名山事業幾。人傳蓬萊無恙成。年在孤操蒼茫託水仙。

說元室述聞

茲

紀斬祿

斬祿者乾隆初臨潼農家子也少悍勇無賴酗酒縱博好入山射獵鄉人共疾之一日射麋追至山深處忽聞女子哭聲大疑問之則羣盜六七人共劫一少女將行無禮勢危甚祿固識女卽其鄰村某富室幼女也時歸寧將返夫家從者一老嫗一佃夫已被戕矣急大呼曰鼠輩何敢爾抽佩刀徑前盜出不意亦舍女迎鬪俄頃皆披靡鳥獸散去祿乃護送女返其家女父母悲喜出迎崩角頓首延祿上座出金粟爲酬祿大笑曰吾豈望報者耶卒不顧而去鄉人張喆士先生四科寶閑堂集有詩紀其事曰南山道新雪落日長林昏有客逐麌至遇盜方殺人義憤一以激衆寡寧所論箭如餓鷗叫始各鳥獸奔惟餘一女子泣拜不成言自分遭剽刦永與黃壤親何緣鬼伯手奪得未絕魂却顧此身外何以酬斯恩黃者金滿籯白者麥滿囷拂衣去弗應歟越銅人原（臨潼南山中地名）歸來掩關臥飢腸如轉輪客固飲博徒作橫鄉里嘆忽焉赴急難猶謂血氣振終乃不望報此足媿縉紳三老上其事頌者萬口喧縣令始亦喜擬請旌其門訪諸老博士謂匪素行純四境多椎埋況可使上聞吾聞爲政要求備不一身居上示所嚮厥下庶克循殺一警且百舉善遠不仁俗吏乃罔識安議惟搖唇作詩待采風質言存其真此客曰斬祿櫟陽村中民

寶閑堂集中又有詠里中三異人詩各一首。三異人者。一曰張風子。詩云。被衲黃冠士。瞳方頰紫豪。施藥徧近縣。行歌皆古謠。道逢病斂者。起之如飛猱。武皇昔西幸。接引升煙霄。回首四老人。雲中苦相招。結屋大元洞。宛然巢父巢。終歲踞石榻。當暑猶絮袍。有時空囊中。探得綏山桃。按武皇西幸指聖祖西巡事。然則風子爲康熙中人矣。其二曰斬毛頭。詩云。明經本遺民。披髮謂天醉。孫登恒自覆。袁闇久絕世。家傳伏臘。古人訝衣冠異。閒出只上冢。忍飢不拾穗。白帽與天梳。野處任狂恣。何以耗壯心。但作擘窠字。按既曰明經。則在明季。曾爲貢生。陽狂學仙。蓋有託而逃者矣。其三曰楊姑姑。詩云。翩翩一佳人。日暮隱空谷。玉女挂明星。終朝伴幽獨。自從避亂來。不省時代速。寒衣槲葉乾。晚飯藥苗馥。樵客不相識。驚見古裝束。謂是秦宮人。隔花倚蒼鹿。山深俄易暝。石室可止宿。中夜百獸號。塵夢何由熟。凌晨谷口別。姓字播流俗。翹首望仙山。白雲空滿目。按詩有避亂語。當亦是明末清初人。秦宮人句。或竟道其實也。

讓圃

喆士先生。當乾隆初。曾官廣陵。集中多與樊謝及馬秋玉兄弟唱酬之作。而與謝山交誼尤篤。其哭謝山一詩。最沈痛。而題直書曰。聞全祖望死。願似師於弟子之辭。先生又有園在維揚。名曰讓圃。嘗自爲之記曰。郡北郭天寧寺側。隙地百餘畝。竹木森蔚。距城不數武。而窅然深邃。若山林間。蓋晉謝文靖公別墅也。以多銀杏。故俗有杏園稱。乾隆庚辛間。馬嶃谷昆季構行庵於其中。旁有某氏廢圃。因從容余以二三百買之。而陸南圻亦助成其事。取陸張共宅意。顏之曰讓圃。入門軒三楹。明簡庵略禪師退院所居。舊名松月。今仍之。軒後一銀杏樹。大蔽牛下。累白石爲塔。卽藏簡公爪髮所。一碑爲姚少師所作塔銘。由軒右入。

立。因革令禁止。然民間婦女已成習慣。雖厲禁不爲少戢。譚亦知之。一日乘輿出署。道逢半裸婦。貌頗風揚。偶躋面前。至茶肆門口。升階將入。譚乃令駐輿。問從者曰。此何人。安往。從者以實對。譚怒曰。吾已數示禁。奈何明知故犯。呼婢至輿前。略詢數語。令去其雙履而歸。曰。汝著履能行如此速。脫履當更速也。婢乃奉守歸家。涂人莫不大笑者。由是其風遂革。江西邵某者。失其名。嘗官河南按察使。中州俗尙博衣。馬褂裏至寬尺有數寸。邵以爲奢。出示禁止。然已成者不能遽改作。邵不思以爲民嫚令也。每逢衣博衣者於途。輒召至前斥之曰。汝曹何侈若是。立命從人以剪剪其衣。因持此回家。尙可作一半臂也。於是豫人莫不小其衣者。咸豐時。有張觀準者。知河南河南府洛陽俗。婦女好入廟觀戲。張夙以道舉自名者。抵任。卽下令嚴禁。城中人雖畏法。暫戢。然皆去而移之城外。每四關祠廟有酬神演劇者。城中婦女至空城往觀。張聞之大忿。一日西郭某廟又演劇。張卽微服而往。徑詣某廟。携胡床坐廟門外。命役杜其後門。凡男子悉驅出。乃令役告諸婦女曰。官謂汝曹胡愛遊廟。當是喜僧人耳。今將命一僧背負一婦人而出。諸婦女皆相持涕泣。無所爲計。郡紳聞之。急相率出城。詣張緩頰。持至半日。張始登車去。由是雖數十里外。窮鄉小市中。其婦人亦無敢入廟者矣。張以令行禁止。甚自憲。後言官摭以入。張遂罷官。道光時。都中諸戲園演戲。婦女皆可往觀。唯男子坐樓下。婦人坐樓上。以此爲別。某言官之巡視中城也。奏摺有傷風化。請旨厲禁。雖有旨如所請行。然僅平民之家。稍稍歛跡。而世族豪門。則依然如故。雖園門帖有御史示諭。視之若無睹也。某以令不行憤甚。乃於一日探得婦女最多之處。往坐其樓梯下。使胥吏

登樓諭曰。婦女觀劇。已奉旨明禁。果爲大家宅眷。必無不諳禁令之理。想爾輩皆係妓女。今本官來此。召爾等速下樓點名。勿延。諸家從人。皆大怒。嚴斥之。某則又使人上樓言曰。果是大家宅眷。則視聖旨如弁髦。治罪更當加等。速各自書明夫家母家姓名官職。以便指名稟參。諸人始大懼。各遣人歸家設法。某乃勒令各具不再觀劇。甘結而後縱之歸。

清世宗咸豐間。合州冤案始末紀。案。吾國帝政專制時代。地方有司。承審命案。先以保全祿位爲前提。而緝兇雪冤。轉爲第二義。若遇困難命案。真兇猝難式獲。則百計彌縫作僞。以圖掩覆。其譸張爲幻。有出於人情意計之表者。嘗聞蜀中友人。爲述咸豐時合州一案。貪官猾吏。狼狽贓私。眞足令聞者髮指。然此猶幸而遇明察之長官。得以發覆平冤。使人得傳述其事。以爲法戒。殆千百中之一二焉耳。其不幸而無人摘發者。街冤以歿。生者顧盼自雄。蓋不知其有幾何矣。吾述此案。又未嘗不爲向氏幸也。四川合州境內七洞橋。民有鞠氏者。世業農家。亦小康。翁姑子婦四人同居。向氏者即其姑也。一日晚餐畢。閤門就寢。已中夜矣。向偶睡醒。忽失其夫所在。篝火起視。則自室中以達大門。扉皆洞啓。大駭。急呼子起。出門視之。姑婦坐待久之。子亦不見。還俄而天明。自往尋覓。距所居約五六步。有一小溪。父子戶皆在焉。蓋已爲人所戕矣。亟報官。請相驗緝賊。半歲。尚不得主名。郡守以其事聞。大府札催甚急。而向氏每逢三八告期。必詣署泣請緝兇。合州牧榮慶者。滿洲人也。以納資得官。積累巨萬。私念緝限垂滿。倘終不獲兇。如例必離任。是時合爲腴缺。既惜此鳳池。且慮手吏議。或至降級褫職。愧之甚。與刑幕某甲謀。所以消弭之也。某甲亦計無所出。久之。思得一策。白

刑房吏陳老倫者。機警頗練事。試召與商。或可有濟。榮乃召陳入。隆以禮貌。與坐談。謂之曰。若能設法消案。必以五百金爲餽。且設法爲若於吏部斡旋。俾提前選簿尉缺。且擇善地相畀。陳謝曰。本官事當竭力謀之。寧敢望報。惟茲事已達上官。彌縫頗不易。容徐思良策。勿汲汲也。先是向氏每催案至署。輒就陳問訊商榷。因得相諗。陳旣承榮慶旨。卽詣鞠氏家。審視良久。而後歸報。榮曰。業已得要領矣。旬月間必有以復命也。榮大喜。先以五百金與之。陳乃潛遣媒姪。托事之七澗橋。因小憩鞠氏家。佯爲不知鞠父子死事者。方殷勤詢近況。向泣告以近日所得奇禍。媼陽驚訝。歎惋久之。乃密語曰。汝家遭此慘變。良可哀悼。然冤盜必已遠颺。一時決無就獲理。而獄事曠日持久。所費當不貲。汝貧家。何從置辦。計不如遣嫁此婦。既省食口。又可得財禮。此兩便也。向惑其說。卽以媒事託媼。媼唯唯去。逾數日。復來見向。言州署刑房吏陳某適喪偶。方謀續娶。若以婦嫁陳。非惟得財。卽獄事亦可得力。時向亦微聞陳老倫得官賜金事。顧不知其繇。鄉農家頗以攀附公門中人爲得計。又冀獄事得陳爲道地。可早獲犯。遂欣然許之。陳旣娶婦。乃盡得鞠氏家事。而婦自嫁陳後。伉儷綦相得。亦漸忘前夫矣。一日陳自外歸。愀然有憂色。婦怪問之。陳曰。汝尙不知耶。爲汝前夫事耳。婦驚問故。陳曰。此案州官以責成我。必欲了此事。乃得已。今實無策。故不覺憂形於色也。婦聞言。亦深憂之。陳曰。汝能使汝姑不催案乎。婦曰。此必不能。無論彼夫及子皆慘死。安肯遽休。卽我憶故夫仇。亦欲早一日獲此兇犯也。陳頓足曰。若是則真難爲計矣。數日後。陳自署歸。色甚慘沮。數對婦欵歎。婦益驚疑。問其故。初不語。苦詰之。則曰。此尙何言。官已限我。如一月內不能結案。必先斃我。命在旦夕耳。婦先在鞠氏家。操作繁苦。自嫁陳後。服食起居。皆平生所未見。私喜得所以爲可久相安。驟

聞陳言。心膽碎裂。急問計將安出。陳陽爲不肯言。狀良久。始曰。此案吾早知其實際。徒以礙汝。故不可直言。今不得不以告汝。汝知汝翁及夫果被誰所戕。凶手近在咫尺。乃舍而求諸遠。縱百年亦不能得。徒使殺人者優游法外。而我乃以不能緝凶。被杖以死。不亦冤乎。婦聞言。瞠目不解。所謂陳乃語之曰。實告汝。殺人者卽汝姑。非他人。汝姑與人姦。礙汝翁及夫。故殺之以除其侷。汝尙憤憤耶。婦初不信陳言。力辨姑素行清白。決無曖昧事。陳晒曰。汝真駭豎。此何等事。汝姑乃令汝知之乎。吾所以告汝者無他。汝但能一至公庭。證明汝姑姦狀。此案即可收束。而我亦得幸生不然。彼此皆同歸於盡而已。亦不須多言矣。婦至是亦微悟。陳不能獲賊。將誣其姑以希自脫也。欲拒不爲證。然深信陳不得賊。將杖死之言。意謂果如是。則已。又當改嫁。所適必不能如陳。而安樂不克終享。遂諾之。陳大喜。卽以所謀報官。且爲密籌進行方法。未數日。向又投牒催緝。榮立坐堂皇。引向氏入。略詰數語。忽拍案怒叱曰。此案吾已密偵得實。汝夫汝子。皆汝使姦夫殺之。汝乃陽爲不知。而促我爲汝緝凶。汝自恃陰謀神鬼莫測。豈知天網恢恢。已有人告密。發汝陰私。而躬親殺人之凶犯。已爲我所緝獲。汝尙夢夢耶。向氏出。不意惶駭無所措。惟痛哭極口呼冤。榮哂曰。奸夫現在押。吾何畏汝狡。卽命喚奸夫上堂。與向氏對質。須臾。羣隸引一壯男子至。榮略問之。卽自承姓名某。某與向氏通奸有年。且歷言謀殺狀。不俟駁詰。卽盡吐實。清辨滔滔。如背誦熟書。然堂上下吏役。悉太息竊笑。灼然知爲教供也。榮詰向氏尙何言。向惟哭。誓堅不肯承。命刑訊之。堅執如故。且曰。有子婦某氏。雖已醮。而近在城中。可傳詢。是非不難立證也。榮領曰可。立命傳婦至。向方恃婦。必能明已冤。迨婦至。榮但詰以汝姑在家曾與人奸通否。婦卽頓首曰。有之。榮大笑曰。何如此時尙能諱飾巧辨。

耶。向至時大悟爲人所陷。計堂上諸人皆同謀。雖力辨必無人肯聽。且懼嚴刑之不任也。遂誣服案立定。是時州署內外人及民間莫不憐向冤而憤榮陳之毒。然勢力不敵。無敢發者。然街談巷議莫不及此案。童豎爲之謠曰。合州一朵雲。盜案問奸情。若要此案明。須殺陳老倫。四川境內殆無人不知矣。雲者榮慶字雲田也。向氏本續娶。子非其所生。僅一女甫九齡。育於舅氏某家中。某念其姊無辜被陷。謀上控。怯不敢。乃浼人爲訟狀。携甥女走成都。俾女持狀控諸大府。時臬司首道府皆滿人。與榮慶有連。莫肯受詞。或撻而逐之。且戒曰。再來者不汝生矣。展轉又數月。是時督四川者爲閩人黃宗漢。黃公夙以翰林起家。由府道游升督撫。人以其附和端肅也。遂擯之爲肅黨。然其爲吏尙精刻。能綜覈名實。固當時疆臣中矯矯者。一日以答拜客出府。制府往時固深居簡出。女此時歷控司道府。悉不得直。已絕望矣。聞制府出私。咱幸或得蓄急持狀攔輿誦冤。前驅諸材官已徧受榮慶賄。見女至。則揚鞭嚇之。令速去。制府在輿中。見一弱女子呼冤。而從人皆變色相顧。且禁不使聲。大疑之。因叱驕從不得威嚇。而令武巡捕趣將至。卽輿中閱之。呼女使前。諭以溫語。命賞之錢兩緡。以呈詞發臬司提訊。已而仍依原訊。上制府亦姑置之。他日又出署。女復跪道旁。首戴冤狀泣訴。制府詫曰。汝一幼女。胡刃頑若是。將無覬再賞若錢耶。女痛哭曰。每受奇冤。將被極刑。故冒死瀆控。非敢覬得賞也。制府乃召臬司至。面授以狀。戒曰。此案疑竇孔多。當虛心詳勘。勿徒爲見好屬員計也。臬司退。制府默念是獄必別有故。乃召候補知縣李某至署。屏左右密告之。故令潛往偵勘。冀得確讞。李雲南人。夙有強直聲。爲同官所不喜。制府知其無黨。故特命前往也。李受命。出不敢語家人。攜心腹僕兩人。忽忽去。又數日。制府念臬司承審是獄。尙無要領。欲躬往一察之。卽命

駕詣臬署。至則臬之閹人循例謝不敢當。制府必欲入。則以方督諸委員讞獄對問。倘獄即合州案也。制府乃曰。吾正思親審是獄耳。遂命肩輿徑入。命母罷訊。卽正坐。命臬司陪坐於側。讞局諸委員列案兩旁。命引女至前。則頰肉盡脫。齒外露。行步伶俜。羸瘦骨立。蓋此數日間。臬司方勒女自認誣控。女堅不可。則叱使批頰。若是者已十餘次。故委頓至此也。制府見女狀。意良不忍。乃曰。一九齡童女耳。使非真有奇冤。何能健訟熬刑若此。且彼以母冤求雪。就令不實。有何大罪。君輩乃專苦此女。不一向他犯研訊耶。乃盡集全案諸犯。令臬司自訊之。臬司以制府親臨。不敢復如前顛頽。又慮犯供或有罅漏。真相且立。暴承命。踧踖甚。乃詐稱夙疾偶發。乞暫停訊。制府已大詫。又顧所指爲奸夫者。面色充腴。意氣揚揚。不類他囚。始大悟。拍案曰。噫。事乃如此耶。立呼杖杖奸夫。未數下。奸夫忽大呼曰。汝輩雇我爲囚。曾許我不受刑。奈何失信。伍伯大駭。急掩其口。而制府已畢聞其語。臬司諸委員悉失色。制府乃喜。曰。吾得閒矣。呼囚至前。窮詰之。遂盡得榮慶與陳老倫陰謀賄買狀。乃飭暫羈諸囚於督署。別以親信人監伺之。而通飭各屬嚴緝。眞兇。蓋恐諸人奸謀不獲逞。將毒斃囚以滅口也。是時蜀中官僚朋黨之風甚。雖飭緝眞兇。而訖無人肯奉令者。制府憂憤甚。方李令之出省也。由水道抵重慶。甫登岸。方覓旅舍。突兩健僕持名帖。鞠跪於前。曰。李大老爺。道台待公久矣。僕輩日日在碼頭奉迎。今日始到耶。請卽入居道署。毋別覓旅舍也。李訝曰。吾乃賈人。亦非李姓。來此自以商務。與官場何相涉。而以老爺見稱耶。僕笑曰。李胡子。李大老爺。何人不識。且此來非奉督府委查合州案乎。但請入署小住。無他虞也。李不得已。乃告以實係李某。但以索債事私行出省。並未乞假。故不敢以眞名姓語人。初不知有查案事。且索債須往鄉間。實不能入居道署。二僕

必不可徑攜其囊橐以行。李乃隨入城。渝道某亦滿人也。相見禮數甚恭。絕不談查案事。但李欲行則極意挽留。如是者十餘日。李所至皆有人伺其後。查詢鈎稽。絕不得端緒。乃決意辭歸。行之先一夕。某遣所親密語李曰。君奉制憲命來此。我輩盡知之。奚必諱飾。不腆之儀三千金。聊壯行色。但能相覆蓋。圖報尚有日耳。李念却之重啓其忌。或且有意外變。乃直受不辭。力以保全自任。始得脫。乃兼程遙陸。遄回省城。至省則陰蘊其鬱。服傭保之服。不攜一人相隨。由僻道復往合僑居半月。盡得奸狀。始快然返。然正兇未克緝獲。尙以爲憂。行兩日抵一鄉村。村中止一逆旅。冠蓋縱橫。問之則縣令公出寓此。李恐爲所識。乃別求一農人家。卑詞請寄宿焉。蜀中民居。什九以竹籬編成牆壁。薄敷以土。故聆隔垣人語。了了如同室。李念獄事未竟。夜分不成寐。忽聞鄰舍夫婦對語聲。婦問夫。何往。胡久不歸。夫曰。今日官場真大糊塗。七里濶鞠家父子二命。乃我所殺。而有司乃以奸殺結案。可謂憤憤。當時善行至彼。適以賭負喪資斧。因夜往鞠氏家。竊得衣飾數事。甫出門。一男子追出。抱持我。苦不得脫。因出匕首刺之。仆。甫行數步。其子又至。吾又殺之。懼罪。故久不敢歸。今聞案已結。故坦然歸耳。李聞之狂喜。亟起詣逆旅。見縣令出制府札相示。而將吏役至殺人者家。禽其人以歸。復命於制府。制府喜極。遂定讞。榮慶陳老倫皆擬斬。決婦凌遲。承審諸官皆褫職。釋向氏婦。而旌其女之孝。李令有功。超補某縣。奏疏未及發。而召入陞見之旨已下。且促行甚急。蓋蜀中官場。挾全力鳩資賄當道。言於上。以南方兵事日棘。黃督知兵。可資以削平寇亂。故上諭立召入覲。且不容片刻逗留也。制府已去。將軍某署督篆。則盡翻前案。仍以原讞定擬入奏。且劾罷李令。而移榮慶失人之罪以罪李。蜀中士民莫不喪氣。會黃公抵京。既召對。上意忽中變。不令其出京督師。適刑

部尙書缺。卽以黃公補。授黃抵任之日。而署督奏報適至。黃乃大憤。因召見。面奏全案始末。而嚴詞駁回。於是獄事乃大定。然終脫榮慶死罪。僅革職戍邊而已。陳老倫先已畏罪自裁於獄中。惟逆婦論罪如律。其褫職諸員。未數月皆相繼開復。仍各得腴缺優差如平時。而李令則以是舉爲同僚所公敵。無人與通往來者。李知終不爲其所容。恐或掇奇禍。旋亦乞休去。

絳紗記

曇 驚

序一

人生有真世人苦不知彼自謂知之仍不知耳苟其知之未有一日能生其生者也何也知者行也一知人生真處必且起而卽之方今世道雖有進而其虛偽罪惡尙不容真人生者存卽之而不得處豚笠而夢游天國非有情者所堪也是宜死矣英有小說名家曰王爾德曾寫一妙齡女優色藝傾一時演沙翁劇中羅密禾一齣已去岳麗艷與羅密禾相愛體貼微妙曲曲傳神自觀者視之眞天下有情眷屬也無何與一美少年遇美少年愛之至每夕必包廂觀岳麗艷劇終必至幕後與之溫語岳麗艷不知美少年名惟稱之曰美麗之王如是者久之岳麗艷不自覺漸移其所以愛羅密禾者愛此美麗之王一夕美麗之王招兩密友至劇場共賞岳麗艷岳麗艷登場忽如泥美人不知所以爲演觀者大沮喪兩密友尤不歡未終曲而去美少年羞憤交迸無所措手足幕剛下卽走覓岳麗艷將痛責之未及言岳麗艷卽抱美少年求親其吻謂兒新見人生真處兒胡愛彼粉面假髮之羅密禾而不盡鍾吾愛愛美麗之王美麗之王不顧盛氣叱之岳麗艷尋悟求其恕已以後不復爾美少年仍不顧悻悻作色絕之而去岳麗艷獨坐泣移時入洗粧室不復出翌晨倫敦新聞紙中競傳女優仰藥死矣余讀之竊嘆女優之爲人生解人彼已知人生之真使不得卽不死何待是固不論不得卽者之爲何境也吾友何靡施之死死於是曇鶯之友

薛夢珠之坐化。化於是羅彝玉之自裁。裁於是曇鸞曰爲情之正誠哉。正也。吾旣撰雙枰記。宣揚此義。復喜曇鸞作絳紗記。於余意恰合。曇鸞謂余當序之。又焉可辭。乙卯夏日爛柯山人

序二

爛柯山人前造雙枰記。予與曇鸞皆叙之。今曇鸞造絳紗記。亦令爛柯山人及予作叙。予性懶惰。每日礦面進食。且以爲多事。視執筆爲文。寧擔大糞。乃以吾三人文字之緣。受書及序而讀之。不禁泫然而言曰。嗟乎。人生最難解之問題有二。曰死。曰愛。死與愛皆有生必然之事。佛說十二因緣。約其義曰。老死緣。生生緣。愛緣無明。夫衆生無盡。無明無始而詎有終耶。阿賴耶含藏萬有。無明亦在其中。豈突起可滅之物耶。一心具真如。生滅二用果能助甲而絕乙耶。其理爲常識所難通。則絕死棄愛爲妄想。而生人之善惡悲歡。遂紛然雜呈。不可說其究竟。耶氏言萬物造於神。復歸於神。其說與印度婆羅門言梵天也相類。而其相異之點。則在耶教不否定現世界。且主張神愛人類。人類亦應相愛以稱神意。審此耶氏之解釋死與愛二問題。視佛說爲妥帖而易施矣。然可憐之人類。果絕無能動之力。如耶氏之說耶。或萬能之神體。爲主張萬物自然化生者所否定。則亦未見其爲安身立命之教也。然則人生之眞果如何耶。予蓋以爲爾時人智尙淺。與其強信而自蔽。不若懷疑以俟明。曇鸞此書。殆弁懷疑之義歟。曇鸞與其友夢珠行事絕相類。莊周夢蝴蝶。蝴蝶化莊周。予亦不暇別其名實。曇鸞存而五姑歿。夢珠歿而秋雲存。一歿一存。而肉薄夫死與愛也。各造其極。五姑臨終。且有他生之約。夢珠方了徹生死大事。宜脫然無所顧戀矣。然半

角絳紗。猶見於灰燼。死也愛也。果孰爲究竟也耶。愛爾蘭劇家王爾德 (Oscar Wilde.) 之傳。猶太王女薩樂美 (Salome.) 也有預言者以忤王及后繫之地窖。薩樂美悅其美。私出之讚歎其聲音。讚歎其膚髮。求與之近而弗獲。終乃讚歎其唇。堅欲親之。而爲預言者所峻拒。王悅薩樂美之舞。弗覩其舞。則廢寢食。薩樂美以此詭要王。取預言者之首。力親其唇。狂喜欲絕。繼悟其死。又悲不自勝。以此觸王怒見殺。王爾德以自然派文學馳聲今世。其書寫死與愛。可謂淋漓盡致矣。法人柯姆特 (Comte.) 有言曰。『愛情者。生活之本源也。』斯義也。無悖於佛。無悖於耶薩樂美。知之岳麗艷。知之何靡施。知之麥五姑。知之薛夢珠。知之羅霏玉。知之若王爾德。若曇鸞。若爛柯。山人。若予。皆強不知。以爲知者歟。

乙卯六月獨秀叙於春申江上

曇鸞曰。余友生多哀怨之事。顧其情楚惻。有落葉哀蟬之歎者。則莫若夢珠。吾書今先揭夢珠小傳。然後述余遭遇。以眇躬爲書中關鍵。亦流離辛苦。幸免橫天。古人所以畏蜂蠍也。夢珠名瑛。姓薛氏。嶺南人也。瑛少從容澹靜。邑有醇儒謝翥者。與瑛有恩舊。嘗遣第三女秋雲與瑛相見。意甚戀戀。瑛不顧。秋雲以其驕。尙私送出院。解所佩瓊琚。於懷中探絳紗。裹以授瑛。瑛奔入市貨之徑。詣慧龍寺。披剃住廚下。刈筍供僧。一日與沙彌爭食五香鴿子。寺主叱責之。負氣不食累日。寺主愍念其來。薦充南澗寺僧錄。未幾。天下擾亂。於是巡錫印度、緬甸、暹羅、耶婆提、黑齒諸國。尋內渡。見經笥中絳紗。猶在。頗涉冥想。遍訪秋雲。不得。遂抱羸疾。時陽文愛程散原創立祇洹精舍於建鄴。招瑛爲英文教授。後陽公歸道山。瑛沈迹無所。或云居蘇州滾繡坊。或云教習安徽高等學堂。或云在湖南岳麓山。然人有於鄧尉聖恩寺見之者。鄉人所傳。

此其大略。余束髮受書。與瑛友善。在香港皇娘書院。同習歐文。瑛逃禪之後。於今屢易寒暑。無從一通音問。余每臨風。未嘗不歎息也。戊戌之冬。余接舅父書。言星洲糖價。利市三倍。當另辟糖廠。促余往以資臂助。先是舅父渡孟買。販茗爲業。旋棄其業。之星嘉坡。設西洋酒肆。兼爲糖商。歷有年所。舅氏姓趙。素亮直。卒以糖禍而遭厄艱。余部署既訖。淹遲三日。余挂帆去國矣。余抵星嘉坡。卽居舅氏別廬。別廬在植園之西。嘉樹列植。景頗幽勝。舅父知余性疏懶。一切無訾省。僅以家常瑣事付余。故余甚覺蕭閑自適也。一日爲來復日之清晨。鳥聲四噪。余偶至植園遊涉。忽於細草之上。拾得英文書一小冊。郁然有椒蘭之氣。視之。乃沙浮紀事。吾聞沙浮者。希臘女子。騷賦辭清而理哀。實文章之冠冕。余坐石披閱。不圖展卷。卽余友夢珠小影。赫然夾書中也。余驚愕。見一縞衣女子。至余身前。俛首致禮。余捧書起立。恭謹言曰。望名姝恕我非儀。此書得母名姝所遺者歟。女曰。然。感謝先生爲萍水之人。還此書也。余細瞻之。容儀綽約。出於世表。余放書石上。女始出其冰清玉潔之手。接書禮余。徐徐款步而去。女束髮拖於肩際。殆昔人墮馬之垂鬟也。文裾搖曳於碧草之上。同爲晨曦所照。互相輝映。俄而香塵已杳。余歸。百思莫得其解。蠻荒安得誕此俊物。而吾友小影。又何由在此女書中。以吾卜之。此女必審夢珠行止。顧余逢此女爲第一次。後此設得再遇者。須有以訪吾友朕兆。而美人家世。或蒙相告。亦未可知。積數月。親屬容家招飲。余隨舅父往。諸戚畹。父執見余極歡。余對席有女郎。挽靈蛇髻者。姿度美秀。舅父謂余曰。此麥翁之女公子五姑也。余聞言。不審所謂。筵旣撤。賓客都就退閑之軒。余偷矚五姑。著白絹衣。曳蔚藍紈裙。腰玫瑰色繡帶。意態蕭閑。舅父重命余與五姑敬禮。五姑迴其清盼。出手與余。卽曰。今日見阿兄。不勝欣幸。暇日願有以教贏學之。

人。音清轉若新鶯。余鞠躬謝不敏。而不知余舅父胸有成竹矣。他日。麥翁挈五姑過余許。禮意甚殷。五姑以白金時表贈余。厥後五姑時來清譚。蟬娟柔曼。偶根觸縞衣女子。則問五姑。亦不得要領。余一日早起。作書。互通。一致廣州問舅母安。一致香山請吾叔暫勿招工南來。因聞鄉間有秀才造反。誠恐劣紳捏造黑白。書竟。然呂宋煙吸之。徐徐吐連環之圈。忽聞馬嘶聲。余卽窗外盼。見五姑撥馬首立棠梨之下。馬純白色。神駿也。余下樓迎迓。五姑揚肱下騎。余雙手扶其腰圍。輕若燕子。五姑是日服窄袖胡服。編髮作盤龍髻。戴日冠。余私謂妹喜冠男子之冠。桀亡天下。何晏服婦人之服。亦亡其家。此雖西俗。甚不宜也。適侍女具晨餐。五姑去其冠同食。既已。舅父同一估客至。言估客遠來。欲觀糖廠。五姑與余亦欲往。觀估客舅父同乘馬車。余及五姑策好馬行驕陽之下。過小村落甚多。土人結茅而居。夾道皆植酸果樹。棲鴉流水。蓋官道也。時見吉靈人焚迦算香拜天。長幼以酒牲祭山神。五姑語余。此日爲三月十八日。相傳山神下降。祭之終年可免瘴癘。旁午始達糖廠。廠依山面海。山峻培植佳嘉果纍纍。巴拉橡樹甚盛。歐人故多設橡皮公罰於此。則吾國人亦多以橡皮股票爲奇貨。山下披拖彌望。儘是蔗田。舅父謂余曰。此片蔗田。在前年已值三十萬兩有奇。在今日或能倍之。半屬麥翁。半余有也。余見廠中重要之任。俱屬英人。傭工於廠中者。華人與孟加拉人參半。余默思廠中主要之權。悉操諸外人之手。甚至一司簿記之職。亦非華人。然則舅氏此項營業。殊如累卵。余等瀏覽一週。午膳畢。遂歸。行約四五里。余頓覺胸膈作惡。更前里許。余解鞍就溪流。踞石而嘔。五姑急下騎。趨致問故。余無言。但覺偏體發熱。頭亦微痛。估客一手出表。一手執余脈。按之。語舅父曰。西嚮有聖路加醫院。可速往。舅父囑五姑偕余乘坐馬車。估客舅父并馬居後。比謁。

醫。醫曰。恐是猩紅熱。余療此症多。然上帝靈聖。余或能爲役也。舅父囑余靜臥。請五姑留院視余。五姑諾。舅父估客匆匆辭去。余入暮。一切惛惚。比晨略覺清爽。然不能張余睫。微聞有聲。嚶然而呼曰。玉體少安耶。良久。余斗憶五姑。更憶余臥病院中。又久之。始能豁眸。時微光徐動。五姑坐余側。知余醒也。撫余心。前言曰。熱退矣。謝蒼蒼者佑吾兄無恙。余視五姑。衣不解帶。知其徹曉未眠。余感愧交迸。欲覓一言謝之。乃呐呐不能出口。俄舅父麥翁策騎來視余。醫者曰。此爲險症。新至者罹之。輒不治。此子如天之福。靜攝兩來。復可離院矣。舅父甚感其言。麥翁遇余倍殷渥。囑五姑勿遽甯家。舅父麥翁行。五姑送之。倏忽復入余病室。夜深猶殷勤問余所欲。余居病院。忽忽十有八日。血氣亦略復。此十八日中。余與五姑款語已深。然以禮法自持。余頗心儀五姑敦厚。旣而舅父來接吾兩人歸。隱隱見林上小樓。方知已到別廬。舅父事冗他去。五姑隨余入書齋。視案上有小箋書。曰。比隨大父返自英京。不接清輝。但有惆悵。明日遄歸澳境。行聞還國。以慰相思。玉鸞再拜上問。起居余觀畢。旣驚且喜。五姑立余側。肅然嘆曰。善哉。想見字秀如人。余語五姑。玉鸞香山人。姓馬氏。居英倫。究心歷理。五稔吾國治泰西文學。卓爾出羣者。顧鴻文先生而外。斯人而已。然而斯人身世淒然。感人。此來爲余所不料。玉鸞何歸之驟耶。余言至此。頗有酸梗之狀。此時五姑略俯首。頻擡雙目注余。余易以他辭。飯罷。五姑曰。可同行苑外。言畢。掖余出碧巷中。且行且矚。余面。余曰。晚景清寂。令人有鄉關之思。五姑明日願同往海濱泛棹乎。五姑聞余言似有所感。迎面有竹。竹外爲曲水。其左爲蓮池。其右爲草地。甚空曠。余卽坐鐵椅之上。五姑亦坐。雙執余手。微微言曰。身旣奉君爲良友。吾又何能離君左右。今有一言。願君傾聽。吾實誓此心。永永屬君爲伴侶。則阿翁慈母。亦至愛君。言次。

舉皓腕直攬余頸。親余以吻者數四。余故爲若弗解也。五姑犯月歸去。余亦獨返入夜不能甯睡。想後思前。五姑恩義如許。未知命也。若何平明。余倦極而寐。亭午醒。則又見五姑。嚴服臨存。將含笑花贈。余執五姑之手。微喟。五姑雙頰略頰。低首自視。其輭尖脈脈。不言。自是五姑每見。余禮敬特加。情款益篤。忽一日。舅父召余曰。吾知爾與五姑情誼甚篤。今吾有言。關白於爾。吾重午節後歸粵。一行。趁吾附舟之前。欲爾月內行訂婚之禮。俟明春舅母來。爲爾完娶。語云。一代好媳婦。百代好兒孫。吾思五姑和婉有儀。與爾好合。自然如意。余視地不知所對。踰旬。舅父果以四豬四羊。龍鳳禮餅。花燭等數十事。送麥家。余與五姑因緣遂定。自是以來。五姑不復至。余許間日以英文小簡相聞問耳。時十二月垂盡。舅父猶未南來。余憑闌默忖。舅父在粵。或營別項生意。故以淹遲。忽有偈偈疾驅而來者。視之。麥翁也。余肅之入。翁愁嘆而坐。余怪之間。曰。丈人何嘆。翁搖頭言。曰。吾明知傷君之所愛。但事實有不得不如此言。次探懷中出紅帖授余。且曰。望君今日填此退婚之書。余乍聽其言。縕淚於眶。避座語之。曰。丈人詞旨。吾無從着。況舅父不在。今丈人忍以此事強吾。吾有死而已。吾何能從之。吾雖無德。謂五姑何。翁曰。我亦知君情深爲五姑耳。君獨不思此意。實出自五姑耶。余曰。吾能見五姑一面否。翁曰。不見爲佳。余曰。彼其厭我哉。翁笑曰。我實告君。令舅氏生意不佳。糖廠倒閉矣。縱君今日不悅從吾。請試問君何處得資娶婦。余氣湧不復成聲。乃奮然持帖。署吾名姓。付翁。翁行。余伏几大哭。爾日有綱紀自酒肆來。帶英人及巡捕入屋。將家具細軟。一一記以數號。又一一註於簿籍。謂於來復三十句鐘付拍賣。卽余寢室之牀。亦有小紙標貼。吾始知舅父已破產。然平日一無所知。而麥翁又似不被影響者何也。余此際旣無暇哭。乃集園丁侍女語之。故并

以餘錢分之。以報三人侍余親善之情。計吾尙能留別廬三日。思此三日中必謀一見五姑證吾心跡。則吾蹈海之日。魂復何恨。又念五姑爲人婉淑。何至如其父所言。意者其有所逼而不得已耶。余旣決計赴水死。鬻晚祭易園丁服。侍女導余至麥家後苑。麥家有僮娃名金蘭者。與侍女相善。因得通言五姑。五姑淡妝簫帶。悄然出而含淚親吾頰。復跪吾前。言曰。阿翁苦君矣。卽牽余至牆下低語。其言甚切。余以翁命不可背。五姑言翁固非親父。余卽收淚別五姑曰。甚望天從人願也。明日有英國公司船名威爾司歸香港。余偕五姑購得頭等艙位。旣登舟。余閱搭客名單。華客僅有謝姓二人。并余等爲四人。余勸五姑莫憂。且聽天命。正午啓航。園丁侍女并立岸邊哭甚哀。余與五姑掩淚別之。天色垂晚。有女子立舵樓之上。視之乃植園遺書之人。然容止似不勝清怨。余卽告五姑。五姑與之言殊落寞。忽背後有人喚聲。余回顧。蓋卽陪客也。自言送其姪女歸粵。兼道余舅氏之禍。實造自麥某一人。言已無限感喟。問余安適。余答以携眷歸鄉。越日晚膳畢。余同五姑倚闌觀海。女子以余與其叔善。略就五姑閑譚。余微露思念夢珠之情。女驚問余於何處識之。余乃將吾與夢珠兒時情素一一言之。至出家斷絕消息爲止。女聽至此。不動亦不言。茶心知諭秋雲者。卽是此人。徐言曰。請問小姐亦當聞吾友蹤跡否乎。女垂其雙睫。含紅欲滴。細語余曰。今日恕不告君。抵港時當詳言之。君亦夢珠之友。或有以慰夢珠耳。女言至此。黑風暴雨猝發。至夜風少定。忽而船內大譁。或言鐵穿。或言船沈。余驚起亟抱五姑出艙面。時天沈如墨。舟子方下空艇救客。偶先女後男。估客與女亦至。余告五姑莫哭。且扶女子先行。余卽謹握估客之手。估客垂淚曰。冀彼蒼加庇祐。女此時船面水已沒足。余微曉女客所乘艇。僅辨其燈影飄搖海面。水過吾膝。余亦弗覺。但視前艇。

燈光不滅。五姑與女得慶生還。則吾雖死船上。可以無憾。余仍鶴立。有意大利人爭先下艇。觀吾爲華人。無足輕重。推吾入水。中。幸佑客有力。一手急攬余腰。一手扶索下艇。余張目已不見前面燈光。心念五姑與女必所不免。余此際不望生。但望死。忽覺神魂已脫軀殼。及余醒。則爲遭難第三日。四矚竹籜茅舍。知是漁家。佑客五姑女子。無一在余側。但有老人。踞牀理網。向余微笑曰。老夫黎明。將漁舟載客歸來。余泣。因良友三人。咸葬魚腹。余不如無生耳。老人置其網。靄然言曰。客何謂而泣也。天心仁愛。安知彼三人。勿能遇救。客第安心。老夫當爲客訪其下落。言畢。爲余置食事。余問老人曰。此何地。老人搖手答曰。先世避亂。率村人來此海邊。弄艇投竿。怡然自樂。老夫亦不知是何地也。余復問老人姓氏。老人言吾名。并年歲亦亡之。何有於姓。但有妻子。日出而作。日入而息耳。余矍然曰。叟其仙乎。老人不解余所謂。余更問以甲子數目等事。均不識。老人警見。余懷中有時表。問是何物。余答以示時刻者。因語以十日廿四時。每時六十分。每分六十秒。老人正色曰。將惡許用之。客速投於海中。不然者。爭端起矣。明日天朗無雲。余出廬獨行。疏柳微汀。儼然倪迂。畫本也。茅屋雜處其間。男女自云。不讀書。不識字。但知敬老懷幼。孝悌力田而已。貿易則以有易無。並無貨幣。未嘗聞評議是非之聲。路不拾遺。夜不門戶。復前行。見十山。登其一。真望。遇壞皆水。海島明滅。知是小島。疑或近崖州西南。自念居此一月。仍不得五姑消息者。吾亦作波臣耳。吾安用生爲及歸。見老人妻子。詞氣婉順。固是盛德人也。後數日。偕老人之子。出海邊行漁。遠遠見一女子。坐於沙上。既近。卽是秋雲。顧余若不復識。余詢五姑行在。女始婉容加禮。一一爲具言。五姑無恙。有西班牙女郎同伴。但不知流轉何方。余喜極。乘間叩夢珠事。女淒然曰。余誠負良友。上帝在天。今請爲

先生言之。先生長厚。必能諒其至窺。始吾村居。先君常歎夢珠溫雅平曠。以余許字之。而夢珠未知也。日夢珠至余家。先君命余出見。余於無人處。以嬰年所弄玉贈之。數日侍婢於市見玉。購歸果所佩物。而吾家大禍至矣。先是有巨紳陳某。欲結縭吾族。先君謝之。自夢珠出家事。傳播邑中。疑不能明也。有謂先君故逼薛氏子爲沙門。有謂余將設計陷害之。巨紳子聞之。強欲得余。便誣先君與鄭常肅通。巡警至吾家。拔刃指几上新學僞經考。以爲鐵證。以先君之名。豈在逆籍。先君無以自明。吞金而歿。吾將自投於井。二姊秋湘阻之。攜余至其家。以燭淚塗吾面。令無人覺。使老嫗送余至香港依吾姍。一日見循環日報載有僧侶名夢珠遊印度。紂道星洲。余思叔父在彼經商。余往冀得相遇。乃背吾姍。附賈舶南行。於今三年矣。余遭家不造。無父母之庇。一日不得吾友。卽吾罪。一日不追。設夢珠忘我。我終爲比干剖心而不悔耳。言至此。淚隨聲下。余思此女求友分深。愛敬終始。求之人間。豈可多得。徐慰之曰。吾聞渠在蘇州就館。吾願代小姐尋之。女曰。吾亦爲先生尋五姑耳。女云住海邊石窟。言已遂別。余同老人子行阡陌間。老人與估客候余已久。余見估客愈喜。私念如五姑亦相遇於此。將同棲絕境。復何所求。余三人居島中。共數晨夕。而五姑久無迹兆。心常動念。凡百餘日。忽見海面有煙紋一縷。知有汽船經過。須臾船果泊岸。余三人遙別島中人登船。船中儲鎗炮甚富。估客顫聲耳語余曰。此曹實爲海賊。將奈之何。余曰。天心自有安排。賊亦人耳。况吾輩身無長物。又何所顧慮。時有賊人數輩。以繩縛秋雲於桅柱。既竟。指余二人曰。速以錢交我輩。如無者。投汝於海。忽一短人自船中出。備問余輩行蹤。命解秋雲已而曰。吾姓區名辛。少有不臣之志。有所結納。是故顯名。船卽我有。我能送諸君到香港。諸君屏除萬慮可也。五日船至一灘頭。短人領

余三人登岸。言此處距九龍頗近。瞬息駛船他去。估客攜其姪女歸堅道舊宅。停數日。女爲余整資裝。余卽往吳淞。維時海內鼎沸。有維新黨。東學黨。保皇黨。短髮黨。名目新奇。且多大江南北。雞犬不寧。余流轉乞食。兩閱月。至蘇州城。一日行經烏鵲橋。細雨濛濛。沾余衣袂。余立酒樓下。聞酒販言。有廣東人流落可歎者。依鄭氏處館度日。其人類有瘋病。能食酥糖三十包。亦奇事也。於是過石橋。尋門叩問。有人出應。確是夢珠。惟瘦面披僧衣。聽余語。顛末似省前事。然言不及贈玉之人心。甚異之。飯罷。簷雨漸溼。夢珠燈下彈琴絃。軫清放。忽而據琴不彈。向余曰。秋雲何人也。盍使我聞之乎。余思人傳其瘋病信然。余乃重述秋雲家散。至星嘉坡苦尋夢珠。及遇難各節。夢珠視余良久。漫應曰。我心亦如之。夫貌而相悅者。人之情也。吾今學了生死大事。安能復戀戀。余甚不耐。不覺怫然曰。嗟乎。吾友如不思念舊情。則彼女一生貞潔。見累於君矣。遂出至滬。遇舊友羅霏玉。明經於別發書肆。因譚及夢珠事。霏玉言夢珠性非孤介。意必有隱情在心。然秋雲品格亦自非凡。夢珠何爲絕人如是。余卽曰。君與我當有以釋夢珠之憾乎。霏玉曰。竊所願也。霏玉番禺人。天性樂善。在梵王渡。帮教英文。人敬且愛之。霏玉招余同居於孝友里。其祖母年八十三。靄然仁人也。其妹氏名小玉。年十五。幽閑端美。篤學有辭。采通拉丁文。然不求知於人也。嘗勸余以書招秋雲來海上。然後使與夢珠相見。余甚善其言。但作書招秋雲。未嘗提及夢珠近況。小玉又云。吾國今日女子殆無貞操。猶之吾國。殆無國體之可言。此亦由於黃魚學堂之害。足者曰黃魚女必貞而後自縊。昔者王凝之妻。因逆旅主人之牽其臂。遂引斧自斷其臂。今之女子何如此。此時聞叩環聲。霏玉肅客入。卽一細腰女郎。睨笑嫣然。望而知爲蘇產也。霏玉曰。密司愛瑪遠來。故倦矣。女郎坐而平視。余問余姓氏。

小玉答之。已而女郎要余并霏玉乘驛多車同遊。旣歸。余問霏玉與此女情分何似。霏玉曰。吾語汝。吾去裏在美其飲冰忌連時有女子隔簾悄立數目。余忽入簾。筭爾示敬。似憐吾爲他鄉遊子。此女能操英吉科語。自言姓盧。詢知其來自蘇州。省其姨氏。吾視此女頗聰慧。遂訂交而別。是後常以點心或異國名花見贈。秋間吾病。吾祖母及女弟力規吾勿與交遊。吾自思縱此女果爲狐者。亦當護我。我何可負義。明日復來引臂替枕。以指檢摩。爾登糖納吾口內。重復親吾吻。囑吾珍重而去。如是者十數次。吾病果霍然脫體。卽吾祖母亦感此女誠摯。獨吾妹於此女多微辭。今吾質之於子。此女何如人也。余未有以答。數日。女盛服而至。謂霏玉曰。吾母在天賜莊病甚。不獲已而告貸於君。霏玉以四百圓應之。省其家貧。親老。更時有接濟。前後約三千圓。女一夕於月痕之下撫霏玉以英語告之曰。I don't care for anybody in the world except you. I love you. 秋候已過。霏玉與女遂定婚約。至十一月二十六日午膳畢。霏玉靜坐室中。久乃謂余曰。吾甚覺耳鳴。煩爲吾電告龍飛備乘。吾將與子馳騁郊野。俄車至。余偕霏玉出遊。過味繩園。男女雜踏。霏玉隔窗窺之。愕視余曰。歸歟。吾亦以此處空氣劣。不宜留。遂行。霏玉於途中忽執吾手狂笑不已。聞之弗答。吾恐霏玉有心病。令馬夫駛馬速行至家。余扶將以入。此時霏玉踞椅。如有所念。余知必有異事。時見小玉於女紅坐處告余。有西班牙女子名碧伽。修刺求見。自云過三日重來。霏玉聞言甚欣悅。祝余曰。是爲五姑將消息者。余心稍解。詎知霏玉卽以此夕自裁於臥內。明晨。余電問龍飛馬夫。晦日味繩園會有何事。答云盧氏姑娘與綢緞莊主自縊結婚耳。余始曉霏玉所以狂笑之故。然余不欲其祖母嫁氏知霏玉爲女所給。今筆之於書。以示人者。亦以彰吾亡友爲情之正者也。吾友霏玉辭世後。

三日碧伽女士果來。握余手言曰。五姑自遭難以來。無時不相依。思君如嬰兒念其母。吾父亦愛五姑。如骨肉。誰知五姑未三月已成乾血症。今竟長歸天國。五姑是善人。吾父嘗云。五姑當依瑪利亞爲散花天使。今有一簡并髮。敬以呈君。簡爲五姑自書。髮則吾代剪之。蓋五姑無力持剪。吾父居香港四十九年。吾生於香港。亦諳華言。遇秋雲小姐。故知君在此。今茲吾事已畢。願君珍重。女復握余手而去。余不敢閉簡。先將髮藏衣內。驚極不能動。隔朝挾淚啓之。其文曰。妾審君子平安。吾魂甚慰。妾今竟以病而亡。又不亡於君子之側。爲悲爲恨。當復何言。始妾欲以奄奄一息之軀。渡海就君子。而莊湘老博士不余許。謂若渡海。則墓亦不得留在世間。爲君子一憑弔。是何可者。博士於吾良有恩意。妾故深信來生輪迴之說。今日雖不見君子。來世豈無良會。妾唯願君子見吾字時。萬勿悲傷。即所以慰妾靈魂也。君子他日過港。問老博士。便得吾墓。簡外附莊湘博士住址。余并珍藏之。時霏玉祖母及妹歸心已熾。議將霏玉靈柩運返鄉關。余悉依其意。於是趁海船歸香港。既至。吾意了此責。然後謁五姑之墓。遂雇一帆船赴鄉。計舟子五人。船行已二日至一山脚。船忽停於石步。時薄暮。舟子齊聲呼曰。有賊。有賊。魯使余三人上岸。岸邊有荒屋。舟子卽令余三人匿其中。誠勿聲。余思廣東故爲盜邑。亦不怪之。達曉。舟子來笑曰。賊去矣。復行大半日至一村。吾不審村名。舟子曰。可扶櫬以上去。番禺尙有八十四五里。舟子擡棺先行。余三人乘轎隨後。余在塗中。聽土著言語。知是地實近羊城。心知有變。忽巡勇多人。荷鎗追至。喝令停止。余甫出轎。一勇拉余襟。一勇揮刀指余鼻。曰。爾膽大極矣。言畢。重縛余身。余曰。余送亡友羅明經靈柩歸里。未嘗犯法。爾曹如此無禮。意何在也。視前面轎夫。舟子都棄棺而逃。唯霏玉祖母及妹。相持大哭。俄一勇令開棺。刀斧鏘

然有聲。時葬玉祖母及妹。相抱觸石而死。勇見之不救。余心俱碎。少間棺蓋已啟。余睨棺內均黑色。餘勇啓之。乃手鎗子彈藥包。而亡友之軀杳然無覩。余暈絕仆地。比醒。余身已繫獄中。思欲自殺。又無刀。但以頭撞壁。力亦不勝。獄中有犯人阻余。徐曰。子毋爾。今日卽吾處斬之日。聞之獄卒云。子欲以炸藥焚督署。至早亦須明日臨刑。計子命尙多我一日。且子爲革命黨。黨中或有勇士相救。亦意中事。願子勿尋短見。若我乃罪大惡極之人。雖有隱憂。無可告訴。冤哉。吾妻也。余答之曰。吾實非黨人。吾亦不望更生人世。然子有隱恫。且剖其由。吾固可忍死。須臾爲子聽之。犯人曰。吾父爲望族。英朗知名。父有契友。固一鄉祭酒。與吾父約。有子女必諧秦晉。時吾在母腹中僅三月。吾父已指腹爲吾訂婚矣。及吾墮地後七日。吾妻亦出世。吾長奢豪愛客。而朋輩無一善人。吾亦淪於不善。相率爲僞。將吾父家資蕩盡。窮無所依。行乞過日。吾外家悔婚。陰使人置余死地者三次。吾妻年僅十七。知大義。嘗割臂療父病。剛自英倫歸。哭諫曰。是兒命也。何可背義。其父母不聽。適吾行乞過其村。宿破廟中。吾妻將衣來。爲吾易之。勸余改過自新。且贈余以金。天明余醒。思此事甚奇。此金必爲神所賚。卽趨至賭館。一博去其半。再博而盡。遂與博徒爲伍。時余實不知其爲偷兒也。前晚鴈糖村之事。非我爲之。不過爲彼曹効奔走。冀得一飽。殺人者已逍遙他去。余以饑不能行。是以被逮。然吾未嘗以眞名姓告人。恐傷吾妻。言至此。獄卒入曰去。犯人知受刑之時已到。淚漣漣隨獄卒去矣。余記往昔有同學偶言玉鸞事。與此吻合。犯人殆玉鸞之未婚夫耶。因嘆曰。嗟乎。天生此才。在於女子。而所遇如斯。天之所賦。何其駁歟。少選。獄卒復來。怒目喝余曰。汝卽臺灣乎。速從我來。遂至一廳事。人甚衆。一白面書生指余曰。是卽浙江巡撫張公電囑釋放之人。此人不勝匕箸。何能爲盜。

衆以禮送余出。余卽渡香港。先訪秋雲。秋雲午繡方罷。乃同余訪莊湘博士。博士年已七十有六。蓋博學多情安命觀化之人也。導余拜五姑之墓如儀。博士曰。願君晚佳。遂別亡。何春序已至。余同秋雲重至海上尋夢珠。旣至蘇州。有鏡海女塾學生語秋雲云。夢珠和尙食糖度日。蘇人無不知之。近來寄身城外小寺。寺名無量。余卽偕秋雲訪焉。至則松影在門。是日爲十五日也。余見寺門虛掩。囑秋雲少延躉以待。余入時。庭空夜靜。但有佛燈光搖四壁。余更入耳房。亦闌然無人。以爲夢珠未歸。遂出至廊次。瞥見階側有偶像。貌白皙。近瞻之。卽夢珠瞑目枯坐草穿其膝。余呼之不應。牽其手不動如鐵。余始知夢珠坐化矣。亟出告秋雲。秋雲步至其前。默視無一語。忽見其襟間露絳紗半角。秋雲以手挽出。省覽週環已而伏。夢珠懷中抱之流淚。親其面。余靜立。忽微聞風聲。而夢珠肉身忽化爲灰。但有絳紗在秋雲手中。秋雲卽以絳紗裹灰少許。藏於衣內。此時風續續而至。將灰吹散。惟餘秋雲與余二人於寺。秋雲曰。歸。遂行。至滬。忽不見秋雲蹤跡。余卽日入留雲寺披剃。一日巡撫張公過寺。與上座言。曾夢一僧求救其友於羊城獄中。後電詢廣州果然。命釋之。翌晚復夢僧來道謝。甯非奇事。余乃出。一一爲張公述之。張公笑曰。子前生爲阿羅漢。好自修持。後五年。時移俗易。余隨曇諦法師過粵。塗中見兩尼。一是秋雲。一是玉鸞。余將欲有言。兩尼已飄然不知所之。

(完)

正義

編輯者谷鍾秀

本雜誌自出版以來蒙國內外各界歡迎銷流至廣實深感謝茲特冀廣讀者之望自第七號起再大加刷新希購者注意

一 本雜誌撰述人皆在野有名諸政客以銳敏之眼光負指導社會並忠告政府之責任

二 本雜誌分論說時評譯述記載通信藝文雜纂七門前五門要皆有關政局之鴻篇偉製爲關心政治者所需要之文

三 本雜誌以公平之主張發揮健之言論不涉一黨僞私之見足爲政論之模範

四 本雜誌每期約十五萬言其內容之豐富爲近今雜誌中所罕見

特別
如定期全年自一號起及已定半年繼續定期全年者

報費仍收三元郵費準此藉表歡迎本報者特別優待
聲明
之候

表	定	報
	價	一冊四角
	費	半年二元二角
	全	年四元
費	郵	本國五分
歐美一角二分	日	本八分

發行所 上海正四馬雜誌社
▲已出八冊▼

發行所
海上通路

日本小林丑三郎著
中國江陳啓修譯

財政學提要

定價一元五角

自宋漁父譯比較財政學。(二巨冊)小林丑三郎之學說始輸入於吾國。然該書篇幅極繁。讀者未易畢業。本書為小林氏新著。全書僅五百七十頁。於財政學之原理原則。各國家財政。地方財政之現行制度。提綱撮要。括舉無遺。誠研究財政學者之良助也。

名學論義

連江陳文編

名學即英語之邏輯(Logic)。德語之Logik。法語之Logique。舊譯辨學。日本譯為論理學。埃官嚴氏譯為名學。然以譯名學為善。名學者。論思惟之律令之科學也。一切科學皆賴人類之思惟而得。故無論何種科學。皆不得不遵名學之律令。否則失真而為妄。所學無當於事實矣。是故名學者。諸學之模範。貝根謂名學為一切科學之科學。(A Science of Sciences)非過言也。本書共四篇。第一篇思惟之原理。第二篇外籀術(即演繹法)。第三篇內籀術(即歸納法)。第四篇科學研究法。末附古名學及邏輯與名學分訂三冊。現已出全。

每册大洋四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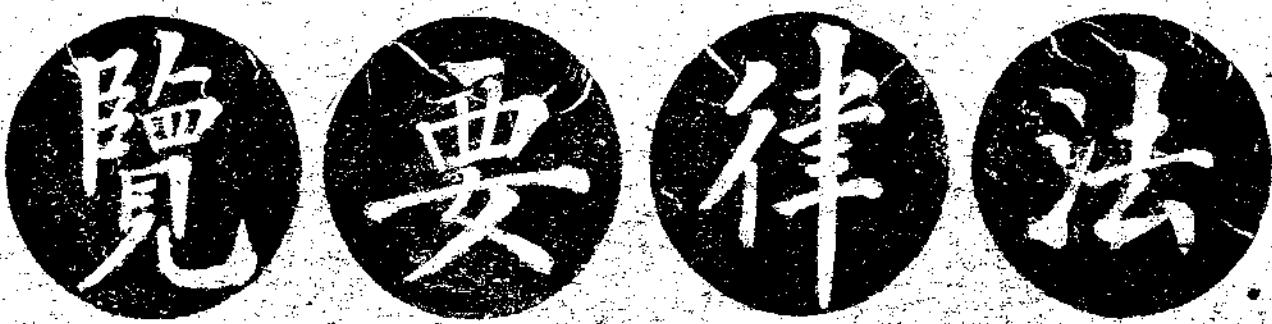
美國黎卡克原著
中國金華黎同譯

政府論

定價大洋八角

政府為一國之中心。政府之組織不良。則凡百政治悉受其弊。是書為黎著政治學。Elements of Political Science by Leacock. 之一篇。稱述種種政府議論。精闢足補國家原論政策原論之缺。故特先行譯出。以資學者。

科學會



每册定价大洋四角

全已四出冊版
全已三出冊版
全已二出冊版
全已一出冊版

民法要覽	商法要覽	刑法要覽	民事訴訟法要覽	國際公法要覽	國際私法要覽
------	------	------	---------	--------	--------

法律之學浩博無涯，涉千條萬緒，而各有其本，各有所用，不可以混淆。因是之故，不以理解爲難，即記憶亦極不易。本編將各項法律學說備爲搜集，用表解式排列，綱舉目張，極其明白。立辭比列，出不稍遺漏。凡疑難莫決之處，則發爲種種問題，以求解釋明悉。一開卷而記憶學法律者，不可謂說並陳，最有助於不手置一編。

印行

群書堂社

上棋盤街海

善化 皮錫瑞著

鹿門先生遺稿

紅樓子史論集

精裝一冊 大洋五角

國學之光輝

皮鹿門先生著，內容分經學開闢時代、經學流傳時代、經學昌明時代、經學極盛時代、經學中衰時代、經學分立時代、經學統一時代、經學變古時代、經學積衰時代、經學復盛時代。十期先生爲近世經學大師，平生著述甚多，然皆宏篇鉅製，義理深湛，非著宿名流不易窺覽。是本乃先生掌教湖南城南師範學堂時講義之作，自上古迄於近今數千年經學之變遷得失，闡述靡遺，立論執中無門戶之見，文字淵懿典雅，易於領會。學校中講經之書，此爲最善本矣。

行印

羣益書社

上海

日本吉田良三著

長沙楊蘊三譯



精裝全冊一册

大洋一角定價

本書初稿五年之間重版至二十餘次，可謂風靡一時。此為第二次改稿，其內容為非常精構較之前撰又復迥別。著者嘗自矜異，謂通常簿記之書皆用該解釋法解說複式，一時雖稱簡便，然學者往往不得其詳。今此書獨用歸納法，自交易要素之結合關係而說明，借貸之原理，故能條理井然，前後會通，無有隔阂。之弊學者能了解其一種交易要素結合關係，則其他數種皆自然明悉。譯者寢饋是冊所得極深，且能以簡明之筆寫複奧之理，尤為斯學中難能之作。

上 海 棋 盤 街

羣 益 書 出 版 社

陳設之中之益品

◎ 胡晉接 程敷鍇 先生 合著 ◎

單張
大幅
最便
懸掛

四大交通圖

中華民國鐵路全圖
中華民國電政全圖
中華民國航路全圖
中華民國郵政全圖

分類地圖

每種
一幅
定價
五角
五分

明細
一目
然

自然地理圖

中華民國山脈全圖
中華民國水道全圖
中華民國地勢全圖
中華民國地文全圖

◎ 上海四馬路
亞東圖書館印行 ◎

預定不論何期或六冊或十二冊悉聽尊便

二冊半年六冊全年十二冊

四角二元二角四元

郵匯不通之處可代以郵票但須九五折算

外	本	國	每冊	五分
日	本	國	每冊	一角

等第地位一	期三	期半	年全	年
普通上等一面	五十元	一百三十元	二百四十元	四百元
特等一面	四十元	一百元	一百八十元	三百二十元
半面	二十四元	三十五元	一百一十元	一百一十元
一面	十六元	二十元	三十二元	一百一十元
最前面	十二元	三十六元	一百一十元	一百一十元
最後面	十一元	三十七元	一百一十元	一百一十元
其餘皆爲普通				

泰錦鴻科文中文中商羣藝
東章文明圖書公司局會局書局
圖書書局書局書局書局書局
書局書局書局書局書局書局

蘭西龍吉奉濟濟太天北北京
州安江林天天南南原津
正公維圖章圖教日晉新龍浣
本益書發記發圖書書文書
書書報行書行書局社局社局
社局社所莊所莊局社局社局

南重重成成貴雲長漢武開開
昌慶慶都都陽南沙口昌封封
慎二萃二萃羣維集昌昌文百
西記西記明新成明會城修
山書山書書書公公山書
堂房庄房庄社局社司房館

杭南揚常蘇蘇無常南屯蕪南
州通州熟州州錫州京溪湖昌
問導競平圖振樂晉共科點
存民書新羣升和學學
經文書圖總書公山書書書
堂社館館處社司房局社社齋

省各廈福汕香廣桂溫紹甯
門州頭港州林州興波
新陳宏鼎萃蒙石日教文
民壽文新文學渠新育學
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
社記閣局坊局局社館社

中華書局

編輯者
民國四年七月十日出版
▲甲寅雜誌第一卷第七號▼
▲板權所有不許翻印▼
桐
出 版 者
發印行刷者兼
總發行所
亞東圖書館
上海四馬路福華里
中華書局

英 文 辭 典

▲ 英 漢 雙 解 辭 典 ▼

大版定價二元五角
小版定價一元六角

● 學 中 英 漢 新 字 典 ●

定 價 一 元

△ 中 英 會 話 辭 典 ▽

定 價 一 元二 角

● 通 普 華 英 新 字 典 ●

定 價 一 元

▲ 新 譯 英 漢 辭 典 ▼

皮裝定價二元
綢裝定價一元五角

羣 益 書 社

印 行

上 棋 盤 街 海